

• 5 •

#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

## 第五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喀喇沁旗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编者的话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第五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为喀喇沁旗土地问题专辑,从满清时期、民国时期特别是伪满时期土地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喀喇沁土地问题的历史和由来;应用较多的篇幅,重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生动历史画面;着重记述了农民由个体单干到互助组,向合作化道路迈进的光辉里程。农民的问题核心是土地问题。自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便产生了土地的私有制,出现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地主与农民就是两大对立阶级。历来农民的反抗斗争,无不是围绕着土地而进行的,但都没有得到真正解决,都以失败告终。本辑从文史的角度,试图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根本解决我国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才能引导农民通过合作化道路,实现土地的集体所有,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本辑文史资料的编辑时间短,又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出现纰漏,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2年12月12日

#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

## 第五辑编委会

高景堂 祁文忠 马世昌

邢维燕 哈斯巴干 王 森

张育敏 闫 岩 于化民

# 目 录

---

清代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和土地关系	王玉海(1)
喀喇沁右旗致蒙藏委员会 关于蒙地惯例回答书	乌阳阿供稿(32)
伪满时期喀喇沁旗的土地关系	赵振德(37)
关于《喀喇沁右旗蒙地史》说明	哈斯巴干 于化民(41)
伪满时期土地公课、租粮及杂税	纪凌云(46)
一场土地革命	哈斯巴干整理(51)
土地与土地改革	徐世明供稿(60)
土改在小庙子村	边国宗(64)
建国前我旗发生的严重灾荒	郑家彬(68)
在土地改革中我知道了 地主阶级的剥削方式	李正芳(72)
旺业甸地区的土地改革斗争	钱玉珩(79)
小牛群区的土改运动	安玉林(85)
《大翻身》报摘编	张育敏整理(92)
翻身对联	张育敏整理(106)
土地时期歌谣	张育敏整理(110)
土改时期的民歌	吴立军提供(114)
喀喇沁地区的“凭帖”	郑瑞峰(118)
凭帖	郑瑞峰提供(120)
凭条	郑瑞峰提供(121)

---

---

铜元兑换券	郑瑞峰提供(122)
土改时期的农会大印	喀喇沁旗文管所提供(123)
清代土地执照	喀旗政协文史委提供(124)
民国时期的地契	喀喇沁旗旗志办提供(125)
伪满时期的地契	喀旗政协文史委提供(126)
土改时期土地执照	喀喇沁旗文管所提供(127)
《大翻身》报头	晨 辉 摄(128)
土改时期的粮票	喀旗档案馆提供(129)
土改时期的草料票	喀旗档案馆提供(130)
福合源村的土改工作总结	于化民整理(131)
公爷府街的土地改革	马贵祥(138)
王爷府地区的土改斗争	刘桂荣(141)
从一件档案史料	常 玉(145)
· 看清算斗争中的地主反把	
关于土改中挖宝分果实的经验	于化民整理(148)
土地改革运动和我	木 斯(153)
简介土城子村单干户互助组高级社	郎耀卿(160)
农业生产概况	
忆由互助组到高级社	罗树田(164)
两个互助组的调查	于化民整理(168)
我旗农业合作化纪略	王甫仁(174)
编后语	

---

## 清代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和土地关系

● 王玉海

### 一、农垦以前的喀喇沁

清代蒙古喀喇沁部的来源 喀喇沁本为蒙古部族名，后为旗县名。明永乐(1403—1424)宣德(1426—1435)年间始作蒙古部族名出现于史册。蒙古达延汗(1461—1504)时，属右翼三万户中的永谢布万户，游牧于今张家口以北一带。

明嘉靖(1522—1566)中后期，首领巴雅斯哈勒率喀喇沁(哈刺嘎)部东迁，游牧于独石口东北(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及河北围场)一带，号称“哈刺嘎大营”。

明天启(1621—1627)初年，哈刺嘎蒙古人乘后金攻下辽东之机，继续东进，控制了活动于今内蒙古宁城、辽宁凌源、河北丰宁一带的朵颜卫，并与之结为姻亲。

清天聪三年(1628)，蒙古林丹汗击破喀喇沁本部，残部归并朵颜卫。尔后，被林丹汗打败的朵颜卫首领苏布地便自称“喀喇沁蒙古塔布囊”投降清朝，成为清代的蒙古喀喇沁部。

清天聪五年(1631),喀喇沁部借清军之力,收复了今河北围场一带的哈刺嘎故地。

清天聪九年(1635),喀喇沁部被清政府划为左右二旗。康熙四十年(1701),喀喇沁右旗王公贵族将承德、围场一带献给清朝皇帝。肇建热河避暑山庄及木兰围场。喀喇沁部的西界遂向东收缩至热河及围场界。

康熙四十四年(1705),又增设喀喇沁中旗,形成喀喇沁三旗,驻牧于今内蒙古的喀喇沁旗宁城县,辽宁省的凌源县、建昌县、喀喇沁右翼自治县和河北省平泉县一带,与土默特二旗同属卓索图盟。

农垦前的政治状况和牧民对封建主的人身隶属关系 喀喇沁部归降清朝之后,被划为三旗,正式纳入清王朝的统治之下。旗的最高长官为札萨克,由蒙古封建主中“忠顺有功者”充任。札萨克必须按清政府的规定行事,不能按过去的隶属关系对待原来的部属。主要职责是处理旗内行政、司法、税课、科派差役和旗属官吏的任用以及牧场调整等等,特别是要保证向清政府提供兵源。按规定十八岁至六十岁的蒙古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适龄男丁除喇嘛、庙丁及清政府封赏给蒙古王公贵族自己支配的随丁外,一律编入丁册。每一百五十丁为一“佐”,或称“箭”,蒙古语为“苏木”。五十丁为现役兵,另一百丁为预备兵,统称“箭丁”。佐的数目以男丁多少为转移,每三年比丁一次,箭丁统归札萨克管理。札萨克平时要定期召集兵丁接受清政府检阅,战争时要负责动员他们参战。这样,就使旗县有了清朝国家体系中蒙古地区基本军事行政单位的性质。旗的这一性质,就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蒙古封建主与其属民间的严格主从关系。但是旗毕竟还具有领地的性质,所以原来的各级封建主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特权阶级,广大蒙古牧民继续受他们的各种剥削和压迫。这样,清王朝继续保留了蒙古社会中原有的等级封建制,按蒙古封

建主原来地位的高下、效忠程度和功劳大小，分别授以王（汗）、贝勒、贝子、公、台吉（喀喇沁与土默特左旗称塔布囊）等爵位。担任旗札萨克和协理台吉（塔布囊）现职的，各按其爵位的高低称执政王公、台吉；不担任现职的称闲散王公、台吉（塔布囊）。闲散台吉（塔布囊）享有充任掌旗章京以下旗、佐官职的优先权。同时，清王朝从法律上确认了蒙古牧民对蒙古王公的人身依附关系。蒙古牧民包括箭丁、随丁、庙丁和站丁。箭丁占牧民的大多数，是封建主最主要的赋役承担者，又是清政府的兵丁来源。平时，必须在本旗范围内放牧，在本旗内又必须在封建主所支配的“所分地界”内进行。越旗越界即有罪，犯者罚取牲畜，有越界者，本人并畜产归给“见知之人”。出外经商或走亲访友也需经过封建主同意，否则予以处罚。

牧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的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农垦前的喀喇沁地区和内蒙古其他地区一样，游牧畜牧业是当地的基本生产活动方式，在畜牧经济条件下，土地所有制问题还没提到日程上来。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牧场是利用天然草场，没有经过人们的劳动改造，加之载畜量并未超过负荷，还没有因牧场狭窄而通过强占、购买等手段将土地据为私有的必要，甚至还没有属于个人私有的观念。但是，旗的土地在实质上是属于旗内蒙古贵族的，只是在畜牧经济下被掩盖起来了。在畜牧经济条件下，蒙古王公贵族所攫取的和被牧民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牧场是天然的，畜群则是经过人们牧放与饲养的。没有牧畜就显示不出牧场的作用，所以牧场事实上被有牲畜的人占有。蒙古王公贵族正是通过占有比牧民多得多的畜群来占有土地。

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并不是通过土地买卖，而是通过控制迁徙游牧地和支配牧场的使用。天然牧场没有经过人们的劳动开辟，因而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土地买卖还没有产生。

牧民向封建领主交纳贡赋,提供劳役,不是由土地所有权引起的,而是由人身依附关系引起的,所有这些,都使游牧条件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变得模糊不清,然而一旦只有使用价值的牧场转变为具有价值的农耕地,以往模糊不清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就可在下述情况下明朗起来:

①、蒙古王公贵族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招徕汉族农民到本旗土地上开垦耕种。在喀喇沁三旗,最早放垦的土地称“白楂地”,几乎全是蒙古王公放垦的。

②、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放垦以后,地租、地价的分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有的地主放垦土地的地租一半归王公。有的地方放垦土地的地价银 40%归王公。

③、农垦后的喀喇沁地区,有 50—60%的农耕地为蒙古王公贵族所占有。

蒙旗的土地是属于旗内蒙古封建王公贵族的。但在统一的国家政权下,蒙古王公贵族对土地的权力受到清王朝的干预。农业在喀喇沁发展起来以后,土地所有制形式必然会发生变化,蒙古王公贵族就日益向封建地主过渡,箭丁则日益过渡为自耕农、佃农或雇农。

## 二、农垦的发展与清政府对农垦的政策

随着清王朝封建统治在全国的确立,长城内外蒙汉居住区成为一体,明朝以前在塞外沿边地区的农业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内地汉族人民不堪封建剥削和压迫,被迫离开家乡,到地旷人稀的边疆地区垦荒谋生,随着内蒙古归服于清王朝,蒙古王公贵族日益受到满汉地主官僚的影响,越来越不满足于他们的草原贵族生活,为了开辟更广阔的财源,他们便不顾一切地把牧场当作农耕地,招徕汉族农民前来垦耕,而蒙古牧民中的大部

分也弃牧业农。于是，农业就在蒙汉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发展起来。

喀喇沁地区农业的发展还具有有利的自然条件。喀喇沁属于辽西丘陵地带，山岳叠障，丘陵起伏，有大凌河、老哈河、英金河、锡伯河等大小河流穿流其间，在沿河谷地带形成了河谷平原，地表覆盖着深达数丈的洪水冲积的黄土层，土质肥沃，宜于耕作。气候也较适于农作物生长，无霜期长达六个月之久。加之喀喇沁地区在内蒙古东部最近长城，直接与内地连为一片，在历史上就属于各民族活动出没的地区。明中叶，兀良哈蒙古人移牧于此，该地一度成为牧业区；但曾经有过的农耕并未完全消失，影响所及，喀喇沁蒙古人在游牧之余，也在山岙向阳处播种一些糜谷。

清太宗天聪六年(1632)，就曾令“喀喇沁人于法库山耕种”，说明有少数喀喇沁蒙古人是粗通农业的。在这种条件下，喀喇沁的农业一旦遇有适宜的环境，便会迅速发展起来。

汉族农民的开始流入和顺康时代农业的初兴 还早在清兵入关不久，由于八旗贵族在华北地区大量圈占土地，迫使当地许多农民背井离乡，他们选择了地广人稀、清朝统治秩序尚不严密、地租剥削较低的内蒙古地区，东部的喀喇沁地区则首当其冲。根据喀喇沁左旗所藏乾隆十七年(1752)《汉人佃户调查表》来看，在移居该处的汉户中，有百分之八十三点八属于被满洲贵族圈占土地逐出家园的直隶人。山东人也在直隶人同时或稍后进入这一地区。据《凌源县志》所称：康熙二十年(1681)后，内地农民间有“入殖于喀喇沁者”，凌源县(喀喇沁左旗境内)北炉村和叨尔磴村的最早居民，即是此时从山东移住的。其后，渐知农耕之利的喀喇沁蒙古王公，又呈请清政府批准内地农民到喀喇沁地区垦耕。清政府为了笼络蒙古王公，也为了解决内地流民和口外粮食问题，批准了喀喇沁蒙古王公的请求。在康熙二十二年

(1683)又下令,每年前往喀喇沁种地的内地农民不得超过八百人,不得在喀喇沁长期居住,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更不准带领妻子前往”,一律“俟秋收之后约令入口,每年耕种之时,再行出口耕种”。清政府的这种禁令说明,清政府担心蒙旗丁口的扩大,壮大蒙旗声势,不使农耕有碍于畜牧,引起蒙汉纠纷。当时前往喀喇沁地区垦荒的农民为数一定不少,否则就没有必要限制到八百人以内。而事实上,这种限制并没有生效,相反地倒是“负耒耜至者日众”。到康熙末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已“多至十万余”。其中除了进入东北盛京、吉林等地的以外,在内蒙古东部,大多数率先进入了南边的喀喇沁地区。不过,这时来喀喇沁地区垦耕的内地民人,还多是为解决暂时生活困难的单身汉,遵循清政府不准长期居住的禁令,春至秋归。当然,也有不顾清政府禁令,私自在喀喇沁定居者,并且这种现象越来越多,以至康熙末年喀喇沁地区“氓庶聚而草莱开焉,百谷植焉,桑麻树焉”。农业已初具规模。

雍乾之世半农半牧区的形成和向农业区转化 雍正、乾隆之世,喀喇沁农业又有了长足的发展。雍正元年(1732)及二年,直隶山东一带连遭饥馑,为了解决流民问题,雍正帝下令内地乏食民人可往口外可耕蒙地垦荒谋生,“乐于就移”者,“免其田赋”,同时谕令各旗蒙古王公客留谋生灾民;“欢迎入殖”者,“特许其吃租”。此即所谓的“一地养二民”。蒙古人称为“借地养民”。在“借地养民”令中,清政府虽然仍令汉农春至秋归,但随着这一谕令的鼓励,直隶、山东一带的贫民便象滔滔流水一样涌入喀喇沁地区。

乾隆八年(1743),直隶一带再次发生饥馑,流民问题严重,清政府怕禁止灾民出口谋生酿成事端,于是乾隆帝暗令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诸关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因而,内地农民出口垦耕者蜂拥而至,乾隆十三年,喀

喇沁汉农佃种地已相当可观，喀喇沁右旗无统计数字，但绝不会象《大清会典事例》中所说的“无汉农佃种地”。因为二十年后，喀喇沁右旗额存谷数有四万四千石，超过了喀喇沁左旗近二倍。农业没有相当发展是不会有如此之多存谷的。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已严重威胁到畜牧业的存在，乾隆十四年，喀喇沁中期“客留外来民人”已“多至数万”，“因而游牧地窄，至失本业”。清政府不得不再次颁布禁令晓谕喀喇沁等旗“嗣后毋许再行客留汉人多垦地亩”。然而，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已呈现了一种不可遏止的趋势。一方面喀喇沁蒙古王公贵族“贪得租利”，不断私招私垦；另一方面，日益扩大的耕地面积，已使畜牧业的经营受到限制，在喀喇沁左旗和中旗，已经普遍地分配给每户蒙古人生计地。说明农业在这两旗已占了压倒的优势。

喀喇沁农垦的发展，还表现在农村的大量涌现。最初，汉族农民单身流落口外，无依无靠，或存身在临时搭起的窝棚里，或过寄人篱下的生活。但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提高，这些单身垦荒者不仅能自己糊口，而且还“稍有积蓄”，置办了生活及生产资料。建房屋筑院宇，搬移眷属，娶妻生子，过起“娶眼父子常欢聚”的生活。还在雍正实施“借地养民”不久即有人在喀喇沁地区盖房居住。他们有的蒙汉杂处，有的独成村落，“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但当时并不普遍，还只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乾隆年间就比较普遍了。根据日本农商务省农事试验场技师町田关吉的调查，喀喇沁的许多农村都出现在乾隆年间。乾隆十三年，仅喀喇沁中旗就有汉佃丁口四万二千九百二十四口，一百零三屯。大量农村的出现，不仅反映了喀喇沁农业的规模，而且必将加速喀喇沁农业发展的步伐。现有的定居者，招来了更多的垦耕者，在喀喇沁左旗，就有许多农村是由同乡关系或同族关系组成的，如乾隆十七年乡约郝得复辖下的夹皮沟乡和哈拉房子乡各村庄就是由直隶省永平府临榆县宁

社二甲农民组成并发展起来的，并且有明显的宗族关系。这些农村的出现，固然说明了垦荒者个人境遇的改变，但过程依然是漫长的，有许多村民虽已盖房居住，但并无家室，甚至在乾隆十七年喀喇沁左旗乡约郝得复辖下的汉佃丁口中，还有约百分之八十过着单身汉生活。这种情况一直到乾隆中叶才发生变化。据《承德府志》载，乾隆四十七年，建昌县（喀喇沁左旗）有户二万三千七百三十，男妇九万九千二百九十三口，以此计，每户平均四口。故知其多数已有家室。喀喇沁农垦的发展和汉民的聚集，也使这一地区的行政管理发生了变化。清初设旗之时，蒙古人被认为由各旗札萨克自治，而汉人则由天子直辖，称为民人，不能并入蒙旗。故汉人到处，即州县统辖。目的有二：一为防止民人转入蒙籍，壮大蒙古王公势力；二为增加国家税收。这样喀喇沁地区就在旗之外，形成了另外一套行政系统。雍正七年（1729），在喀喇沁右旗境内设置八沟厅，管理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等事。乾隆三年（1738），在喀喇沁左旗境内设立塔子沟厅，管理喀喇沁贝勒（左旗）、喀喇沁塔布囊（中旗）两旗蒙古、民人事件。乾隆十三年（1748），又在喀喇沁地区实行类似保甲制度的门牌法，设立牌头、乡长等职，专门负责编审现住户口，定期将所属民人姓名、户籍造册上报，以加强基层统治。为了增加国家税收，乾隆十七年，在八沟厅设理藩院差官一员，专门管理所属及塔子沟地方税务。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由于农垦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长，清政府又将八沟厅改为平泉州，塔子沟厅改为建昌县。

喀喇沁左旗与中旗的农业较右旗发生早，发展也比左旗迅速，至少在乾隆十三年，蒙民已作为自耕农领有了自己的一份生计地。这说明畜牧业已不再是蒙古人所从事的主要行业，但个别地方仍存在大片的草场和为数可观的畜群。如塔子沟理事通判哈达清格对此曾做过这样的描述：“榆林近南河，夏秋水草丰盈，蒙民牧马数千，晚眺亦一大观”。故题诗赞曰：“偶向南郊逐晚

风，清流缭绕牧林东；一群骐骥倾云练，几队牛羊簇锦丛；驱犊堤边芳草绿，秣驹河畔夕阳红。”

喀喇沁右旗的农业比左、中二旗起步晚，因此在乾隆年间并没产生类似左、中二旗的生计地，还基本处在半农半牧阶段。揽地开荒租契的大量出现就是明显的事。它说明喀喇沁右旗仍有大量的土地可供开垦，同时也说明喀喇沁右旗的农垦正处在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正如田山茂在他的《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中所说的：“可供开垦的土地在名义上为空闲荒地，实际上并不能与牧场截然分开。”因为大凡适于农耕的地方，必然也适于牧草的生长。因此，大量的可供开垦的土地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就反映了大量的牧场的存在。

乾隆四十六年(1781)，奉命出巡承德府所属七州县的通永道官员李调元，曾对喀喇沁右旗做了如是描述：“自喀喇沁右旗王府到茅荆坝一百二十里并无居人”，所过“溪流清浅，野花匝地，啼鸟时闻”。石碑河(锡伯河)沿岸“平川青草，两岸榆林，牛羊遍野。”无独有偶，乾隆五十五年，出使中原的朝鲜使臣柳得恭在他的《热河纪行诗注》中写道：“喀喇沁右旗的夜不收(今辽宁省的叶柏寿)地方，平川旷野，极目苍然，牛马驼羊，成群散合。地甚膏沃，而无一畦，都是丰草。”俨然一派牧区风光。但这在喀喇沁右旗并不普遍，更多的地方是农耕与畜牧相间杂处，汉农“耕蒙古地”，“蒙古则畜牧”，并且显示出从半农半牧向农业转化的趋势。乾隆末年，喀喇沁右旗出现了揽地开荒的高潮。嘉庆后，就迅速走上了农业化的道路，畜牧业原有的地位被农业所取代。

农业区的最后形成 嘉庆初年，清政府放松了边禁，内地农民携眷出关可以不经查验。于是，内地农民乘机成家成户移居国外垦耕。嘉庆七年(1802)，口内号称丰稔，但在第二年春天，“携眷出关”者，仍有“数百余户”，歉收之年，更可想而知。这些出关垦耕之人，依然由南向北逐渐推移，到嘉庆十五年，“热河以北一

带”,“山场平原,尽行开垦”。嘉庆二十年,热河都统竟然提出要从喀喇沁、土默特等蒙古原来租给民人的地内“撤出十分之五”,给蒙古“自行耕种”,并因耕牛已呈缺乏之状,要求禁止山沟村庄宰牛。嘉庆、道光年间,喀喇沁已经完成了向农业区的转化,完全成为农业区了。

蒙古牧民的弃牧业农 喀喇沁由牧区向农区转化的过程,也是蒙古人由经营畜牧业向经营农业转化的过程。康熙年间,喀喇沁已有蒙古人经营农业,但“耕耨之术,皆所不讲,既播种则四出游牧射猎,秋获乃归,谓之靠天田”。“谷虽熟,不事刈获,时至霜陨穗落”,农业生产还没受到充分的重视。到乾隆年间,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入垦的汉农影响下,许多蒙古人学会汉人的耕作技术。乾隆初叶,喀喇沁左、中二旗的大部分蒙古人都已改营农业,由牧民转为自耕农。在改习农业的蒙古人中,有的是出于自愿,但大多数是被迫的。因为农业人口的增长和农垦规模的扩大,使畜牧业生产受到限制;贪得租利的蒙古王公,不断私招私垦,把大面积的土地出租给汉人佃农,致使牧场日益狭窄;牧养牲畜与经营农业相比,已显得不那么方便和容易获利了。因此,迫使越来越多的蒙古人弃牧就耕。到乾隆末叶,由于很多蒙古人“渐罢游牧,专学农圃”,因而喀喇沁地区“黍禾日以好,牛马日以少”。嘉庆以后,喀喇沁蒙古人不仅在经济生活上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在文化生活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开始说汉话,习汉字,甚至淡忘了本民族的语言。嘉庆十三年,嘉庆帝就曾指斥在木兰围场随围打猎的蒙古官兵“俱不整齐”,“善猎人等,亦皆马上平常,竟不晓清语,蒙古语”。根据清政府的定制,随围的蒙古官兵,一多半是喀喇沁蒙古人。道光、咸丰年间,有许多蒙古人竟“渐失根本”,起用汉名,“学习汉字文艺”,甚至“词讼亦用汉字”。蒙古上层王公更“竟尚奢靡”,模仿满汉官僚贵族“豢养优伶”,在家演戏作乐。汉族地商、富豪勾结蒙古王公贵族把他们赶

离牧场，强行垦耕，被迫远离家乡，到北部蒙古各旗垦荒谋生。同治六年（1867）“查出郭尔罗斯公属台吉所招越旗种地承名有业者，五百七十一户，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亲就食暨伙种地亩者，共一千七十八户。”光绪二年（1876），在科尔沁斌图王旗发生了喀喇沁王旗蒙古于士达等抗租事件。光绪十七年，又发现有“约千户”的喀喇沁、土默特蒙古人，开垦科尔沁右翼前旗的洮儿河夹心地。在科尔沁形成了由喀喇沁人组成的村庄，称喀喇沁营子。

清末的农业状况 喀喇沁农业经咸丰、同治两代的发展到光绪年间，无论是耕作技术和粮食品种，都与内地无异了。光绪三十二年（1906），随肃亲王善耆巡察东蒙古各旗的陈元甫在他的《蒙古纪程》中写道：过茅荆坝，入喀喇沁境“道路平坦，村民皆垦山为田”。自喀喇沁王府折而东行，“地势平衍，五谷杂粮均能种植”，“所经村镇如大公府、木家营子各处，皆有商店居民，不下二、三百户。”同年，日本人町田关吉在他的调查报告中也写道：“喀喇沁现在已完全失去了自古以来的畜牧特色，耕作农业已代替了它。”畜牧业只是作为家庭副业存在着。喀喇沁王府的直辖牧场，牲畜也少得可怜，仅有马三百匹，牛三百头，其中还包括马驹百匹，牛犊百头；粮食作物则粟、麦、稻黍、高粱、大豆，无所不有。农耕用具也犁耙锄钗一应俱全。到宣统元年（1909），据统计喀喇沁三旗共有牛二万头，马一万六千匹，羊五万只；而垦地面积却达十一万六千四百顷，约占喀喇沁三旗总面积的七分之一（五万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率几达可耕地的极限。

清政府的农垦政策 从喀喇沁农业发展的过程看，清政府在这一地区的农垦政策是矛盾的，往往在鼓励与支持中包含着压抑与限制；在绝对禁止中包含着相对的宽容和默许。清政府既不愿意减轻封建剥削，又怕“官逼民反”，因而对出口“觅食”者，也自然“未便加以禁止”，但是，又不能任其自由发展，因为这

与其一贯执行的“蒙汉隔离”政策是相互矛盾的，所以仍有严加禁止的必要。

清政府既然对内蒙古的农垦奈何不得，自然也难以阻止喀喇沁农垦的发展，因而喀喇沁农业，在清代几乎自然而然中发展起来，并逐渐取代了畜牧业。

### 三、农垦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化

喀喇沁农业的发展，势必引起土地关系的变化，顺治、康熙年间，农业还处在初级阶段，土地问题还没提到日程上来。雍正以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贪得租利的蒙古僧俗封建主乘清政府实施“借地养民”之机，大量招雇汉农开垦旗内土地，大面积的丰美牧场在数年之间变成了农田，他们也因此变成了拥有大片农田的封建地主。而蒙古牧民则面临失业破产之灾，这是清王朝和蒙古王公不能解决的问题，因而蒙古牧民不仅是给蒙古王公提供赋役的基本生产者，而且还是清王朝的兵丁来源。因此，在畜牧经济已无法继续维持的情况下，清王朝和蒙古王公只得决定给蒙古牧民划分出一部分土地从事农耕，以维持生计。同时，寺庙喇嘛、驿站兵丁等也在必给之列。这样，就在喀喇沁地区形成了名目繁多的土地占有形式。根据姚锡光的说法，内蒙古东部地区主要有“札萨克管领之官地”，有“札萨克管业之私地”，有“本旗共有之公地”，有“蒙员领受之官地”，有“蒙丁领受之牧地”。这仅是一种概括说法，从有关材料看，喀喇沁地区的土地占有形式，确切地说可以分以下几种：一、札萨克管业之私地；二、札萨克管领之官地；三、闲散王公及塔布囊私有地；四、寺院的香火地或庙地；五、旗属官员及王府差民所领受的土地；六、普通蒙民分得的土地；七、全旗留有的公地。现分述如下：

一、“札萨克管业之私地” 在喀喇沁地区又称为内仓地。内

仓地属札萨克私有，全部收入充当王府费用。这种土地是伴随着札萨克的招垦产生的，康熙年间就已存在，其后面积不断扩大，到雍正年间或乾隆初叶，随着蒙民生计地的划分，“被法定下来”，正式名为内仓地。但是内仓地不是一成不变的，札萨克仍可根据各种借口不断增加，如札萨克在子孙分家之际，可以从“管领之官地”或旗内公地中拨出一部分，补入因分家而造成的缺额，实际上补入的数量往往超过分出的数量。当然，也可以直接从“管领之官地”或旗内公地中拨出一部分分给他的子孙。内仓地在各种名目地中，数字最大，在乾隆十七年喀喇沁左翼旗汉人佃户耕种地亩中，属于札萨克王府的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强。喀喇沁右旗一直到清末，内仓地仍占耕地总数的三分之一强。

二、“札萨克管领之官地”又称外仓地，这种土地没有定数，通常人们把王公、塔布囊、箭丁等私有地之外的旗内山河湖沼及荒熟地，都视为外仓地。在这里，是专拨旗衙署有收益权和吃租权的土地，它的全部收入，充当旗务费用。它的产生与内仓地同时或稍后，土地招垦之初，并无内仓、外仓之分，只是到了蒙民生计地分配之时，才划分开来。据记载，在最初分给蒙民生计地之时，由札萨克会同理藩院司员把蒙旗土地先以一定份额分给无地的蒙民，然后再分给塔布囊，剩余的除清王朝特赏闲散王公的土地外，全部归札萨克掌管，分为内仓地与外仓地。札萨克拥有支配外仓地的权利，可凭借各种借口把外仓地的某一部分编入内仓地，也可以把外仓地的某一部分作为上赏地或差役地赏赐给属下随员或旗务人员及差民，还可分给自己的子孙。外仓地的收入名为旗务费用，实际上往往为札萨克所独享。因为一般旗务人员和旗府差民都另外分有差役地，无需另加薪俸。并且，一旦遇有特殊情况，诸如札萨克入京朝贡，木兰随围费用不足时，札萨克还可在全旗范围内临时摊派。因此，及川三男说：“外仓地与内仓地没有明显的区分。”同治以后，外仓地终于并入

内仓地，统称为大仓租地，已不啻札萨克“世袭之私产”，完全成了札萨克的私有地。

三、闲散王公及塔布囊私有地 闲散王公与塔布囊都属札萨克同族，故“当初拨土地，按宗派支配”，但二者分拨土地的途径也略有不同。

闲散王公是指不担任札萨克职务的其它王公。在喀喇沁地区共有三个爵位，即喀喇沁右旗闲散辅国公、喀喇沁中旗闲散辅国公、喀喇沁左旗闲散镇国公，其中右旗与中旗封爵最早，在雍正九年，这些散闲王公在封爵之时，也“特奉敕令拨赏地土（包括所属随丁的农耕地及游牧地段），故衍爵大者，其地土较多”。可见，闲散王公的土地，最初是札萨克奉清政府的旨令，按爵位的高低分给的分配数额，限于史料已无法得知，估计不会太小。根据伪满地籍整理局的调查，在喀喇沁右旗公爷府的一百二十顷的土地中，官仓地有二十顷，一般蒙民地三十顷，其余的七十顷均属公爷及其子孙所有；在同旗四十家子的一百七十顷土地中，公爷及其子孙就占据了一百二十三顷。可见数额之大。

塔布囊私有地的形成不同于闲散王公，土地不是由清朝皇帝直接封的，而是通过与同族的王公分家得到的。在喀喇沁还处在畜牧时代时，王公贵族的分家，通常是分给属民与牲畜。在雍正以后，由于一度许可招垦，因而他们便依势占据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和旗内的其他公共土地，或招募汉农佃种，或让所属垦耕，这部分土地，后来大多成为他们的私有地。而当喀喇沁进入半农半牧或农耕时代后，旗内所有的优良土地都已被开垦，几乎没有空闲地了。因而王公子孙分家之际，札萨克就把内仓地或外仓地的一部分分给他们。同时，在分给普通蒙民生计地或福分地时，也要分给这些贵族们。据《锦热蒙地调查报告》里称：“其他普通他（塔）布囊，均按宗派分析所得之地土也，原初虽注有册，而今子孙蕃延，户口众多，一时碍难稽考也。”不过，我们在同书

中也看到，在伪康德四年（1937），纯粹的塔布囊私有地仍占当时农耕地的百分之十。据此我们可以推想当时的份额一定是很大的。塔布囊的私有地一般分为两种，一种为吃租地，一种为自种地，札萨克在分地之时，把这两种土地进行适当的搭配。在喀喇沁左旗则把吃租地算成自种地分给，每十亩吃租地算做一亩自种地。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同箭丁一起分配生计地时，目的是增加塔布囊占有土地的实际数量，增加其收入，因为塔布囊拥有大面积的吃租地。

闲散王公与塔布囊除了按正常手续分给土地外，还利用其它不法手段，强占旗下箭丁的耕地，并利用其贵族地位，侵吞旗内公地。乾隆十三年就曾发布上谕：“蒙古台吉、官员、喇嘛皆称殷实，惟属下兵丁贫乏者多，此等殷实之人，每倚恃己力，将旗下公地令民人开垦有数十顷至数百顷之多，占据取租者，是以无力蒙古，愈至穷困。嗣后……倘仍有开垦旗公地，强占穷人地亩者，从重治罪。”但清政府所作的也只是官样文章，实际上其禁令并未奏效。这种以势强占土地的情况，在各旗均有存在，因此激起了各旗蒙民的普遍反抗。

四、寺院的香火地或庙地 蒙古人称为喇嘛庙的隶属地，收入归寺庙所有，实际是上层喇嘛的私有地。形成的途径有三种，一种是在农垦以前，寺庙的上层喇嘛凭借在蒙旗的权势，私自招垦而形成的。如喀喇沁右旗大牛群的慧安寺，有庙地东西四、五里，南北半里余，同旗公爷府的灵悦寺有庙地一百多顷，皆为喇嘛固有地，亦即喇嘛私自占有的土地。另一种途径，也是庙地形成的最主要途径，即在给蒙民划分生计地之时，也给寺院喇嘛划出了庙地；庙地的划分，是经札萨克特许的，故而被认为由札萨克捐献，这种以札萨克名义捐献的土地，占庙地中的大半以上。最后一种途径是闲散王公、塔布囊及富有的蒙古箭丁出于对喇嘛教的虔诚而捐献的土地。庙地的数额很大，约占喀喇沁地区

农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七。最初喇嘛对庙地只有使用收益权，而无所有权。如果有买卖的必要，必须依据蒙古王公贵族及至村民的全体意志，即便是捐献土地者，也无资格再将土地撤出，只能以村民的资格参与对庙地的处理。但是，在事实上，越到后来庙地越为寺庙的上层喇嘛所把持，逐渐成为僧侣贵族的私有地。

五、旗属官员及王府差民所领受的土地 这类土地名目繁多、情况复杂，有同名异义者，也有异名同义者，还有名义互歧者，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差役地；②、塔并地；③、上赏地；④、福分地。

①、差役地，又称差使地。这种土地通常解释为“札萨克对蒙古官吏，允许其在任职期间使用收益的土地”。其实，这种解释并不十分确切，因为领有这种土地的并不限于“蒙古官吏”，一般给旗衙或王府当差服役的蒙古人均领有这种土地。例如：喀喇沁右旗五家村除一户塔布囊之外，其余蒙户均为王府差民，都领有差役地。

差役地产生于何时，尚未发现确凿史料，但估计不会晚于蒙民生计地产生时。起初，这种土地具有职田的性质，官吏或差民退役之后，就应归还。但到后来，却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果官吏或差民服役在七、八年以上，就由札萨克发给红契，官准永远管业。这种土地份额在喀喇沁左旗是每人三十亩。在喀喇沁右旗则“按差使的轻重进行分拨”。由于这种土地是“官准永远管业”的，因此被看作官吏或差民的私有地。

②、塔并地，是专供驿站及驿兵丁使用的土地。（塔并，蒙语意为五十，由于驿站多由五十丁编成，故有此名。）驿站设于清初，设置之时，也拨有牧场，农垦兴起后，改拨农田，每户站丁拨生计地一顷。同治以后，稍有减少，每户站丁拨地六十亩至八十亩。喀喇沁右旗有三站，美林沟站、桃克吐站、南五十家子站。左中二旗不详。站丁“依站地（塔并地）为人马口食”或招佃吃租，或

自行耕种，每户出丁一人，出马一匹以供驿站差役，故塔并地也具有差役地的性质。但是，这种土地一直到清末仍保持着官地的形式，直至驿站取消后，才最后成为驿站官兵的私有地。

③、上赏地，系有功差民，经本旗主特赏之地，此上赏地专赏有功之差民也。也有许多学者把上赏地解释为：“旗长对官员论功行赏，所允许收益的土地。”这种土地一般都有由旗长发给的“开列其功劳，并载有面积的、保证永远管业的执照”。

④、福分地，又称福民地。在喀喇沁三旗中，福民地的含义有本质的不同，左旗与中旗常常和上赏地互称，在性质上与上赏地“几乎是同一的”，因而一并解释为：“旗长对其官员或旗民论功行赏的允许收益的土地”。押川一郎在《关于热河省凌源县十五里堡土地例行》一书中，对此做了更加具体的说明：“在十五里堡附近的福分地，是喀喇沁左翼旗贝子做为对其随员多年劳绩功勋的报偿。”所谓为了你的生计，永远地给与你的土地，承领七八年后，由旗长发给红契，就被公认为永远管业，所以他们取得了完全的业主权，有了自由处理这种土地的可能。从以上情况看，上赏地与喀喇沁左、中二旗的福分地可能多为旗属官吏所得。如喀喇沁左旗十五里堡的福分地领有者，就是原旗衙的笔帖式。他们对这种意义上的福分地，拥有完全的私有权，可以自由买卖。而喀喇沁右旗的福分地在本质上却与左、中二旗不同，类似左、中二旗的生计地，故归于普通蒙民分得的土地之列。

六、普通蒙民分得的土地 在喀喇沁左旗与中旗称为生计地，右旗称为福分地。二者的性质是相同的，但形成的途径却是不相同的。

生计地在喀喇沁左旗是按箭丁的人数进行分配的，每十八岁以上的男子分地四十亩。在喀喇沁中旗则不分男女，凡十八岁以上者，均可分得一份土地，每份二十亩。在分地之时，本旗官吏要造册登记。在土地记录簿上写清姓名、土地面积与四至。

并且在喀喇沁左旗，还要把吃租地换算成自种地，每十亩吃租地换做一亩自种地。在这样的换算过程中，蒙古贵族是最大受益者，因为他们占有大量的吃租地。生计地不能世袭使用，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在蒙旗比丁之时，进行一次户口调查，根据每户人口的增减状况，对生计地进行一次再分配：人口增加者，追分土地；人口减少者，则按减少人数收回；绝家之时，则把土地全行撤回，归入外仓地。《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一书中所收录的乾隆二十四年（1759）换给喀喇沁左旗死亡与移住箭丁生计地的材料和乾隆五十九年《喀喇沁左旗西五家子村均拨地亩册》就是确凿的证据。

关于生计地是从何时进行这样分配的，确切年代已无从得知。但从有关材料看，可能发生于雍正年间或乾隆初叶。

在乾隆十三年（1748），清政府对喀喇沁蒙地进行了一系列整顿。第一进行了户口编审，设立门牌法。第二对蒙汉杂居进行清理。乾隆十三年议准：“蒙古民人借耕种为由，互相客留……嗣后蒙古部内所有民人，民人屯中所有蒙古，各将彼此附近地亩照数换给，令各归其地。此内惟土默特、贝子旗、喀喇沁三旗民人，杂处已久，一时难以分移，即令札萨克会同司员、同知、通判等，渐次清理。”第三下令回赎出典的蒙地。凡“民人所典蒙古地亩，应计所典年分、依次还给原主……喀喇沁贝子旗下有地四百顷十八亩……以上地亩，皆系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应令札萨克等查明某人之地，典与某人，得银若干，限定几年，评造清册，送该同知、通判办理”。第四派员到喀喇沁左、中二旗查丈地亩，有《乾隆十三年钦差大臣调查在本旗（中旗）境内所住汉民之户口及佃种地等数目清册》为证。这些都说明已有个人占有的地的存在。

乾隆十三年上谕中有令蒙旗“于殷实之札萨克、台吉、官员、公主，郡主等陪嫁内监及喇嘛等内，酌拨三分之一，各与本旗穷

苦蒙古耕种，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给地亩”的记载。说明乾隆十三年以前，就已进行土地分配，只是到了乾隆十三年，又有了蒙古箭丁乏地，故拨补之。

从喀喇沁左旗《乾隆十七年汉人佃户调查表》看，蒙古人所出现的土地有明显的划分痕迹，基数主要是以四十亩与三十亩为标准。这样整齐的数字，决非出于偶然。我们可以肯定即至迟在乾隆十三年以前，喀喇沁左、中二旗就已有了生计地的存在。

从上述情况看，分配给蒙民的生计地，是没有世袭占有权和使用权的。但是到了同治年间，情况却发生了变化。由于道光年间鸦片战争的爆发和清政府的战败，内忧外患使清政府无暇顾及蒙古各旗。喀喇沁的蒙古王公贵族乘机大肆抢占旗内土地，到同治年间，终至旗内无多余的土地可供分配，因而每三年进行一次的生计地分配终于停止了。于是增生的人口和无地的蒙古人，只好远徙他方，到其它蒙旗谋生，有到郭尔罗斯的，也有到科尔沁的。然而，生计地的再分配一旦被停止，原来分给的土地就成了固定的。不仅可以终身使用，而且可以世袭占有，遂形成了事实上的生计地私有。尽管它没有差役地、上赏地所有的显示土地所有权的凭据——执照，但土地的所有权已在自然的过程中形成了。正如姚锡光所说的“箭丁亦各自为计”了。以上是喀喇沁左、中二旗蒙民私有地形成的过程，至于喀喇沁右旗则是沿着另外一条道路形成的。

喀喇沁右旗与左、中二旗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稍有不同。经济上农垦起步较晚，政治上札萨克的权力较大，在喀喇沁三旗中，右旗的封爵最高（为郡王），并且兼任卓索图盟长，对领地有更强的支配权。尽管如此，他也不得不不允许蒙民占据一定的土地以为生；但是，却不是以国家或札萨克旗的名义划给的，而是札萨克以王爷的身份特许的。因此被认为由王爷恩赏，也称之为“福分地”。实际上，这种福分地并不是真正意义上

的福分地。《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一书在解释喀喇沁右旗所谓的福分地时说：“蒙民之福分地，即当初游牧落户占据之地，曰福分地，又曰固有产。占面积大者，其地较多；占面积小者，其地较少。此项福分地，系由王爷特许。”及川三男在研究了喀喇沁右旗公署文献后，也指出喀喇沁右旗并未进行生计地的统一分配，蒙民私有地的形成是按另一条道路进行的。自“雍正初叶借地养民之制实施以来，汉佃户的流入激增，牧地渐渐减少，以至以畜牧为生成为困难的事情，必须进入半农半牧或农耕的状态。因此，做为本旗蒙古人，许可他们在放牧地内占据一定的土地，开垦谋生。”这些蒙民“游牧落户”占据的土地，即喀喇沁右旗所称的福分地与左、中旗不同。无论是从分配范围上，还是从分配目的上，更象左、中二旗的生计地，稍有不同的是，生计地在同治以前只有终身使用权，而无世袭占有权。而喀喇沁右旗的福分地，则在一开始就被认为属于蒙民私有，尽管没有准许“永远管业”的执照，但从“古来占据”及“固有”等词义上也可反映出这一事实。

喀喇沁地区的土地，经过上述划分，真正的公地已经不多了。正如田山茂所说的：“清末以来，所谓的牧羊地或官滩地（即公地），大抵都是不适用于农耕的原野、河川或沼泽沿边草地。”并且，这仅有的所谓公地，在实际上也控制在札萨克手中。他常常以一旗之长的身份，对这些公地作出处理，支配使用。

喀喇沁地区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在雍正年间开始发生变化。到乾隆初叶，已基本完成了土地在蒙古人之间的初步分割。同治年间，则基本上完成了在蒙古人之间的私有化。

#### 四、土地租典和所有权的转移

随着喀喇沁的土地在蒙古人之间的分割，产生了土地的永租和典押，这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决定的。

## 一、土地的出租

出租土地的产生及规定 顺治、康熙年间，蒙古王公贵族就开始把土地租给汉族佃农，收取租利。只是由于当时在喀喇沁租地谋生的汉人佃农还多是“春至秋归”，租地的周期较短，面积也不是很大。因此还未形成文字契约，只是以口约的形式，佃农便根据规定开垦耕种，到秋天蒙古王公根据其收割的楂口计量土地面积收取地租。这种计量楂口收租的土地被称作白楂地。但是随着汉族佃农的大量涌入和土地开垦的发展，到雍正初年“借地养民”实施时，“口约”的形式就不能适应新的需要了。为了明确租地的面积，便于收取地租，蒙古王公贵族都制备了土地册，凡出租土地都要进行登记，形成单方面文字契约，其后定居下来的汉族佃农，为了取得稳定的租地权，又日益要求土地所有者订立永租契约。“永租制”随之产生。一张完整的永租契约，一般都一式两份，出租者和租入者人手一份，契约所书内容：①、立租契的双方、中间人及立租契的时间；②、土地亩数及租额；③、立租契双方应遵守的规定。其中第三点很重要，是履行租契的保证。然而有的出租者在取得一笔押契钱后，或在生荒地垦熟后竟然夺地加佃；也有随年增租者。在租地者方面，也有私拓地亩，灾年抗租私自转租者。为了避免这种现象，租契中的规定越来越严格：①、永租地每隔五年、七年或十年清丈一次，根据亩数的增减，重新换给契约；②、租地者必须按规定交纳租子，丰年不加，灾年不减，出租者不得随意增租；③、租地者不得私自转租，倘有发生，须报原主得知，出租者在租地者不违约的情况下，亦不得撤地另佃；④、倘租地者违约欠租或私自转租，许出租者将土地收回所欠租额从押契钱中扣除；⑤、租地者如不违约，需永远管业。这样使立租契的双方有了共同信守的义务，土地的永租也得到了保证。上述只是一般性规定，特别是按土地的荒熟程度，规定就略有不同。例如生荒地向外出租时，一般不写明亩数，只

规定大体四至，头三年或五年之内不打地、不征租。但在出租时，要征收一种类似押金的押契钱或押租银。土地出租以后，在界内打井、盖房、植树、招募、榜青；并立各行生意，“由地户自便”。出租地则稍有不同，熟地亩数非常明确，四至分明，租额当年开征：有征押契银的，也有不征的。其它内容与租种荒地租同。

## 二、土地的买卖

土地经过人们的劳动改造会有价值，因而也就可作为商品进行典卖，这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蒙古王公贵族为了满足日益奢侈的物质生活，常常典押土地换取钱财，以供挥霍；而拥有小块土地的蒙古牧民及具有小块土地永租权的汉族佃农，则在天灾人祸，汉族地商、高利贷者及蒙古王公贵族的敲榨勒索下，不断破产，被迫出卖自己的小块土地。喀喇沁地区的永租土地，在形式上明显分离为土地所有权（田底权）和使用权（即“田面权”）两部分。

喀喇沁地区的土地买卖一般只是“田面权”的买卖，反映在地契上一般称作“兑倒”。这一是因为清政府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推行“新政”以前，严格禁止蒙旗进行土地买卖。所以，为了避免处罚，多不使用“卖”字，而代之以“兑倒”。二是还因为在喀喇沁地区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蒙古人的，主要是属于蒙古王公贵族的。而最初的土地买卖并不发生在他们中间，是在汉族农民间进行的。汉族农民，尤其是佃农，是没有土地所有权的，他们所拥有的只是租地的永租权，也可称为永久使用权。所以他们在兑倒土地时，都要在契约上写明土地原主及向土地原主交纳的租额，由买主向原主交纳租子，以保留土地原主对租地的所有权。但是兑倒土地的汉族佃农毕竟在土地上投入了大量劳动：开垦，施肥，农田水利建设；并且在取得永佃权时还曾交付过押契钱。因此，尽管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土地的买卖价值却

照样存在。具体情况是这样的：甲佃向乙佃出倒具有永租权的土地，乙佃向甲佃支付倒价，取得土地的永租权，土地原主的地租改由乙佃交纳；甲佃不再向原主交租，亦不向乙佃征租。

道光八年（1828），理藩院责成热河都统制定兑倒土地的具体办法，于是，产生了顺契制度。

顺契制度是在承认了兑倒存在的基础上产生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土地原主的所有权。订立顺契，蒙古人称为更名契。具体办法是：甲佃转地与乙佃，乙佃必须声明土地原主或“旗仓”（札萨克旗管理土地的机构），写立顺契，更名注册，方为有效，准乙佃承种。否则，不准承种。甲佃在向乙佃兑倒土地时，必向乙佃征收地价，依此价为标准，按十分之一，出纳顺契注册费。如房院基地，按十分之二出纳注册费。自此土地原主依顺契认地、认户而收租；佃户执顺契为凭而种地，双方各无争执。在汉人影响下，喀喇沁地区的蒙古牧民在出卖自己的小块土地时，也采取了兑倒的形式，卖地不卖租，只转移土地的使用权，而不出让所有权。

兑倒土地的多是汉族佃农和拥有小块土地的蒙古牧民，土地数额不大，一般是六、七亩至四十、六十亩不等；兑倒原因是“手乏无凑，当差无凑”。而买主大多数都是有钱的汉族地商地主或高利贷者。这是他们兼并土地的一种手段。

### 三、土地的典押

典押现象在喀喇沁地区出现得比较早，乾隆初期就已普遍存在。一个最明显的事实在于 1749 年，乾隆帝曾发布上谕，令喀喇沁蒙古将“贱价出典的地亩分别年限赎回”。典押现象的发生，是以货币经济的相当发展为前提的。典出者需要货币，承典者能够支付货币。喀喇沁地区较早出现典押土地的现象，显然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喀喇沁地区向外典押土地的有三种人：一种是破产的蒙古牧民，他们为了应付紧急需要而典押土地，换取一笔货币；另一种是蒙古封建王公，他们收入日不敷用，

却又要大肆挥霍，也经常典押土地以取得货币；最后一种是拥有永租的佃户，他们破产时，也往往典押永租地，转让使用权换取货币。

土地典押的方式在喀喇沁地区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烂价”方式。所谓“烂价”，就是蒙古土地原主或者汉族佃农根据所借金额的多寡，把相应数量的土地以一定年限典给债主，在典押期间，债务人仍收取定量地租，一方面为了维持生计，另一方面也表示土地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土地在出典年限内的收获归债主所有，以抵消债务，期限满后，债务取消，土地还归债务人。这样典押方式产生于雍正末乾隆初，盛行于乾、嘉、道、咸各朝。

②、“活典”，又称“活当”。这种典当方式是指在典当土地时，明确规定典当年限，限内不准回赎，但期满后“钱到许赎”；如不能回赎，承典人可以依据“典当千年活”的习惯法，继续耕种，原主可以“不拘年限回赎，但每年回赎的期限只限于秋收后清明前”。用这种方式典当出去的土地在喀喇沁地区称为典当地，又称活契地。活契地与烂价地同样也有地租。

③、“死典”。与活典相对，土地一经典当，到期必赎，倘过期一天，土地即不能回赎，永远归入债主名下。这种土地典价一般较高，相当于兑倒价。在喀喇沁地区称为“死契地”，俗称“老虎牌”。

④、指地作保，是典型的押。指债务人以土地做抵押品，向债主借钱，钱有利息，到期如本利还清，两无相干。如不能偿还，债务便成了典价，作保的土地归债主耕种。其中有规定为“钱到许赎”的活典的，也有规定为不准回赎的死典的。这种押地方式产生较晚，一般说来，始于咸丰末年，盛行于清末。

⑤转典押。即承典（押）人在原主一时不能回赎的情况下，或因一时急需，或为出典高价，再转典（押）给他人。转典押所采取的方式也分为“烂价”、“活典”、“死典”、“指地作保”四种方式，地

租隨地。

四、租典之外的几种土地所有权转移方式 第一、通过占取之园地而取得，园地包括房园（宅地、脱谷场）、坟园（墓地）、园圃（自家菜园）；第二、通过“盗垦”取得土地所有权；第三、由抗租及其他缘故取得土地所有权。

### 五、阶级关系和剥削方式的变化

喀喇沁农业的发展使喀喇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发生了变化，而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又引起了阶级关系新变动。蒙旗土地分配给蒙古人个人私有和向汉人租佃，使多数蒙古王公贵族和少数蒙古上层箭丁变成了地主，占地不多并弃牧业农的一小部分蒙古贵族和大部分蒙古牧民则变成自耕农。还有部分人丧失土地沦为佃农或雇农。一些从内地来的汉人，主要是汉族地主、商人、高利贷者，通过各种途径占有土地，跻身于大地主阶层，其余的大部分汉族农民都沦为蒙汉地主的佃农或雇农。从而在喀喇沁地区形成了蒙汉地主和蒙汉农民两大对立阶级。封建地租剥削成了喀喇沁地区的主要剥削方式。

蒙汉地主阶级主要来源于蒙古王公贵族、寺庙上层喇嘛及个别富裕箭丁，内地来的汉族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也是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蒙古札萨克王公是最大的封建地主，乾隆十七年（1752），喀喇沁左旗汉人佃种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就属于本旗札萨克所有，蒙古闲散王公、塔布囊及寺庙的上层喇嘛也是大土地占有者。这些僧侣封建主与札萨克王公一样，在农垦的过程中，无不凭借自己的身份把大片良好牧场垦为农田。“占据租”，迫使汉族地主、高利贷者赶走牧场上的蒙古牧民，强行垦耕。“有自数十顷至数百顷之多”者。从现存的乾嘉以来的地契看，大多数开荒租契和揽地租契均为蒙古王公及寺庙上层喇嘛

所立。他们不谙农耕，难辨椒菽，因此多将土地大面积包租给汉族地主，同时也造成了许多汉族地主。他们在揽租土地时，蒙古族大地主还将土地的一部分划归他们使用，“永不打地，永不交租”，使他们获得了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从事这种中间剥削的主要有三种人，一种是内地地主，他们本人并不在喀喇沁，但他们把土地揽租下来以后，派自己的亲信前来经营，招募佃户，转租土地，收取地租。如乾隆初叶，直隶省永平府临榆县宁杜二甲的大地主巨国栋就曾在喀喇沁左旗一手承揽地一千二百六十亩，雇用十五人开垦耕种，自己坐镇直隶老家。另外两种人是汉族商人及高利贷者，利用手中的资金，包揽大面积的土地，然后通过中间剥削扩大商业资本。如喀喇沁右旗土城子的一户姓郭的领头，不仅揽地百顷，而且经营烧锅（酿酒坊）七、八处，是喀喇沁一带的巨富。这些人还往往通过借放高利贷把包揽的土地据为已有，如喀喇沁中旗有一个汉商，乾隆年间还是一个为蒙古贵族包收地租的，嘉庆四年（1799），这个蒙古贵族向他借了二千两银子，到嘉庆十九年时，本利滚一万余两。这时，这个贵族已“偿之不尽”而那个汉商却已“家业极富”，他“仗势相逼，讨要债务，纠缠不清”。及至土地的典卖出现之后，他们便大发其财。汉族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在土地典卖过程中，主要通过以下手段从中获利：一是低价典进，高价典出。他们“明知蒙族债不能遽偿，而即因其颟顸，肆行盘剥”，在蒙古没落贵族和箭丁无钱使用之际，经低价将土地典进，在蒙古没落贵族和箭丁无力偿清高利贷，回赎土地之时，他们就不管是否有权处理所承典的土地，擅自“私行抵押”，高价典出，从中渔利，而土地每一转手，都使没落蒙古贵族和箭丁多了一种失去土地的可能，“以致债讼纠缠、民蒙交困”。第二种获利的办法是承典汉族佃农典出的永租地或原典地。汉族佃农多在生活困难的情况下，将自己所谓的“自置地”转典出去，然后背井离乡，流落他处谋生。他们正好借此空

档，将土地“隐占”拒不交租，从而引起频繁的诉讼事件。在诉讼之中，他们又利用蒙族人民不谙词讼的弱点，常有“淆乱曲直，以缠讼困之，一廛寸土之争，每至于破家倾产”。当蒙古原主“颠连无告之时”，土地遂为之攫取。蒙汉地主阶级形成的过程，也是蒙古牧民和汉族佃农遭受掠夺，贫困破产的过程。

喀喇沁日益形成了农民阶级中的几个不同阶层，主要有自耕农、佃农、榜青和雇农几个不同阶层。

**自耕农** 自耕农主要由蒙古箭丁转化而来。清政府的蒙古王公出于自身的利益，不得不把农垦后的蒙旗土地划分出一部分给蒙古箭丁，份额是一丁四十亩。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以蒙古自耕农的生产技术，设使每亩地产粮一百斤，四十亩地产粮四千斤，只有一个箭丁的五口之家，每人每年仅有八百斤粮，勉强度日，如果有两个以上箭丁，则生活较为宽裕。况且就蒙旗来说，乾、嘉以前，地旷人稀，箭丁占地的实际数量，恐怕也不止四十亩，领有上赏地差役地的除外，也有私拓地亩者。所以，在乾、嘉以前蒙古自耕农的破产并非由于土地短缺，主要是因为蒙古族大地主仍以其贵族的身份进行特权剥削，或赋敛无常，或常年役使；加之蒙古箭丁不善于经营土地，甚至有许多箭丁根本不会种地，因此将土地荒芜，也有的索性将土地出租或典卖。出租土地，对于他们来说，并不是十分有利可图的事情；相反的，他们的收入也因此下降，四十亩地自耕可得粮 4000 斤左右，出租仅得 20—30%，养家就十分困难。因此，出租土地是他们破产前兆，至于土地的典卖，则是他们破产的标志。同治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蒙古箭丁经过几代的农耕，农耕技术有了提高，但蒙古箭丁的破产，没因此而减少，相反分化更为加剧，主要是因为可耕地已基本开垦完毕，屡拓地亩已非易事。占有较多上赏地或福分地，并且较为谙熟农业的个别蒙古箭丁，地位逐渐上升，跻身于蒙古族地主行列。大部分仍然保持生计地所有权的蒙古箭丁，则

继续保持着自耕农的地位；但已岌岌可危，人口的自然增殖，生计地的停止配给，加上蒙古族大地主、汉族高利贷者和商人的盘剥都使他们越来越滑向失地破产的深渊。

蒙古自耕农是被剥削者，虽然他们占有土地，并且不必向蒙汉地主交纳地租，但他们的地位很不稳固。一方面他们仍需要做为旗内赋役的承担者——阿勒巴图，为王府提供各种劳役，为清政府服兵役。按照姚锡光的说法，王府对蒙民的勒派，“有每年有常数之勒派”，“有每年无常数之勒派”，常数之勒派主要有以下两类：一为兵役、箭丁轮番更值，自备资斧。不出兵役者，交纳岁费，按户摊派。喀喇沁右旗户分三等，上户岁费津钱十千，中户八千，下户六千或四千。此外，还须贴补轮值兵丁一家之经费。二为贡赋。有札萨克“年班赴京之摊派”，“每次白银五、六千两起，至银一、二万两止，为数不等”；“有每年例贡三次之摊派，需用牛乳之摊派，官仓储备之摊派”，名目不一，由管旗章京分派各佐领，各佐领分派各蒙户。以上诸费，皆交纳王府。每年无常数之勒派则视情况而定，“凡王府一切用费，无一不派诸蒙户”，婚丧嫁娶、皇差过境、贵宾临门及至王府演剧开宴、采办食物、用物、玩器，无不征诸蒙户，即使是王府内发生诉讼事件（如争爵、争差等），讼费也要从蒙户中征收。如果蒙户不能猝交，即驱其所牧牛羊以抵现钱。另一方面，蒙古自耕农还要遭受寺院上层喇嘛的重利盘剥。蒙旗风气，“秋成之后，比户唪经”，“现款销糜莫此为甚”。一年所得，不过数日之耗。故每于青黄不接之时，“资生之谋，惟在利债（高利债）”，而“喇嘛实为蒙户债主，通计月息约合三分、五分，或至加一、加二以上不等，秋收所入，除还债唪经抵用以外，赢余无几，不待来春，又须恃借贷度日矣”。

佃农 佃农大多数是来自内地的贫苦农民，也有少数破产的蒙古箭丁。他们基本上不占有土地，以佃种地主的土地为生，是蒙汉地主阶级剥削的主要对象。蒙汉地主榨取佃农的主要手

段是地租剥削。在喀喇沁地区地租主要分为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

(1)、实物地租是地租的基本形态。喀喇沁地区租佃制度发生之初农民所交纳的地租基本上是实物地租，一般来说，地租额比内地要低。乾隆年间，喀喇沁左旗每顷地的租额在十石左右。喀喇沁右旗的租额分为正额杂额两项。正额谷物每顷地在三石到五石之间。杂额包括猪、草、马料、米面、差银等，一般每顷地收猪一口，六十斤左右，合钱三千文(以后有所增加，有至五千文者)，马料一斗，细米一斗，草一至二百个(束)，小差银五百文，几项算到一起约折钱四千文至五千文，折粮二石左右。与正额加在一起，租额在五至七石左右。同时代在承德附近每顷地的租额一般都在十五石左右。与之相较，喀喇沁地区的租额是较低的。但是，当农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后，蒙古族地主逐渐懂得了如何进行地租剥削，不断增租。嘉庆年间，地租的正额每顷已达五石至六石左右，加上杂额在八石左右。同、光以后，实物地租多数征货币，每顷地二十吊左右，折合成粮在十石左右，已接近内地。

(2)、货币地租在喀喇沁地区发生得也比较早，乾隆初叶就已存在，每亩征银在0.08至0.09两之间，大多限于王府征收。如喀喇沁左旗乾隆十七年左右，除札萨克王府的地租有75%征收货币以外，一般蒙古地主还都是征收实物地租。首先是把繁杂的猪、草、马料、粳米之类，折成货币收取。在嘉庆以后的租粮折算成租钱，在租契上常常出现每顷(亩)征若干吊(文)，且在这种折算中，抬高价码，增加租额。从地契上可以看出，乾隆年间每亩地征一百至一百五十文，同、光以后每亩地增至二百文。

由实物地租为主到货币地租为主，反映了蒙古族地主由最初的粮食需求，到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后的货币需求。农业在喀喇沁地区初兴之时，畜牧业仍是喀喇沁地区的主要经济生活，蒙古牧民乃至蒙古贵族仍以乳制品和肉类为主要食物，粮

食作物还很缺乏,所以蒙古地主对粮食的需求大大超过了对货币的需求,地租主要以征收粮食为主。适至农业有了一定发展,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他们除了征收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之外,多年的地租则宁愿折成货币,从而货币地租就占据了主要地位。

佃农除了受蒙汉地主的正常地租剥削以外,还经常遭受州县官吏的敲榨勒索。姚锡光在《经画东四盟条约》中列举了以下常见的几项:每年有常数的摊派。每一中等之乡每年交纳卯费(办公费)、秋审费、兵米车差费、罪囚过境递解费、岁科试费、考棚费、送谕帖、告示等零星差费约四、五百千文上下。每年无常数的摊派。州县官下乡验命案一起,公馆等费四、五百千文不等,验盗案一起,公馆等一、二百千文不等,“每一州县摊派兵米,约二千石上下”,凡此种种,均由乡户摊派,乡约、牌头在催敛之时,“则任敛花户(即花名册所注之户),又倍于缴官之数”。所以“国家并无丝粟之征求,而民户实受敲剥之痛苦”。

**榜青** 榜青分为内青与外青两种,内青相当于雇农,外青则居于佃农与雇农之间。正常说的榜青,多指外青。

外青,具有分成佃农的性质,出现较早,在乾隆初叶就已存在。外青不仅不占有土地,而且连起码的生产工具也不具备。土地、种子及农耕用具均由地主提供,收获物折半分成,也有四六分成的(地主得六成,外青得四成)。如果地主提供肥料,则秸秆、谷壳等也折半分成。无论哪种情况,收获物的分成在外青家中进行。

外青对于蒙汉地主有着特殊的的意义,招募榜青比租佃土地更为有利。不仅可以直接把外青近半数的劳动成果攫为己有,而且还可以通过期满后的解约自由,选择强壮劳动力,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

**雇农** 雇农是农民阶级最下层,他们不但没有土地,甚至连

起码的生产工具也不具备。因此他们只得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在喀喇沁地区，内青就具有这种性质。

**内青** 内青多是孤身无依的单身汉。他们居住在地主家中，由地主供给吃住及牛马耙犁等农耕用具，收获物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一副犁杖（包括牛马及农具）、两名内青所耕种的地亩数收获物为十六石，那么分配时就要划作四份，地主一份，犁杖一份，俩内青各一份，这样每名内青就能分得四石，占收获物的25%，并且，内青在农忙以外，仍要受地支配，为地主提供其它劳动，如饲养牲畜、培制肥料及其它家务劳动。

#### 作者简介：

王玉海 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副教授，党支部书记。

按： 辛亥革命之后，民国年间，我旗的土地关系，并未发生明显地变化，没有出现过民国 18 年（1929）科尔沁草原奉系军阀强垦蒙地，迫使嘎达梅林率众抗垦的武装大暴动；更没有出现民国 32 年（1943）国民党政府武装开垦鄂尔多斯高原，造成震惊中外的“三·二六”流血事件。这是因为我旗土地放垦较早，而且已无荒地可开，山林亦破坏殆尽。为使人们掌握了解民国年间我旗土地问题，现将我旗民国 19 年向南京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蒙地惯例回答书》收录如下，供广大读者参考。

## 喀喇沁右旗致 蒙藏委员会关于蒙地惯例回答书

● 乌阳阿 供稿

兹将民国 19 年喀喇沁右旗对南京政府的咨询作回答的土地惯例译载于此供参考。

喀喇沁右旗关于土地法令章程习惯规约：

我喀喇沁右旗蒙古在元朝时代从古北口北至克什克腾，西至翁牛特旗，东至敖汉土默特旗相连的地带为领域。牧畜牛、马、羊、骆驼以为生业。

清朝时代把我古北口外新旗地方献上作了围场，成了为围猎而派遣来的满洲旗人的居住地，把这些人称做庄头，还命令我数旗的他布囊和民人从事围猎和官军之用，当时我蒙古不善于栽培五谷，仅种植二三种糜子、黍子度日。后来到关内，看到内地农耕之发达，种植之多，收获之大等情况，我们蒙古也算以他们为榜样实行垄作耕种。从而于康熙年间向理藩院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从内地选招熟练的耕作人员。清朝批准了这一请求，发给执照去蒙古从事耕作，我们才初步学到了耕种方法。因当时依照理藩院所定的规章，所出口的农民数是准确的，他们各自都有发给的执照，准其进入蒙古，无执照者不准入蒙。当秋季收获完了，蒙古必须让那些农民返回原籍。那时的规定是把入蒙时受过检查的执照交给古北口的衙门才得走。雍正元年至 2 年内地欠收闹饥荒，作为救济的策略，上谕下达后，每年有上百户人家进入蒙地。然而在本旗从事农耕的人，多数不愿回他们的原籍。如果这样放置下去允许其永住的话，蒙旗内的汉族 数愈益增加，引起种种事端。因此决定在蒙旗管内设置理事司员和同知通判以审理蒙汉间的事端。随后又添设州县，派驻官吏充当其任。当时我蒙旗也征派吏员以助理其事务。当时国家所定的土地条件在理藩院有案可查，并在乾隆 13 年（1750 年）尚书那彦泰，同治 16 年侍郎刘伦克林宝，贝勒罗布桑等奉上谕调查蒙地土地状况，依奏准的规定也在理藩院。现在本旗所存的文献有嘉庆年间都统何英奏准的奏稿和通达各县及各旗的命令和另纸抄写的文书。

总之，本旗内现在蒙汉人间相互租典土地时，首先委托中人磋商，议定好地价、租银的数目，写出同文文契两份，各保管一份，作为将来的凭证。以上是旧制的规定，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即以土地的好坏来议定地价，地租或佃钱也酌量土地的好坏去决定。

关于现在的土地种类和其他都很复杂，现叙述如下：

1、白楂地。对没有押租银而承种者，原则上征收粮租。其数量也不一样，分别为上下，这就叫白楂地。租子每亩每年公斗5升，即平泉斗5升，承德斗约1斗5升。5升以下有一、二升的，然而如果承种年即他种年限已久，佃民的生计陷于困境时，这些佃民就要违反禁令及规定，随便把这些白楂地押租转倒。而且原地主得不到任何好处，至于佃户交纳的五谷里搀进各种东西都不算，缺欠一定数量是常情。

2、小租地。对已征收佃耕保证金（类似地价的金额）的土地，小租银的数目也都不一样，由土地的优劣及押租银的多少来决定。最上地是每亩每年1千文，但这一类的土地非常稀少，多数每亩250文至260文以上。还有不超过50文的，都不一样。

3、当契地。有一种“钱到须赎”的例子。需款的人，把若干土地作为抵押借用钱财，通过中人把期限定为3年或5年，写成当契文书两份，各执一份当作存证，并且要议定对该地每年秋季应交纳粮租或钱租的数目。文契里虽以5年为期限，但在第4年的春耕以前把用的金额还清的时候，仍归原地主耕种，偿还不了时，等待满期后再赎回。

典主在每年秋季以前规定把粮租或钱租要交上。

在此期间，县里征收各项公费时，由耕种人担负，与原地主无关。

4、烂价地。蒙汉人民由于生活困难，把自己耕种的土地以6年或3年为期限，把使用收益权让给别人。需款人通过中人商定好烂价额及年限后，写成文契，交付土地的同时，要交付烂价钱。如果土地附带小租子时，出地人负担，对该地的各种公费也是一样，与出资耕种者绝对无关。期满到期（此例为6年）时，借用款就算清除，土地归原主。

5、当小租。蒙古人把自征的小租子作抵押去借用金钱，期限一般是3年或6年。关于期限及金额等要通过中人去商定，并

写出文契。期满同时原征租人重新开始征租。

6、指契(指地作保契)。蒙汉人民由于生活困难,以土地作抵押,向殷实人家借付有利息的金钱,就是借款人指定某一定的土地作担保,通过中人借若干金钱,商定好期限和利息,并写出文契。如在其期限内偿还本利时,该文契就算解除。如果不能偿还时,贷方按文契面的规定,耕种该指定的土地。对该地的小租及岁费(公费)由耕种人来担负。借用的本利不管什么时候,只要还上,那么土地就回归原主。

7、顺契。佃户把自己耕种的土地转让给第三者的时候,收租蒙人征收顺契银。

这是往昔佃民佃耕蒙人的土地,由于某种原因转回原籍或转移到其他地方,为此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他的亲戚或朋友耕种或私倒给第三者,从而私下得到地价后,迁徙到其他地方。在该地继承耕种的人,一般不告给实情,玩弄虚假诈唬,还有明明耕种着该地,表面上都装作不知道的样子,搞出种种活动,进行威胁恫吓,达到抗租的目的。另一方的蒙人因为不知道自己土地的境界,失去生机之路的人越来越多,诉讼不断出现。于是在道光年间热河都统宗时代对其处理作了规定,分别颁布施行。内容是:如果民人把土地典给或转给他人时,把情况要通知原地主,并且和承种者共同会面,写出文契,把地价的十分之一交给原地主,从而保证永远杜绝讼端。我们蒙汉人民遵行此规定已久。

另外本旗的公款收入,如在境内采掘银矿时,遵照国家的早定条例,产额的四十分之二属于本旗收入;还有采掘煤窑时,分得出产煤的若干,这就是山分银。

还有各地的税厘,平泉、建平等县都在征收。仅平泉一县按旧例把税款的二成暂定为1800两,抽拨给本旗。此外还有煤窑,金银矿数处,但产量不高,没有出资开采的人,现在已经放弃。本旗原来富有山林,当买卖柴炭时,要征收山分,现在已缺乏生产,

本地柴草已尽，仅民人置的山场有少许林木而已。

本旗面积的十分之七为山岳，平地极少。因为开垦已有二百余年，地力耗尽，产量锐减。另外本地寒暑不均，寒冷的气候多，暑热的气候少。到了四月尚在降雪，七八月因降霜，五谷受害，九月结冰。若春夏之季连续遭旱魃时，五谷发不出好芽，日久则腐败，不得不复种。这时因暑气减少，寒气增多的关系，多数作物难以成熟，将造成灾荒，民人有受冻馁之虞。

本旗民人以农耕为生计，没有经营畜牧业的荒地，因此象其他旗那样的牧畜为生计是有困难的。

### 作者简介：

乌阳阿 原旗广播电视台局长，现任喀喇沁旗志主编。

## 伪满时期喀喇沁旗的土地关系

● 赵振德

喀喇沁旗的土地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演变和转化。为了叙述伪满时期喀旗的土地关系，不能不对过去作一下简要回顾。

喀喇沁旗，原为喀喇沁右翼旗，喀喇沁部蒙古族都是元朝勋臣者勒蔑（济拉玛）的后裔及其部众。清太宗天聪九年（公元1635年）济拉玛第十四代孙苏布迪因与察哈尔部蒙古族首领林丹汗发生冲突，与其弟万丹伟征率部众归附后金编为佐领。崇德元年（1636年）清太宗皇太极封苏布迪的儿子固噜思奇布为固山贝子赐多罗杜棱号统领喀喇沁右翼旗。从此，喀喇沁旗作为封建领地隶属于济拉玛的后裔了。清朝初期，统治者为了“实边”，就向蒙地移民招垦。到了雍正时代，河北、河南、山东等省连遭荒旱，清政府为了解决灾民的生活，取得蒙古王公的谅解，推行了借地养民政策。动员灾区人民到蒙地开荒种地。开始时是春来秋去，凭官方发给的凭证进出关卡。后来由于蒙区地广人稀，租税负担又轻，生活容易维持，不少人便通过各种渠道携家眷来蒙旗定居。蒙古族原以游牧为主，不事农耕，由于汉人的流入，农

业生产技术和各种手工业技术也被带了进来,大大提高了蒙旗的生产技术水平,促进了蒙地由游牧向农耕转化。喀喇沁旗地处顺直前沿,一出古北口就到了喀喇沁,这就使喀喇沁旗的农耕化更早和更快于其他蒙旗。虽然清代借地养民政策,反反复复行止止了多次,但汉人的大量涌入,已成不可阻挡之势。“民以食为天”,在工业十分落后的旧中国,土地就成了唯一依系的了。为了生活,这些移入的汉人,千方百计要弄到土地。有的私自开垦,有的通过各种手段从蒙人手中购买,王爷恩赏或直接卖出的有,王公以下蒙户私卖的为数更多,领佃人(或叫承佃人)转租转典转卖地,也在频繁进行。所以到了民国汤玉麟主政热河时,土地关系已成了一本糊涂账了。汤玉麟为了增加税收以饱私囊,曾设立界局,丈量土地,确定产权,按亩征税,所以遭到蒙汉人民的抵制。何况当时唯一依据的是民间契约,而这种契约又可以随意伪造,加之这些丈量土地的委员们,多是蝇营狗苟之辈,受贿之后,弄虚作假,所以直到日本侵占热河伪满政权建立,蒙旗的土地问题也未解决。按伪满时的地契约看,有以下几种类型:

- 1、白楂地——向地主(包括王爷、王府衙门和其他拥有地权的人)交纳租金(粮)包种若干土地,或从承包人手中再转租的土地。
- 2、红契地——从衙门、王公、台吉等人手中买来的土地。
- 3、租粮地——租种蒙户或其他地主的土地。
- 4、当契地——把土地典当给别人,钱到须赎的土地。
- 5、烂价地(也叫老虎牌子)——由于生计困难,把自耕土地定期议价转给别人,到期付钱赎地,无力偿付时,地权归债主所有。
- 6、指契地——由于生计困难,指地做保,向别人借钱(粮),如果到期本利还不上,土地归债主所有。

7、顺契地——把租佃的土地转给第三者，原来应交纳的租金、官税随着土地由转承人负担，官府给办个转户手续。

8、追价地——原来是当契地（也叫活契地），因无力赎回，再追加些许地价，转为死契地（地权永归他人）。

此外，还有私造伪约，典卖官府、王公或其他人的土地等等。总之，从清代招垦，借地养民开始，到伪满时期，土地关系演变了二百多年，土地的领有、租佃和使用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而且越来越复杂。

伪满康德六年（公元 1939 年 7 月），日本侵略者为了他的殖民利益，导演了一幕土地奉上闹剧，迫使蒙古王公把自己的封建领地全部奉献给伪皇帝。伪满中央成立土地整理委员会（也有的说土地调解委员会），热河省设地政局，对全蒙各旗土地进行细致地航空测量（地政局下派土地整理工作队），然后叫人们连同地契申报土地，核定地块，听候审核，给予换照（地照）。换照的原则：凡是无法证明是王爷、台吉出卖的死契地，就一律视为租佃王公的白楂地。必须一次交清二十五年的地租（折为现金），然后再发给地照，执照人就取得了土地的永佃权，以后就不再交租了。

每亩地应交的租金，按当时的粮价计算，约合伪币 25—30 元。即使不算王公的私有地，这笔款项也相当可观了。这笔巨款如何处置呢？统一存入伪中央银行及其下属机构生息，再用这些利息作为蒙民裕生会为蒙民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蒙民裕生会成立于伪满康德八年（公元 1941 年），是以财团法人的资格出现的，它有一整套办事机构，总会设在新京（长春），省有分会，旗有支会。我旗伪满时办的崇正国高、崇正优级小学、毓正女子国高（校址在建平，当时属于喀喇沁右旗），以及保送到奉天（沈阳）北陵区在满小学读书的学生所用的经费，都是蒙民裕生会支付的。

伪满时的土地奉上和土地整理，实质上是土地国有化。地政局及其下派的工作机构，不受当地机关的领导，他们的工作是独立的。整理完了，把全部数字和资料交给各旗的土地股。

可是这项工作还没有结束，日本侵略者就投降了。伪满时期我旗的土地关系，依然没有整理清楚。

**作者简介：**

赵振德 原喀喇沁旗师范学校校长，现已离休。

## 关于《喀喇沁右旗蒙地史》的说明

• 哈斯巴干 于化民

《喀喇沁右旗蒙地史》是由喀喇沁旗末代王爷兼旗长笃多博于伪满康德八年（1941年）编纂的，该书计20节，20余万字，记载了蒙地历史、区域变迁、疆域地势、蒙地开垦及其沿革，并附有清乾隆年间以来的有关土地租典的各种文约契据和当时行政村土地人口的调查，是一部难得的珍贵历史资料。

紫家  
地桂  
現樂土  
理

若明此在棋中

馬多博

喀喇沁右旗蒙地史



萬象博綱

康熙八年二月

確立生產權定

喀喇沁右旗行政科長

李時中

永地  
久權  
和確  
平立

喀喇沁右旗教育科長

烏勒巴圖

## 伪满时期土地公课、租粮及杂税

• 纪凌云

种地纳粮，历代如此。纳粮名目，因时代而异。现在的公粮（农业税）清代称田赋，百姓称为亩捐，伪满时期称土地公课。意思一样，都是农业税。

谈农业税和租粮，离不开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其他杂税也要以户数和人口为基础资料。

喀喇沁旗，伪满称喀喇沁右旗，但区域范围不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除我旗的范围外，还包括辽宁省建平县的全境，河北省隆化县的坝底、七家、五家三个乡以及建国以来先后几次从我旗东部划归平庄、元宝山区的部分乡、镇、村。原喀喇沁右旗的行政区划是：全旗分 32 个村（相当于建国前后的区），375 个甲（大于现在的村），89,607 户，536,489 口人。根据康德五至七年（1938—1940）土地勘察资料，全旗耕地面积 4,152,979 亩。按可比因素计算，根据伪满的地图和行政区划，剔除外省县的区域和划出的部分，就是我旗当时的基本情况：10 个村（已剔除原楼子店、西桥、乃林包括平庄等地的 14 个甲。实际是 9 个村的面

积), 113 个甲, 29,139 户, 158,002 口人, 耕地面积 978,303 亩。根据调查资料, 全旗土地分为上、中、下、碱四则(等); 其中上则 58,406 亩, 中则 183,519 亩, 下则 380,927 亩, 碱则 355,451 亩。按当时正常年景平均单产 40 公斤计算, 全旗粮食总产量为 39,132,120 公斤。土地公课负担状况如下表:

单位: 亩/旗、村税, 元(伪币)

义仓费, 斗(大斗)

地则	旗税	村税	义仓费
上则	1.50	2.00	0.50
中则	1.00	1.60	0.50
下则	0.60	1.20	0.50
碱则	0.20	0.80	0.50

根据土地等则和土地公课负担标准计算, 全旗旗税 570,774 元, 村税 1,151,915 元, 合计金额 1,722,689 元。按粮食折算, 统一计量单位(每斗单价按 4.00 元), 折合粮食 430,672 斗(大斗), 加上义仓费的粮食 489,153 斗, 粮食合计为 919,825 斗, 每斗按 30 公斤, 全旗土地公课粮食为 27,594,750 公斤。农民负担之重, 可想而知。

每年征收, 根据旗村的任务和土地台帐, 由村公所开具《粮谷出荷告知书》, 直接通知到户。由甲、牌(相当于居民组)催办,

直接送到所属村的义仓。出荷粮品种主要是谷子，个别也收一部分杂粮。完成任务的，配给以少量的棉布、食盐、火柴等日用工业品。同时，由旗、村组成粮谷出荷督励班派往各甲、牌督励交粮。对逾期不交的，督励班的甲长按户督催搜查，翻箱倒柜，如发现藏粮不交的，非打即骂，限期完成。无粮可交的户，怕挨打受刑，有的举家逃迁，远走他乡，有的变卖家产，流浪度日。当时，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属于国家“统制”物资，对私自贩运、倒卖粮食者，一经发现，不但没收，还要按“经济犯”查处。

土地公课如此重负，其他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主要有民生税，地亩附加税，门牌税，协和会费，牲畜费，宰杀费，兴农合作社股金等；还有伪军警的敲诈，因实在无以为名，则称以杂项税，据初步统计，达 20 多项。除此之外，还要按时给警察和伪职员送柴、草、猪羊等。这些税，都要按户或人口分摊在老百姓身上。

康德八年（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为强化战争体制和最大限度地掠夺战争物资，废钢铁、皮张、鸡蛋等都按户摊派任务。这些物资都包括在支持“圣战”的“纳献”之列。

在清朝中后期，因粮租运输不便，变卖周折，参照粮食价格，有的改变钱租。特别是民国时代和伪满初期，钱法毛荒，币制不统一，有铜元、伪满币三种货币同时流通使用，相互折算标准也时有变化。参照以上三种币制折算比值，按伪国币折算租额，平均每亩地最低 0.05 元，最高 0.20 元不等。根据纳租地面积和租额标准，按当时有关规定计算，全旗如果统一按钱租，平均每亩地 0.137 元，如果统一按粮租，平均每亩地 4.1 公斤。

纳租主要情况如下表：

仓 别	租地面积 (亩)	粮 租 (大斗)	钱 租 (伪币,元)
内 仓	35,100	1,659	3,417.00
外 仓	192,335		20,176.11
闲散王公,他布囊 蒙 民,寺 庙	375,392	52,041	5,513.00
合 计	602,827	53,700	29,106.11

除以上粮租、钱租外,根据租主的需要和各地的出产,也有少数物纳者,相互协商,折顶粮或钱租,如牛羊牲畜、肉类和其他土特产品等。

纳租地面积与实际耕地面积不一致是很自然的。开垦耕作之初,并非实际测量,而是走马目测,划定地段,大致以山、岭、沟、河流为界,估算面积。但经年日久,时常发生土地纠纷,在契约文书上增加和补充一些内容,每隔三或五年丈量一次。尽管划定地段,分明“四至”,但佃户移动地界标石;规定“随弓涨落,按数交租”,但佃户私垦,盗垦山荒坡地,或贿买“催头”“报灾”;也有蒙人迁移,自己放弃的。因此,从开垦纳租以来,纳租地有减无添,实耕地有添无减,所以粮租、钱租实际交纳数都比规定标准要少。

伪满康德七年(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为巩固其在东北的殖民统治,削弱蒙汉王公贵族的封建特权,撤销了蒙汉分治,旗县并存的制度,成立喀喇沁右旗,推行所谓“土地奉上”,蒙古王公把土地奉献给皇帝陛下,租佃户把土地买下。王爷当上了旗长,部分贵族得到了适当安置,他们有地位,有薪俸,似乎升官发

财。同时,成立蒙民裕生会,办学校,开医院。蒙民子女上学,食宿免费,无偿供应书籍、衣服等生活用品,有的选送赴日留学,对蒙民疫病防治给予一些照顾,兴办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这样笼络了王公贵族上层,麻痹了蒙民群众的心理,起到了一箭双雕的作用,以达到“一德一心,日满亲善”,永久统治满洲,进而实现“大东亚共荣圈”的目的。

从清朝至民国,老百姓有三种负担:蒙衙收租,汉衙收税,“催头”收费(征收人员收的小费)。

**作者简介:**

纪凌云 原旗粮食局长,现已离休。

## 一场土地革命

• 哈斯巴干 整理

### 一、改革封建的土地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势在必行。

喀喇沁旗的土地，原是蒙古人的游牧场所。雍正二年（1724年），清政府乘山东、河北遭灾之机，正式制定了“借地养民”政策，公开允许汉民进入蒙区从事农业耕作。从此以后，山东、河北的汉族人口大量涌入长城以北喀喇沁部所属地区，土地开垦的速度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农业人口的迅速增长与集中，随之而来的土地的兼并与掠夺，使土地问题日益突出。在土地关系急剧变化中，除蒙古王公等世袭土地所有者外，又产生了许多地主，从而形成了农民与地主两大对立阶级。

蒙古王公贵族土地占有方式主要有：（一）外仓地。即“国有地”由王公为首的官府代管，租给汉人耕种，由王府收租。（二）内仓地。系王公贵族私有地。（三）庙仓地。系喇嘛庙之土地。（四）乱箭地。为一般蒙古平民、地主所有的土地。汉民没有世袭土地。他们占有土地的方式，最初是用商业高利贷、欺骗等办法占有的，后来变为大地主或经营地主。一般中小地主又以

极其残酷的剥削手段霸占农民的土地，造成了土地的高度集中，致使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土改前，据喀喇沁旗东部十个村的统计，占农户 9.1%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52.3%；占农户 20% 的中农，占有土地的 28.8%；占农户 70.9% 的贫雇农，占有土地的 18.8%。由于农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极端不合理，迫使广大农民只有向地主富农租佃土地，或出卖劳动力。据统计，当时贫苦农民每年缴纳约 5460 万斤的地租。地主阶级不仅对农民进行沉重的经济剥削，还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对农民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建立起经济、政治、武装“三位一体”的封建剥削体制，以巩固他们对农民的压榨和剥削的地位，防止农民对他们的反抗。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生活极端贫困。改变农村的这种生产关系，使劳动农民摆脱贫长期被剥削压迫的地位，改革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已经历史地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土地改革势在必行。

## 二、反奸清算斗争和减租减息群众运动的兴起。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亦称“五四指示”。根据这一指示，我旗地方党政军组织广大农民开展了清算复仇、减租减息运动。反奸斗争以清除敌伪残余势力为主要对象，把那些伪满时期欺压群众，作恶多端，为群众所痛恨的伪官吏、汉奸、特务、恶霸地主作为重点。斗争的主要方式是，召开群众大会，揭发其罪行，燃起群众复仇的火焰，然后根据其罪恶事实予以惩办。1946 年 5 月 14 日，惩办官僚地主陈子善时，召开了声势浩大的群众大会。会场设在王爷府福芸寺西的大庙广场（即现在王色仍喇嘛庙所在的庙），会场高搭席棚，前面有很大的一个广场，西面有口深辘轳井，东南路

口有棵百年文冠果树，广场的前面有一座小山似的灰堆。参加大会的有驻军，县支队，区小队，附近各村农民和学生约千余人。会议由旗自治会主持，热中专区刘潜，卓索图盟自治分会副主任孔飞出席并讲了话。把陈子善拉到台上，有汪百川和一妇女，进行了控诉。当宣布其罪行后，在要求自治会枪毙陈子善的一片口号声中，陈子善被拉到灰堆前击毙。会后有内蒙古自治学院文工团演出了《血债》歌剧和其他文艺节目。在此前后，内蒙自治会卓索图盟分会主任白云航，副主任孔飞带领部分自治学院学员、机关干部和保安队组成的工作队，在王爷府一带发动群众，搞清算斗争，先后清算斗争了岗子的伪代理旗长杨时芳，王府总管杨巨芳，希庄的伪代理旗长邢宜庭，伪敖汉旗旗长邢复规，大西沟伪建平县长吴椿令，大地主王子珍，公爷府豪绅张麟阁，并把他们的土地和财产予以没收，把斗争果实交群众处理，从而打开了清算斗争的局面。在这场斗争中，在策略上实行的是争取多数，孤立少数，打击反动分子。在步骤上，先搞试点，培训骨干，然后全面铺开。通过减租减息，进一步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充实加强基层领导力量，巩固基层政权。县委、县政府和自治会领导分头到各区搞试点。我旗东部（当时为建中县）首先抓重点村里有影响的地主，推动了全局。楼子店后窑有个“赵五皇上”，广有土地，而且经营煤矿，房屋百间，筑有高墙，四角有炮楼，雇有几十名看家护院的炮手，与官府土匪勾结，残酷剥削压迫百姓，民愤极大。工作队发动群众，控拆其罪行，对其清算之后，除分得粮食、衣物、家具之外，全村穷苦农民不分大人小孩，每人分得银洋8块。其他各村农民看到群众得到了实际利益，懂得了什么叫减租减息，纷纷组织起来，向地主清租清债，迫使地主向农民退租退息，还地还粮。一个清算斗争的高潮，很快在全旗开展起来。

### 三、打击反动地主的气焰，一手拿枪，一手搞土改。

减租减息和解决土地问题的斗争，使农民摆脱了几千年的封建枷锁，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解放出来。正欢天喜地闹翻身的时候，战争形势起了急骤变化。1946年冬，国民党军重占我平庄、乃林、吉山、西桥等地并进占赤峰。驻隆化的国民党军也来我旗西部扫荡。降队，土匪也到处骚扰。一些反动地主以为要变天了，趁机反把倒算，夺地夺粮，造谣破坏，蛊惑人心。更有甚者，给敌人通风报信，帮助敌人捕杀我区村干部，形成了地主阶级向农民的全面反攻。我旗东部他卜营子地主乌顺利用敌人的进攻，威胁农民群众，公然从农会赶走了车辆和牛羊。太平地村地主刘九德、姜德，从农民手里往回要粮食，要衣物。该村由于国民党骚扰，农会干部被抄家的有4户，积极分子被抄家的有7户，有17人残遭毒打。牛营子前小窑恶霸地主冯桂勾结土匪张国良，疯狂反攻倒算，许多农民被其打得死去活来。他还买了一只三号梭子，勾结赤峰国民党军，扬言要成立“大团”，后被我武装工作队捉拿枪毙。楼子店后窑女地主“赵五奶奶”，三道营子地主孙五，楼子店村地主“白二棒子”等竟公然与人民为敌，欢迎“国军”到解放区，对村干部及其家属进行残酷迫害。在楼子店西河滩，一次就杀害我村干部5人。事后不久，上述3人均被我武装工作队捉捕归案，召开群众大会判处死刑。在这白色恐怖面前，许多经过清算斗争锻炼的农村干部，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有的组织武装打游击，有的潜伏隐蔽，秘密活动，有的针锋相对以死相拼。大西沟门村长霍进祥，在国民党军严刑面前，宁死不屈，临死前仅有一口气，还说：“八，八路军好。”我旗党政军组成了十五游击队和热河省十六旅，坚持与敌人斗争，利用游击战、运动战，打击敌人有生力量，镇压反动地主，对受害农民进行抚恤救济，把土改运动、武装斗争和组织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手拿枪，一手搞土改，打击敌人的反动气焰，保护了人民群众。我旗东部镇

压反动地主 22 人，西部在腊月十八上瓦房集上，处决了 18 人，使广大人民树立了必胜的信心。

#### 四、土地改革的思想发动和组织领导

1947 年 7 月至 9 月，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 10 月 10 日由党中央公布施行。

这个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的土地纲领中规定：“废除封建性和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乡村中地主的所有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的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少，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土地，并归个人所有。”1947 年春，全国解放战争转入反攻阶段，侵占我旗的国民党军于 5 月被迫全部撤出，土匪降队也大部分被歼。根据中央发布的《土地法大纲》，各级领导干部层层召开会议整顿思想，冀察热辽中央分局在建昌召开了高干会议后，又在我旗五家召开了各县委书记会议。会议由中央分局副书记黄火青，宣传部长赵毅敏主持，东北局高岗视察工作也到会讲了话，会议对热中地区各县的土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紧接着建西县委在王爷府大庙，召开了有 500 余名干部参加的大型会议，传达了全国土地工作会议精神和分局会议精神，同时对干部进行了“三查三整”，即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开展了“搬石头”反右倾斗争。会后，省、专区、县、区干部，统一编成土改工作团。西部地区（建西县）工作团，由热中地委书记强晓初任团长，热河省副主席杨雨民，热河省教育局长王新华，热中专署专员刘潜分别担任各区土改分团长。一区王新华；二区强晓初、刘潜、王造仁；三区县委书记王铁；

四区杨雨民；五区县委书记兼宣传部长张树德。东部地区（建中县）由冀察热辽联合大学副校长徐懋庸和东北分局秘书处处长马洪带队。平庄区徐懋庸；乃林区中央分局党校副校长马戴；西桥区马洪，赵培年；楼子店区建中县委书记何祖福，后为赵文敏。

土改工作团又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其主要内容是：（一）根本断绝和地主富农的联系。不住地主富农的房；不吃地主富农的饭；不听地主富农的话；不上地主富农的当。本人是地主富农出身者，不得隐瞒、应表明态度，积极参加土改斗争；和地主富农家庭和亲友断绝来往，不准通信；不和地主富农女儿恋爱，已经结婚者，应向群众表明态度，不能袒护，否则解除其婚姻关系，交群众处理。（二）坚决面向贫雇农（联合中农），住贫雇农家，不嫌脏和吃的坏，按制度交粮票菜金。（三）听贫雇农的话，打骂人者停止工作，不强迫命令，不包办代替。（四）尊重群众风俗习惯与民族风俗习惯。（五）不侵占群众一针一线。（六）反对两面光，说话要老实，不做假报告，忠实为人民当长工，完不成土改不回家。并有工作团纪律歌，摘抄如下：

只住雇贫家，只吃雇贫饭；  
最信雇贫话，多见雇贫面；  
政策必掌握，反对玩包办；  
男女关系正，不拿一针线；  
土改不回家，地富关系断；  
不欺老百姓，不向上级骗；  
违犯每一条，批评或惩办；  
件件做得好，终会称模范。

## 五、贯彻土地法大纲，全面开展平分土地运动。

土改工作团深入农村后，首先从了解情况、掌握情况入手，

然后全面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大致分四个步骤进行的。

第一步：扎根串连，组织农村阶级队伍。工作团进村后，访贫问苦，扎根串连，诉旧苦，挖苦根，查找贫困的原因，用“滚雪球”的办法，逐步形成贫雇农队伍，组成贫农团，用贫农团代替农会和村政权。贫农团的组成有主席、法官，武装、妇女等。贫农团有自己的临时章程，对贫农团的性质、任务、权利、组织形式都有规定。指出贫农团是全体贫雇农的联合团体，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并根据各自然村的条件划分若干贫农团小组。贫农团是平分土地的权利机关，又是村中最高领导组织，有权撤销一切不利于翻身的组织，有权建立有利于翻身的组织。在贫农团大会闭会期间，由贫农团的头行组织代行大会职权。要求贫农团头行组的成员“必须是劳苦正派，历史清白的贫雇农，敢于全部斗地主，不两头充好人，不自私不嘴甜心苦，不用大烟，不玩压力派”。

第二步：砍大树、搬石头，向封建阶级发动全面进攻。各村都设有板房，把村里所有地主富农，强行集中拘押，并查封他们的全部财产。然后召开群众斗争大会，开展群众诉苦，当场处决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会议声势规模都很大，一般都在数百人乃至数千人。1947年冬，一区在福荟寺召开了全区联村公审大会，由贫农团法官主审，主席台设在庙山门的月台上，两边站定武装民兵，法官审讯时还拍警堂木，当时判处大西沟门汪百川死刑，拉至庙前广场不远处的送鬼庙处决。陪绑的有王府总管杨运芳，受审的还有杨时芳家大小姐。要其交出八个大元宝，经法官判决，将杨家大小姐分配给一个看果树园子的，将二小姐分配给了小羊倌。在斗争方法上一般是对地主扫地出门，没收全部财产，剥夺其政治权利；对富农则命其交出部分土地和财产。

第三步：挖财宝，分配胜利果实。在全面拘捕地富分子后，一面由贫农团和人民法庭逐个审查他们的罪行，并命其交待坦白

埋藏和转移的财物；一面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挖财宝，分浮财活动。将地富的财物，造册登记，分配到户，在分配胜利果实时优先照顾军烈属和贫雇农。

第四步：查土地，定成分，平分土地。在斗地主分浮财的同时，即开始着手划定阶级成分，清查地亩和平分土地的工作。当时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是依据人们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剥削量的大小，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制定的，一般分为九种，即雇农、贫农、下中贫，中农、富裕中农、富农，小地主、中地主、大地主。当时，我旗共有农业户 38119 户，地富 3049 户，占农户总数的 8%；中农 12961 户，占农户总数的 34%；贫雇农 22109 户，占农户总数的 58%。

平分土地是这次运动的中心环节，较有影响的平分方法有：

(一)“老牛赶山”。贫雇农分产量高的平地，但数量少；地富分产量低的地，但数量多。(二)“两头打乱，中间匀和”。除地主富农的土地外，中农也要抽出一部分土地进行“匀和”。(三)“正二八，倒二八”。地富分好地二成，次地八成；贫雇农分好地八成，次地二成。(四)全部打乱平分。(五)抽补办法。在数量上抽多补少，在质量上抽肥补瘦。

这场土地革命，宣告了封建剥削制度的消灭，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亦被消灭，土地还家，农民获得了生产资料，摆脱了政治上的压迫，经济上的剥削，真正翻身当了主人。在旧历春节期间，各村各地无不敲锣打鼓，载歌载舞，欢庆胜利。

## 六、平分土地中“左”的错误的发生及其纠偏。

土地改革如暴风骤雨，来势迅猛，在这场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中，不可避免的要出现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由于上边左的思想指导和东北地区土改中左的经验的传入，我旗

的土改运动在某些方面也出现了偏差。主要表现在：（一）在“许多地方的农会是地主富农操纵的假农会，斗争是假斗争，干部是假干部”的左的思想指导下，取消了县区两级机关，农会村政权被“一脚踢”，区干部“易地革命”。更有甚者，许多好的较好的区村干部也和地主一样，蹲班房，挨揪斗。如楼子店区副区长江洪涛，区干部温全，平庄区李成功等被无辜关押斗争，受到肉体的折磨，精神上的摧残。（二）单纯从经济观点出发划分阶级成分，严重地侵犯了中农利益，被错划富农者很多，而一些破落地主却划成了贫农。（三）由于过分强调贫雇农路线，放松了党的正确领导，贫农团法官有生杀予夺之权，出现了对地富吊打拖烙等现象。（四）土地分配上的“老牛赶山”“打乱平分”表现了农民固有的弱点。（五）忽视民族信仰，搞掉了一些蒙古人信仰的喇嘛庙，毁坏了神像和经卷。

1948年初，冀察热辽中央分局，已经意识到左的错误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影响，召开会议，下达文件，要求各县区对土地改革进行一次复查纠偏，对错划的中农给予纠正和退赔。对错斗的干部给予赔礼道歉，及时恢复工作。对于喇嘛庙问题，我旗县联合政府颁布了民字一号布告，及时制止了对庙宇的继续破坏。由于复查纠偏工作进行得迅速，取得了显著效果，使群众运动走向正常轨道，“由土改压倒一切的思想，让位于生产建设压倒一切”。人民情绪及社会秩序走向稳定。

### 作者简介：

哈斯巴干 原旗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旗文联副主席、政协民族文教委员会主任。

## 土地与土地改革

• 徐世明供稿

在比较早期，热河土地约分为两大类，即旗地与蒙地。旗地是指满清皇帝的皇粮庄头地和满清官僚、贵族的跑马占地，多半在热南热西一带。蒙地即蒙古牧场所转化的土地，遍及热河全境。此外，一部分汉人移民向蒙古王公缴纳少量租子开辟的荒地，为“借地养民”地中的相当大一部分，因年代关系，种种变化，不归入蒙地范围之内。

蒙地有下列几种不同的情况：

一所谓“乱丁乱箭地”，为锦热八旗中蒙地的绝大部分。其中约80%是在日本统治之前，地权即已转移到汉人手里了。大致如死契、活契、典地、烂价地、蒙人绝嗣地等等。原来为了应付满清而缴的少数租子（实际上地已卖了的），满清亡后，已无意义。这一部分土地中不少是地权扯不清楚的。要实际清理原为谁家蒙人之地是不可能的。但无意义的在蒙古人中，还相当普遍的在观念上记着以往那些被欺骗失地的历史。

二是二十五年地租子，绝大部分是汉人缴了这些钱，日本人拿走一部分，留在“蒙民裕生会”。当日本投降后，由蒙奸上

层侵吞了的，也有一部分是经日本人手贷与汉人地主富农作为兴农资金了的，这部分地中，也有蒙汉之间私合了的，也有一小部分汉人未缴钱而获致地权了的，蒙古人对这钱有提出要补偿这二十五年租的，也有提出要收回地权，继续收年租的，但实际上地权已落入汉人之手，且大部分无法考察，蒙古农民对收回一事，也并不积极。

三是官仓地，其中又分为内仓（王爷私有地），外仓（旗政府所有出租经营地），其中绝大部分为蒙奸所有，这是在分散土地中应分散的蒙地中的大部分。如喀喇沁左旗有此类土地三千余万亩，热辽地委所分散的小王子地近两千顷，热中喀喇沁右旗王爷笃多博有此类土地一千二百顷，全部蒙旗中此类土地数目将近四百万亩。

四是所谓圈口地。其中百分之八九十是喇嘛庙的香火地，大部分是满清皇帝从索取蒙古王公之公共牧场中，辟为农田，分给喇嘛庙的，在乾隆时代，曾由满清皇帝拨大批款修建喇嘛庙，另一些香火地，则是蒙古贵族献给庙宇者，其中也有一些是蒙古平民献的地。圈口地中百分之二十、三十是有功蒙人赏封于王公者，在某些个别地区，汉人亦有得到者，并且是相当大的一大片，达几百顷的也有，如新惠王三老虎的土地。

五有一部分“借地养民地”是汉人缴纳少数租子给王公（若“开垦税”），开辟的荒地。

以上这些蒙地，在土地改革中，各处处理方法是很不一致的，大致有：

1、蒙奸土地分给蒙汉农民（多半是蒙汉联合斗争蒙奸所产生的农会，其中不少是蒙人作农会主任所处理的）按人口计算蒙人每口与汉人每口得地的比率 10:8，且多给蒙人好地，分得土地者得地权与使用权，如热辽分区、热中分区起初所做的。

2、其后由热辽区党委及热河省委规定，比率亦按 10:8，但

蒙古农民分得者得地权，汉人分得者得永佃权，地权归旗政府，缴少量租子（未规定最高租额）。

3、尚有此类土地未经处理者，如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等。

4、也有既不按人口比例，也不经群众决定，一概是蒙人得七成，汉人得三成的（如喀喇沁右旗自治会所处理的）。

但以上蒙地，按蒙租说，由于开荒时期留下的传统，当时又是地广人稀，蒙人没有长久收租的传统。故租率一般是比较轻的。有几种说法（各地不同），如一九租，二八租，最高三七租，也有每亩缴一升、二升、四升、六升、八升、一斗不等，每亩产量是三斗至六斗，租率是5%至20%（尚有低于5%的）。也有一大片地确定交若干，其后周围荒地都开垦了，因租率是十分低的，所以过去的“官仓地”或“大仓地”，有五年一量地十年一换照之规定。而汉人佃户给王爷管家送礼，让其通融因而并未因地增多加租的。

但实际上，农民中耕青户所受剥削并不因租额低而减轻。其原因有二：①如热北有二地主甚至三地主的，这些从蒙人手中租地又转租给汉人的剥削者，所加予农民的剥削是十分严重的。②若租给贫、中农的，在“出荷”缴日本人的“粮”时，佃户也负担，也按一、九，二、八等负担，如是农民所得仍绝少。

除蒙地之外，尚有与蒙古民族问题关系密切的两类土地。

一、蒙古地主握有大批土地，如喀喇沁右旗的陈子善、吴春林、吴鹤令，凌源的齐振甲等。其中大多数是蒙奸恶霸，但也有不是明显的蒙奸恶霸的，他们的土地，一部分是从蒙地转化来的，世代受封得到的，也有不少一部分是如汉人大地主一样，作官刮地皮买来的。以高利贷、老虎牌子等封建剥削方式，夺自蒙汉人民的。

这一部分土地在处理中仍照前述蒙地处理了。

二、是汉人军阀，在汤玉麟统治时，霸占蒙人牧场庙产的，如热北崔新武有此种土地四百顷，在热中、热辽、热东亦有此类情况

此类土地在热北，是深深激起民族义愤的。佃户多为贫苦的汉人农民，历年受军阀恶霸地主残酷地剥削，且是他们开荒耕作为农田的。

### 作者简介

徐世明 赤峰市政协文史委员会主任。

## 土改在小庙子村

● 边国宗

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土地法大纲》，决定“废除封建及半封建性剥削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根据这一规定精神，1947年11月，全旗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

根据中央土地改革会议精神，建西县土改从一开始就撤销了县区两级机关，统一组成土改工作团，强晓初同志任团长，热河省副主席杨雨民同志、专员刘潜同志为分团长。旺业甸地区由县政委王铁负责全面的土改工作，罗家营子区由杨雨民负责，小牛群区由县副政委张树德负责，公爷府区由强晓初直接领导，刘潜专员负责，王造仁参加，白树廉是小庙子村的土改工作组长。我在家养病刚愈，就接到张政委的通知，让我到白树廉、伊向迁所在的小庙子村土改工作组报到，一起参加土改工作团的训练。根据土改“搬石头”的精神，对原农会，区村干部逐人进行审查，对出身好、表现好的区、村干部保留；对和地富有牵连，但立场坚

定，作风好的，调离本地区“易地革命”；对出身不好，袒护包庇地主富农的就地审查处理。二区副区长于文孝就是由于立场不稳，走地主路线被撤销职务的。

在土改运动中，工作团首先进行调查研究摸清农村阶级关系，这是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土改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因此，我们土改工作队一进村，就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改革政策，放手发动群众，依靠贫农、下中农摸清农村阶级关系。通过摸底，我们了解到小庙子村的土地情况是：地富占总户数的 10%，占有土地是全村总土地面积的 67%；贫农（包括赤贫），占总户数的 60%，占有土地为总面积的 10%；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占总户数的 30%，占有土地为总土地面积的 23%。人均占地：地主 36 亩。富农 13 亩，中农 7 亩，贫农 1.3 亩。贫农不仅占地面积少，而且质量差。从这个村子的调查不难看出，由于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他们就依靠这些土地对无地、少地农民进行剥削。当时剥削手段有三种：一是出租土地，放高利贷；二是招农民耕种；三是雇长工或短工。这三种剥削形式的共同特点都是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价值，地主的封建剥削再加上日伪的横征暴敛，警察特务的敲诈勒索，广大农民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朝不保夕的日子。群众说：“农民头上三把刀，逃荒、上吊、坐监狱”。进行土地改革就是把农民从封建的压迫剥削的枷锁中解救出来。

在摸清阶级关系的基础上，重新划分了阶级。这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既关系到党的路线政策能否正确执行，又关系到每个农民的政治地位和切身利益。所以在把地主富农集中起来后，划分阶级的工作全面展开。办法是：“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划分阶级两头容易中间难。地主比较容易划，大量出租土地，放高利贷，自己不参加任何劳动，完全靠剥削过寄生虫生活的都是地主；赤贫也较好划，自己没有土地，完全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是赤贫。最难划的是富农和富裕中农的

界限，虽然规定了剥削量不超过全家总收入 25% 的为中农，超过 25% 的为富农，但具体计算起来却比较难。特别是涉及到放债问题，一时难以搞清，往往争论不休，计算剥削量过高，就把中农推到了富农一边，犯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剥削量计算偏低，就把某些富农划到了中农阶层，犯土改不彻底的错误。另外，关于中农和贫农的界限问题争论也较多，由于它是人民内部问题，我们采取人均土地在水平线以下，依靠自己的土地不能维持生活，还必须依靠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做为补充者一律划为贫民的作法，得到了群众的普遍拥护。

重新评定阶级后，村里组成了贫农团，改造了农会组织，贫农团是农会组织的核心。农会组织的领导成员中，贫雇农要占三分之二，中农不超过三分之一，从而在组织上保证了贫农在农会中的领导地位。

重新评定阶级，组织阶级队伍工作完成后，又建起了贫农团的人民法庭，贫雇农通过人民法庭对地主、富农、汉奸、特务、匪首行使了镇压之权。法庭的主审人员由土改工作干部承当。人民法庭主要办两件事：一是对罪大恶极、有血债必须判处死刑者，由人民法庭宣判经土改工作团批准后当众枪决；二是追查浮财、枪支弹药、烟土、地契等。全村五个较大的地主（有的地主人民对其有很深的仇恨），由人民法庭拘留审讯，迫其交出浮财，并且组织群众对他们进行搜查和检举揭发，从而把地主转移出去或埋在地下的大批财物都追了回来或挖掘出来，分配给了贫雇农。

分配土地和斗争果实是土改中一项细致的工作，也是贫雇农最关心的事情。从集中扣押地主、富农开始，我们土改工作团就抓了丈量没收地主土地的工作。我们丈量了全村所有的土地，包括山林荒地在内，摸清了全村土地的底数。全村在贫农团的领导下，组成了土地评议委员会，按产量分上等田、中等田、下等

田三等，算出各等土地的数目和每人平均应占各类土地的数目。通过土地丈量，掌握准确数字，在此基础上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贫农团提出，在贫雇农（吸收中农参加）大会通过、实施。分配土地时，根据分地方案（条例）对军烈属单身汉给予照顾，按人按户分配。对中农，凡不足全村人均占地面积的，给其填平补齐，超过平均数的一般不动，对地主，富农按全村人均土地数，分给他们应得的土地。

对地主、富农交出来的浮财、除枪支、弹药、烟土交公外，其余财物一律分给贫农、下中农。分配方法是：军烈属、雇农分一等，贫农分二等，参加斗争的下中农分三等。农会在分配财物时，群众敲锣打鼓，庆祝财宝还家。

从复查验收到纠偏是根据土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土改全过程进行总结阶段，也是土改终结阶段。从验收复查看，由于土改开始时，不断反右倾，因此在我们干部中滋长了“左”比“右”好的思想，认为“左”是革命的。“右”是立场问题。所以运动开始时群众不好发动，当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就产生失控现象，贫农团说了算，因此侵犯了一些中农利益，有的寡妇户无劳动力，雇“半活”也划为富农。有的村把土地“打乱平分”，给地富留坏地，这些作法显然是违反政策的，也是脱离群众的。根据这种情况，土改工作队又重新逐户复查，将划错的 7 户中农按政策纠正过来，稳定了中农情绪，贯彻了团结中农的政策。从此，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得以圆满结束。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取得了彻底摧毁农村封建制度的伟大胜利，广大劳动人民翻身做了主人。

#### 作者简介：

边国宗 原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已离休。

## 建国前我旗发生的严重灾荒

• 郑家彬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全旗人民翻身解放。

由于抗战刚刚胜利，形势极为复杂，当地封建势力与土匪相勾结进行种种破坏，伺机独霸一方，继续统治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开展了反霸、剿匪斗争，进行减租减息，建立基层政权，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正在各族人民医治日伪统治时期的殖民主义掠夺和战争的破坏，恢复发展生产的时候，于1946年6月国民党背信弃义，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向我解放区大举进攻，全面内战爆发了。我旗各族人民一面恢复发展生产，一面集中力量支援人民解放战争。由于土匪骚扰，战争破坏，加上自然灾害，1947年造成了农业严重歉收；另有在土地改革分浮财中某些地方忽视了对生产的领导，一些烟民，二流子，懒汉不从事生产专门吃喝、浪费资财等，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粮食产量，等到1948年发生了严重灾荒。全旗9个区：一区王爷府（包括大西沟、上瓦房、四十家子一部分），二区公爷府（包括龙山、大牛群、四十家子一部分），三区旺业甸（包括美林），四区罗营子（即现在的牛营子）。

镇，包括永丰，五区小牛群（包括南台子和大牛群一部分），六区楼子店（包括五家），七区西桥，八区乃林（包括甸子一部分），九区平庄。计 37,626 户，173,617 口人。到青黄不接的五六月份，缺粮断顿的十万余人，占总人口的 60%。尽管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灾情还在发展，当时沿河两岸、道路两旁的榆树头、榆树叶让人全吃光了。很多人吃树叶、吃树皮、吃野菜，有的身上浮肿，有的脸上浮肿变了型，脱了相，有的饿病、饿倒。全旗因饥饿致死的人 50 余口。到农历 6 月，因灾荒影响尚有 20 万亩耕地还未种上。经过各级干部带头抢种晚田，到 7 月份才所剩无几。特别严重的是小牛群一带，许多群众不仅断顿、绝粮，而且没有衣穿，没有柴烧。陈家店村百十户人家就有 100 多口人无吃无穿无盖，有 3 户到晚上钻进黍秸堆里住。张××生了小孩无穿无盖被冻死了。刘××5 口人有 4 口无衣穿。

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这次发生的灾荒。广大群众深知旧社会给他们造成的灾难太大了，烟民太多了。政府在组织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清匪反霸，支援解放战争，完成土改纠偏的同时，1948 年初将工作重点转为春耕生产。加强了对生产的领导，抽调了大批干部自背粮食，步行深入各地，深入群众之中，将自背的粮食掺上树叶、野菜，和群众同吃。广大干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救灾当成重大的政治任务去完成。在“勤劳起家，发财致富，支援战争”的号召下，各族人民以极大的努力开展了大生产运动。为争取农业丰收，凡能劳动的人都动员了，下地生产，治河修渠。全旗这年扩大水浇地 24000 亩，采取大种早熟作物，互助互借等措施，开展了救灾救命活动，千方百计地制止了灾荒的发展和蔓延。

1948 年我军攻克隆化，展开辽沈战役胜利的一年，上半年驻我旗野战部队较多，那时部队里也非常艰苦。因群众发生灾荒，部队经常将豌豆、芸豆、苦菜、高粱为主食；机关干部吃野

菜、喝稀粥和群众一起渡灾荒。积极响应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全体党政军民动员起来为生产自救消灭灾荒而斗争的号召。各级干部带头抢荒种地为群众增产粮食,发扬了与群众同甘共苦的革命精神,开展了节衣缩食活动,每人每天节约粮食 3 两,每匹马减料 2 斤。旗公安队、旗委交通班每人每天节约粮半斤支援灾区。

建国前夕,我旗不仅发生了严重灾荒,而且还有日伪统治时期造成的三害(土匪、大烟、鼠疫)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各级组织医治“三害”,任务非常艰巨,既要组织发动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又要清匪反霸,消灭鼠疫,开展戒烟禁毒。为了支援灾区,控制灾情发展,上级党委和政府多次增调增拨粮食、衣服、棉布、食盐等物品。1948 年发放了 150 万斤贷粮、救济粮,发放给农业无息贷款、救济款 5000 多万元(冀察热辽地方流通券、长城券)。在控制和缓解灾荒发展的同时,广大干部和群众一起研究和制订了发展生产的计划和措施。生产救灾主要措施是生产自救。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大搞以编织、打猎、运输、熬硝、挖煤、打柴为主要项目的副业生产运动。并进行了集体戒烟,改造了烟二懒,振奋了民族精神,提高了劳动力的素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经过 1948 年和 1949 年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不仅控制了灾荒,而且农业得到了丰收,粮食产量逐年有了一定增加,1950 年粮食产量达到 6790 万斤,比 1948 年和 1949 年分别增长 30% 到 40%,这样基本度过了灾荒。

群众说,“发生这样严重的灾荒,只有共产党的领导好才得到缓解和制止。如没有共产党的领导,灾荒还不知闹多大,还不知有多少人民在饥饿中死去,还不知有多少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经过二年的奋斗,烟民戒了烟瘾,二流子、懒汉得到了改造,消灭了鼠疫,清剿了土匪,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生活有了

保障。真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的今天啊！

**作者简介：**

郑家彬 原喀喇沁旗委办公室主任，旗政协副主席，现已离休。

## 在土地改革中 我知道了地主阶级的剥削方式

● 李正芳

1947年秋我被抽调到土改工作团搞土改工作。按工作团的指示，边在群众中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边带着这些问题发动群众诉苦忆苦。诉是诉旧社会的苦，诉地主阶级压迫劳苦大众的苦；忆自己在旧社会挨饿受冻、挨打挨骂之苦。这是活的阶级教育，是解决穷人为什么穷，富人为什么富的思想认识问题，也是唤醒民众打土豪，斗地主搞好土改运动的好方法。广大劳苦大众阶级觉悟提高后，纷纷起来揭露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压迫，在经济上剥削农民的滔天罪行。从而使他们认识到穷富之间的差别不是命运注定的，而根源是地主阶级的剥削造成的，归根结底是由生产资料私人占有造成的。在农村主要是由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造成的。只有打倒地主阶级，实行“耕者有其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彻底摆脱贫困和剥削，才能共同富裕。

由于细致地、反复地、深入地开展阶级教育，广大贫下中农声泪俱下地揭发了地主阶级剥削罪状，使整个解放区的土改运动轰轰烈烈地、健康地开展起来。广大青壮年为了保卫胜利果

实，积极踊跃报名参军，去解放全中国；广大妇女做军鞋、军袜；儿童团拿起红缨枪站岗放哨，配合工作团打土豪分田地，使整个解放区到处是一片生机勃勃景象，到处唱着“千年的铁树开了花，万年的土地还了家”。果真是“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解放区的太阳永远不会落，解放区歌声永远唱不完”。

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的代表，也是旧政权的基础。几千年来他们占有大量土地，靠剥削劳动人民养肥了自己。土地改革就是要推翻这种剥削制度。根据当时贫下中农揭露，地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主要是招榜青、雇长工、放高利贷。具体剥削方式是：

第一，招榜青。对榜青户借贷实行“一米三谷”的剥削方式。地主把土地招给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耕耘，用他的耕畜、农具，借他的种子、畜料、口粮，春耕夏锄地主及时到地里检查，防止土地荒芜；秋割管家及时到地里查谷个子，数码子；拉庄稼时指派管家或亲信看着车往地主场院拉庄稼；打场时地主亲自看着过斗，把粮食入到自己的仓库，秸秆跟着力量走，无偿地归地主所有。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地主对榜青的把关是比较严格的。打完场后双方一算帐，全年榜青户吃的用的还是按“一米三谷”算，即借他1斗米（约90斤），还原粮3斗谷子（约240斤）。如果全家8口人两个劳动力耕种地主200亩地，产量60石（1石合800斤），还上地主“一米三谷”的借粮和全家生产生活及一切开销就得55石原粮，余下5石对半分。榜青户全家，披星戴月，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年景好时全家弄个过冬粮，如果庄稼多灾，或遇旱灾，就得倒背上债。这种剥削方式最厉害，它不但剥削劳动力本身，还剥削了劳动力全家，因为全家人都给土地投了工。

地主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为基础，以“一米三谷”高利贷为手段，把榜青户的全年劳动产品变为他的剩余价值，下年用这些剩余价值——粮食，再去放高利贷或置地剥削农民，这就是地

主资本增殖，也叫作资本积累。而耪青户得的劳动力价值就是全家一年混饱肚子。除此之外，耪青户每个劳动力一年还得给地主做十天义务工。因为是无偿劳动，也叫“官工”。给地主收拾房子、院子或干其它零活，这个“官工”，不给钱只管饭，饭是一天两顿红高粱窝头，外号叫“缸釉子”。

第二，雇长工，也叫雇长活。地主以土地为生产资料，以廉价买劳动力给他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

长工分为领头的、跟揍的、大活、小活。在东部区地主雇领头长工全年价格是1石5斗小米，跟揍的全年价格是1石2斗小米，小活减半（18岁以下的）。虽然是小活，但春耕、夏锄、秋收……都和大活一样干。地主一年雇8个长工，往往大小活各半。地主雇小活是最合适的，活计不少干，活价又低。长工一般是正月初六上工，腊月二十三下工，因事因病误工还得从活价中扣除。日工资平均3斤米左右，下雪天在屋里剥麻，下雨天出去垫圈积肥。长工没有歇工的时间。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残酷程度真是喝血、吃肉，再抽髓。长工冬天鸡不叫套车送粪，夏天锄地早晨到地还分不清垄沟，还得抽袋烟等到拂晓。冬天劳动12个小时，夏天劳动15个小时。用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地主老财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半夜鸡叫》就是地主阶级延长长工劳动时间的一个缩影。

地主阶级为了叫长工增加劳动强度，为他们在生产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首先叫长工有一个好的健康体质，因此，他们对长工的伙食是不克扣的，春天中午小黄米粘糕炒黄豆芽；夏天中午是小黄米粘糕、豆包、熬绿豆芽、炒韭菜；秋天割地是吃发面、豆包……。割地第一天晚上给一顿“压茬酒”。冬天送粪铡草，一天一顿小米干面子、酸菜汤。端午节及中秋节上工、下工各给改善一次伙食。由此证明，地主不克扣长

工伙食是一个表面外壳，而为提高劳动强度，为他们创造更多剩余价值是内在本质。

通过地主阶级对长工用的这些剥削手段看看换来的剩余价值吧！土改时我算过一个大地主的剥削率：他有三百亩地，一年雇三个大活，两个小活，管家一个，牛羊倌各一个，伙夫一个，共9人。地主全家不参加劳动。一年产原粮110石（一石合原粮800斤），牧业收入折原粮10石，5亩鸦片收入折原粮20石，共140石原粮，每人平均工资粮为2石（折米1石2斗），计20石；9人伙食粮用去20石，合计40石，地主以300亩地为资本，9个长工一年给他创造剩余价值100石，近百分之七十的剥削率。也就是9个长工一年给地主创造百石的资本。而长工一年扛活价还养活不了两口人。下工过不去年，再讲下年活，提前支粮过年。扛长工的有一句话：“地了场光衣裳破，长工回家去挨饿”。

第三、放高利贷。放高利贷是地主阶级普遍剥削方式。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一个俩”。无地或少地农民为了维持全家生活或者遇到天灾人祸，就得找保向地主求借。春夏借他一斗米，秋后还两斗。这叫“一个俩”。有时个别困难户到“白露”季节揭不开锅，借地主的粮食到秋后也得还“一个俩”。他们说：“一出一进，借一还二，这是我们的价码”。有的困难户遇到灾年到秋后还不上债计算利息，即借1斗还4斗，下年再还不上，再下年就得还8斗。地主如当年借出10石米，到第三年收回80石，一年得剩余价值百分之百，二年得百分之三百，三年得百分之七百。借贷者还不起债，把自己的几亩土地、树木、家俱顶了债，造成破产。放贷者在几年中，由小地主变成了大地主。地主家春联写的“骡马成群”、“粮积如山”、“招财进宝”就是这样来的。有很多农民无法忍受这种剥削，背井离乡，携儿带女过上了乞丐生活。有的全家起“黑票”逃荒到黑龙江。马架子村的邢家、吴家放粮“一个俩”，由原来雇一

个长工，3年后雇5个长工，土地越种越多，粮食越放越多。到土改时有20余户贫困户倾了家，破了产，闯了关东。后窑“赵五皇上”哥5个，七、八辆七套骡子车，从打完场往回收贷提粮到翌年三月还提不完。

二、“大加一”，也叫“出9进11”。劳动农民春夏借地主1斗米，用9升的斗付给（10升1斗），到秋后地主叫管家背上11升的斗收粮，一出一进，地主从中赚了2升米。再加了8份利，比“一个俩”还厉害，农民管这叫“驴打滚”。有的户还不起，只好把仅有的几亩地作抵押，二三年还不上成了地主的佃户，给地主种着地，还着债，欠着债，全家人都为地主出卖劳动力。解放前，东部地主有一句话：“不‘杀’穷人不富”。这个“杀”字就是用高利贷剥削的残酷手段，叫广大农民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解放前楼子店乡的白家、孙五、张爱众等地主就用这种剥削手段，把周围的土地所占有，使好多农民给他种租粮地。

三、“买马不离槽”。这是中农下中农被地主高利贷剥削破产的一种形式，也是地主占有土地的一种形式。因为中农经济在农村中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它是脆弱的不巩固的宗法式的经济。遇到天灾人祸，生老病死就不能维持其自给自足的“小康”生活。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就将求借于地主。地主阶级看他有一分土地、牲畜和其他财产就胡三太爷的“匾”——有求必应。借多少给多少，甚至见到有困难户，上门主动借给。真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有的中农由于困难大，借得多，当年还不上，越欠越多。再加上利加利，利滚利，三四年还不上，地主上门逼债，被逼无奈只好用土地、牲畜、房屋来顶地主的债，变为地主财产，成了地主一处宅子。然后地主再叫他原地不动给耪青或扛活、看院子，给地主出卖劳动力。这就叫“买马不离槽”。解放前资本家兼地主的“赵五皇上”，就是用这种方式，把周围四五十里的部分土地盘剥为已有，好多农户给他种租粮地。

四、“老虎牌子”，即合同。这是地主阶级侵吞农民土地，逼迫农民破产的一种手段，也是农民向地主借贷的一种契约。有的中农户或破落富农借地主粮钱多了，地主怕还不上，又惦记他的土地和财产，便让借贷人找上“中人”，写上契约，俗名叫“用牌子”做抵押，限你二三年内还清，把契约赎回。如赎不回来，契约变为死期，土地财产归地主所有，这就叫“老虎牌子”。这样地主不费吹灰之力，用廉价侵吞农民一片土地、山林、宅院或其他财产。如当时现价 1 亩地 2 斗米，可是立契约时只规定 1 斗米。有的地主趁农民天灾人祸之机发了大财，而绝大部分立契者到期赎不回来，只好去给地主出卖劳动力，有的携儿带女，沿街乞讨，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解放前楼子店乡马架子村地主邢玉用这种剥削方式侵吞了巴家的土地和一处宅院，逼得巴家去给另一个地主看树林子。十家乡林营子村（当时归六区）地主李荣贵以此手段把现在大水清的部分好地占有，使一些农户给他种租粮地。古人云：“富者田连阡陌，穷者无立锥之地”正是指此种情景。

五、“粮钱换算”。这是地主阶级谋求投机暴发的一种方式，也是地主阶级政治势力和经济势力相结合侵吞农民土地、迫使农民破产的残酷手段。地主春夏借给农民粮食按现价折成钱，秋后把钱折成粮，这样“一粮一钱”、“一钱一粮”互相一折算，地主从中谋利。例如夏天往外借 1 斗米，秋后可能收回 5 斗米，也可能更多。在伪满以前一个地主的农产品价格（主要是粮食），由当地几个掌握经济命脉的大地主和商业资本家开会商定，历史上叫“出盘子”。他们为了囤积居奇，垄断粮食市场，把粮食价定得很低，大量收购，夏天粮贵再出售。由于地主阶级有一定的政治势力，即使广大劳动人民认为不合理，也敢怒不敢言。土改时听老农讲：1918 年夏季小米涨到 12 块银元 1 斗，秋后跌落到两块银元 1 斗。现在 80 岁以上的老人都知道，1918 年困难时农民的悲惨景象，那年夏季发大水，秋季刮大风，几乎颗粒未收，穷人没

吃没穿就得向地主借粮，地主就把粮价抬高到 12 块银元 1 斗米借给穷人。结果放粮多的地主发了财，好多困难农户倾家荡产，变成了无产者。上烧锅村地主曹瑞就是那年暴发成大地主的。由于他那年夏天借出的粮多，折银就多，秋后收回的银元也多。翌年置了 200 多顷好平地，盖了 40 多间瓦房，独门独院象小城堡，人称“曹家湾”，远近闻名。

土地改革开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把土地从地主阶级手里收回来，实行“耕者有其田”。从此劳动人民彻底摆脱了高利贷剥削。今天党又领导我们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万众一心奔小康。

#### 作者简介：

李正芳 原旗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副主席，现已离休。

## 旺业甸地区 的土地改革斗争

• 钱玉珩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喀喇沁旗人民摆脱了日伪统治走向了新生活。9月热河省先后成立热西专署(16地委)、热南专署(17地委)、热辽专署(18地委)、乌丹警备区(22地委)、我旗居于热中专署(19地委)，黄文任书记兼政委，杨雨民兼专员，赵复兴任司令员。1946年2月热河省政府鉴于喀喇沁右旗蒙汉杂居的实际情况，实行了属人主义的蒙汉分治，即在设旗政府的同时在喀喇沁右旗设置建西县，建立了建西县政府。

1945年我在公爷府河南中村任武委会委员。春夏两季，全县政治形势比较稳定，虽然国民党占据着叶柏寿以东地区，但苏军帮助守卫着赤峰。承德、围场、宁城被我军控制着，这为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时全县任务是：一、进一步发动群众，建立健全村政权，秘密发展党员，建立村党支部；二、开展“减租减息”。

夏初季节县委根据党中央颁布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改革的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先搞试点，然后全面铺开。通过“减租减

息”进一步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充实基层政权领导力量，巩固基层政权。县委领导分头到各区搞点。在减租减息过程中，我们组织了工作队，对公爷府河北大地主——乌古廷、姜迁两家，发动群众进行“二五减租”，在减租中我们边算账，边给佃户们兑付粮款。开始群众发动不多，只有几个骨干分子出头算账，有些佃户甚至还不明白什么是“减租减息”。少数佃户通过算账拿到了实物，群众见了真实情况，就都起来了，周围几十里借到乌古廷、姜迁高利贷的群众都拥来算账，第一天人数还不多，第二天人数就多起来了，第三天乌古廷的大院内外，挤满了人群，其中大部分群众是来找乌古廷清算的，还有区里组织的来学习的各村干部。“减租减息”实际是两种形式不同的算账方法。“减租”就是对地租实行“二五减免”，不论何种形式的租佃，均按原租数减去25%，归还给佃农。“减息”指的是放高利贷和各种形式的放债利息，一般减去50%。就这样1949年，我们根据县委的部署，在公爷府搞了试点。通过“减租减息”，把地主的财产分给农民，佃户们懂得了什么是“二五减租”，又学会了算账。同时，全县也对较大的地主进行了一次“二五减租。”

1949年秋，形势逐渐恶化。苏军撤出赤峰。我军执行党中央不死守一城一地，分散敌军主力，一个一个地歼灭敌人的指示，实行了战略转移，相继撤出了承德、宁城、围场等地，国民党的军队暂时占据了这些地方，当时建西县四面都是敌人，形势十分紧张。

1947年夏末秋初，19地委、热中专署领导机关由宁城的八里罕转移到建西东部，这对建西县工作的指导十分有力。国内形势也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

1947年4月，我军主力部队从各地方几路进军，解放围场、建西，我军主力16旅和杨苏纵队增援攻打围场，国民党军向隆化溃窜，围场第二次解放，从此建西县形势逐渐好转。

1947年初，我受组织安排，分配到二区工作。先到承德地委党校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怎样划成分，党的政策和主张。学习回来后，6月份县委根据地委指示，把县区两级干部集中到县进行“三查”整党运动。“三查”的内容是：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撤销县区两级机关，统一组成工作团，准备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三查”运动，进行土地改革。

这次整党运动由省地委领导直接抓，地委书记王孝慈同志和省政府副省长兼民政厅长杨雨民同志、人事厅长常玉林同志，带领工作组参加这次整党运动。这次整党不是人人过关，重点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干部——在会议上先进行自我“三查”，继而清查了有历史问题的人，当时叫“搬石头”，公爷府河南李风图就是在那次运动中被清除革命队伍的。

1947年冬，整训结束后，将县区两级机关撤销了，全县建立土改工作团。工作团团长是王铁同志，委员有张巴图、边鹏岳、田致忠、袁超五人组成。

旺业甸土改工作分团由王铁同志负责。我当时被分配到旺业甸区工作。

北乌梁苏、头把伙、福合源、吉祥庄方面负责人是王喜源，队员由钱玉珩、李士民、宁坤等4人组成。

旺业甸两家负责人袁超，队员由强志文、杜万福等4人组成；东局子、金家店方面负责人边鹏岳，队员不详。

旺业甸负责人王铁。

美林沟方面负责人张巴图，队员德济民、钱友、耿子明、钱玉海等。

大店方面负责人：赵培军（原名赵凤祥），队员由王青、闫财、王廷、钱玉林五人组成。

梁西小美林接丹沟主要负责人田致忠，队员由苏子生、韩广生、王换文、徐国庆等人组成。

土改工作队下去之后，发动群众，宣传共产党的主张、政策，发动群众搞忆苦，忆地主老财剥削压迫穷人的苦，忆日帝国主义在我地区搞集家并村的苦，发动群众搞清算斗争。根据热河地委的指示，学习怎样划分阶级成分，计算剥削量，其中重点是区分富农和富裕中农的界限。在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中，大多数土改干部没有经过很好的学习和训练，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往往不够准确，地主成分的好区分，不劳而获，100%的剥削他人。但什么是富农，什么是富裕中农，这两个成分的界限划分不清楚。这样出现了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扩大了敌对阶级的偏差，甚至为了土改彻底，把一些中农家也进行了“掐尖”。后经工作队的反复宣传，群众知道了怎样计算剥削量，明白了剥削量超过了25%的就是富农，不超的是富裕中农和中农。1948年夏土改工作结束后，全区进行了一次复查阶级成分，对错划错斗的富裕中农和中农进行纠偏，并在群众大会上宣布，进行退赔，有原物的退原物，没有原物的，用其他胜利果实估价退赔。如旺业甸二把伙的王兰原来定为富农，经过纠偏 改为中农。这样阶级阵线清了。通过发动群众，反复宣传党的土改政策，真正明确了什么是贫农、雇农，地主、富农，上中农、中农、下中农，阶级阵线清楚了。群众的阶级觉悟普遍得到了提高。

在土改工作队的发动下，组织了农会，一切权力归农会。选举农会干部是用种豆子的办法。群众对选干部十分认真，先抓一把豆子看了又看才投，谁的豆子多谁就当选。如房立珍同志就是这样选举出来的。农会干部带头，把地主、富农都抓了起来。群众起来，先分地主、富农的浮财，接着把地主、富农的生产资料和其他家产集中到一起帖上了封条。

接着丈量土地，按户合理分配，耕者有其田，将地主、富农的土地实行“平分法”，土改分配到户，张榜公布。农会干部有：会长（村长）、财粮、武装委员、妇女会主任。

1948年4月，在金家店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会期五天。土改工作团的主要领导都参加了大会，建立了旺业甸区人民政府，民主选举产生了政府干部：区长赵凤祥，副区长王喜源、陈际雨、王印，武装委员鲍廷，战勤委员钱玉珩，财粮委员钱玉林。

人代会后主要做了如下几项工作：

### 一、发动群众生产救灾

新政权建立后，主要发动群众搞好农业生产，种好分到的土地，倡导自己搞生产，生产靠自救。1948年春，全旗遇到了旱灾和粮荒，干部下乡搞了生产救灾。

### 二、支援前线

支前工作，由热河省副省长罗成同志负主要责任，旺业甸区分管的有副区长王喜源同志、战勤委员钱玉珩同志。负责的任务包括：向前方运输的炮弹、弹药；前方所需要的担架及运前方下来的伤病员。

旺业甸区弹药库是在金家店天主教堂。由我区一站一站地把炮弹运送到前线。

担架队是各村农会委派的，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旺业甸区当时组织3百多副担架支援前线作战，按时完成了支前任务。

广大群众主动协助解放军送伤病员。当时将旺业甸三区分三个所：苇子沟为一所，东局子为二所，大营子为三所。各家各户都住满了伤病员。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广大群众主动对伤病员做到及时运送，及时治疗。在支前运送伤病员的过程中，人民群众付出了血的代价。如人民解放军攻打隆化的战役中，旺业甸区福合源北沟房立珍的叔叔房正全去抬担架运送伤病员就牺牲

在隆化战场上……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

### 三、扩兵

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土地改革运动得到了彻底的胜利,广大贫下中农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不忘毛主席。翻身的农民积极要求参军,积极保护胜利果实,当时扩兵工作搞得热火朝天,送子参军、送丈夫参军各村都有。新兵戴上光荣花,各村群众在农会的组织下,打鼓敲锣送樟子,送慰问品,送食品,送衣服,送鞋袜等。如按丹沟丁文汉、金家店艾林沟庞德友就是在这个时期参军入伍的。全旺业甸区在这次征兵入伍的就有五百多人,全县参军人数达2000多,补充了前线队伍和县地级武装力量。

#### 作者简介:

钱玉珩 原旗委统战部部长,现已离休。

## 小牛群区的土改运动

• 安玉林

小牛群区的全体区、村干部，在建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反霸剿匪斗争取得了一定胜利的基础上，于 1947 年 11 月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土地法大纲》。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1947 年冬季在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这次土改运动是分三步进行的。

### 一、培训干部组织土改工作团。

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把全县区干部 500 余人集中到县委所在地王爷府进行了 20 天的培训。在学习中央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进行了三查三整的整党运动。“三查”是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是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组织。在这次整党中，不是人人过关，重点是整顿剥削阶级出身的干部和在阶级立场上有严重问题的人，然后对成份不好又有问题的干部进行清洗“搬石头”。通过这次整党运动，教育了干部，统一了思想，提

高了认识，为搞好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思想基础。

为了加强对土改工作的领导，热河省委派了工作组，成员有热河省副主席杨雨民、人事厅常玉林、省妇联主任张敬宽；地委书记强晓初同志任土改工作团团长，副主席杨雨民、专员刘潜为分团长。小牛群区土改工作分团团长是黄文荣、张树德，工作人员有李志民、牛林、陈发根、李安林、白继先等。全区 24 个行政村分为三个大组。东组有通太沟、南沟、小牛群、八里庄、小木营、白太沟、罗卜起沟、北窝铺等，组长是陈发根；西组是小牛群、解放地、黄窝铺、狮子沟、东卡拉、陈家店、三姓庄、小梁底，组长是李志民；北组有铁沟门、新地、朝阳沟、川心店、南台子、卡拉街、官村沟、大沟，组长是李安林。这三个组长带领全体县区干部，深入全区各村，发动群众搞土改工作。

在大牛群村搞土改的工作组长是陈发根、白继先二同志，成员有孙瑞山、林瑞、王永会、希中和、范文林、常恩、伊国珍、李凤仪、伊起民、安玉林。

土改工作分团团部设在大牛群村。土改工作组进村后分三步开展工作。第一步学习文件，宣传土改政策，让群众明确土改的目的和意义；清算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第二步，调查摸底，了解本村的全面情况，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工作组的同志挨门挨户与贫苦农民谈心，交朋友，使广大农民认清地主是怎样地剥削贫苦农民。这样使农民提高了思想觉悟，自觉地起来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同时取消了原来的农会组织，培养苦大仇深的贫穷农民为积极分子，建立了新的贫农团组织。贫农团法官是于得水，民兵队长李风林，妇女主任霍玉贞，儿童团长安宝林，记帐员李申。另外还有部分骨干分子赵玉臣、项文起、王九成、宋喜江、项文华、老崔头等人。我们全家也都积极地参加了土地改革运动，我妻霍玉贞发动妇女参加土改斗争，我弟弟安宝林站岗，放哨，送信，监督地主活动等工作都很积极。

第三步召开群众大会，控诉地主的剥削罪行，通过谈心交朋友，扎根串联，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了，点燃了对地主阶级清算复仇的怒火并召开了三四百人的群众大会。把全村的地主集中到会场，由贫农团法官亲自主持，贫苦农民在大会上进行血泪控诉，贫雇农老崔头说：“我全家7人，给地主耪青，孩大老小辛苦地干了一年，到秋后算算帐扣去种籽、口粮和借粮的利息，全年一无所获。这就是地主给农民的三把刀：租子重，利息高，指地做保死了契，放在农民身上吃不消。今天我要和地主斗到底。”贫农王久成控诉说：“我全家8口人，哥仨给地主扛活，干了一年全家口粮都没挣回来，年年是半年糠菜半年粮，一到夏季就没吃粮。夏天我家无粮吃，成天吃野菜，母亲年老吃野菜全身浮肿，她去西三家姐姐家要点粮食，走到半路，连饿带病死了，这就是狗地主剥削贫苦农民的罪恶。穷人叫地主逼得只有路三条：逃荒、上吊、坐监牢。”雇农项文起也控诉：“地主剥削农民，放高利贷，用驴打滚、老虎牌子等手段剥削穷人，1945年我借地主5斗小米，指地做保二年归还，到二年头上连本带利扣我两石小米（1800斤），到年头没赎回牌子，把我的10亩地变为死契。自己没地种，只好年年给地主扛活。”还有的贫苦农民说：“我们穷人住的是一间小屋半铺炕，一门一窗，一起炕就光，穿的掌子鞋破皮袄，虱子吃，蚊虫咬，不是抓就是烤。”在这控诉大会上，贫农和中农团结一致，共同对地主进行了面对面针锋相对的斗争，把地主斗得威风扫地，贫雇农扬眉吐气。

土改政策性也很强，对富农要宽，只动员富农交出部分财产和土地。在经济上彻底消灭地主阶级，集中力量打击汉奸恶霸大地主。所以对那些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残酷的地主及其走狗，召开审判大会，进行坚决的斗争，“扫地出门”。对民愤极大的有血债的恶霸地主进行镇压。

从大牛群村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看全村，雇农51户，占总

户数的 35%，人口 245 人占总人口的 35.4%，他们没有土地，成年累月的靠出卖劳动力——给地主做长工维持一家半饱的生活。贫农 49 户，占总户数的 34%，人口 248 人，占总人口的 34.1%。土地 51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1.3%，人均土地 2.1 亩。他们得靠出卖部分劳动力或给地主耪青维持生活。中农 31 户，占总户数的 25%，人口 186 人，占总人口的 23%，土地 78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8%，人均土地 6.1 亩。富农 5 户，占总户数的 3.5%，人口 26 人占总人口的 3.6%，土地 39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6%，人均土地 15 亩。地主 7 户占总户数的 4.9%，人口 36 人，占总人口的 5%，土地 79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2%，人均土地 22 亩。

## 二、分果实耕者有其田

大牛群村清算出地主财产：土地 1100 亩，骡马 40 匹，牛驴 73 头，羊 570 只，大车 11 辆，银元 1800 块，把这些财产和土地分配给贫雇农。分配方法：中农土地不动，对地主的全部土地和富农的部分土地打乱重分。山地、平地、好地、坏地搭配，这样人人有地种，耕者有其田，贫雇农十分满意。耕畜农具按户分配，房屋按人口分配：人口多的户分 3 间，军烈属分 3 间，人口少的分两间，有房户不分房，车辆按贫雇农户折价分配。其他财物按贫雇农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在这次土地改革运动中，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有血债的恶霸地主实行了镇压。大牛群村有个恶霸地主于大喇嘛，他住在本村南大庙。他把大庙上的庙用地 100 亩，大牛两头，毛驴一头，大绵羊 50 只，瓦房 15 间，全部霸过来。他剥削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用土地剥削贫苦农民。耪青户借他的粮，“一米三谷，”春天借一斗小米，到秋天他要索回三斗谷子。贫苦农民给他耪一年青，扣

去种籽和借他的口粮本利一起算，辛辛苦苦白干一年。二是吃贫苦农民租子 10 石粮，到秋后，他领上大车收租粮去，贫苦农民有灾欠年还不上，于大喇嘛去了不是打就是骂，更为严重的是还不上他的租粮，他不叫人家做饭吃，他往人家锅里拉屎撒尿，广大贫苦农民没有不恨他的。于大喇嘛没有老婆，他欺兄霸嫂，把他嫂子霸过来做他老婆，叫他哥给他放牛。他哥哥放牛回来，住在他的门洞子小房里，他和他大嫂住大房。他没有小孩，抱养他孙子，15 岁就给娶一个媳妇，对这孙子媳妇不是打就是骂。有一次把他孙子媳妇吊起来毒打，把她全身都打坏了，没办法，他孙子媳妇逃跑了，孙子气的得病而死。这次土改，召开控诉大会，把于大喇嘛镇压了，为贫苦农民报了仇雪了恨。小林营子村，有个恶霸地主，王四赖子，他家 91 口人，土地 200 余亩，瓦房 18 间，骡马 11 匹，牛驴 12 头，山绵羊 100 余只，大胶车一辆。这个地主剥削贫苦农民用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雇工剥削。他每年雇长工 10 余人，种 200 亩地，秋后打粮 50 石，扣去长工的工资、吃粮、种籽 14000 斤，他得粮 21000 斤，合 30 石粮。这个地主对长工心狠手毒，一有不称心，就连打带骂。长工在地干活休息时间长一点，这个王四赖子就说：“你们吃着我的大发面，一口咬个山尖，两口咬个月牙，不好好干活行吗？”这样每天长工得劳动 15 个小时以上才收工。累得都没了人模样。另一种办法是放高利贷。贫苦农民谁要借他的粮食用“本利平的”办法，春天借小米一斗到秋后还二斗小米。当地农民没粮吃就得借他的小米，有少数贫苦农民遇上天灾病业，到秋后还不上，他就到贫苦农民家看谁家有青年妇女他就说：“你们今年还不上帐，叫你家妇女跟我去过个夜就行了，等过年再还帐也行。”因此，贫苦农民没有不恨他的。在土改运动中，他被镇压了。他大哥王瑞因参加张国良匪队打我八路军，有血债，被我县支队抓去枪毙了，把他的一切财产分给了贫苦农民。广大群众反映说：“共产党真好，为我们穷人撑腰，

把这些坏蛋镇压了，至死不忘共产党。”南台子村地主伪职员秦良栋，在伪满时孝忠日寇，他在伪村公所当劳务系长，给日本人收大烟干。当地农民交不上烟干，他用多种刑法折磨贫苦农民，没办法就得给他送礼，钱粮物什么都要。他每天抽烟，把大烟抽足了，看见谁家有长得好的青年妇女就抓住不放。他的民愤很大，在土改运动中也被镇压了。小牛群恶霸地主大闫王，是土匪头子张国良的大嫂子，她家有3口人，土地250亩，骡马14匹，牛驴15头，山绵羊130只，大胶车一辆，铁车一辆，瓦房18间。她依仗弟弟当伪村长，便在村里横行霸道，欺压百姓。大闫王家雇18个长工，每天不到鸡叫，她就把长工赶到地里去。她手中拿着马鞭子，谁要干活慢一点，她就用鞭子抽一顿。因此，贫苦农民叫她大闫王。长工累坏了得病吃药得自己拿钱，但误工她就扣下工钱。她还放高利贷，也用“一米三谷”的办法，贫苦农民到秋天还不上帐，她看穷人家有什么，就拿什么顶。谁要是不给，就把谁吊起来，用马鞭子毒打，打完了看穷人家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就用大车拉走。大闫王这个恶霸地主在村里民愤极大。八路军来了，在减租减息清算斗争一开始就把她斗倒了。土改时广大群众准备用地雷把她炸死。可大闫王见势不妙就偷偷地逃跑了。

经过土改，全区贫雇农分得了土地，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也调动起来了。

### 三、纠偏发土地执照恢复生产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有的地区有偏左现象，侵犯了部分中农利益。因此又进行了土地纠偏工作，把土地、耕畜、农具和其他物资等还给中农，对上中农和富裕中农，有被“掐尖”的户，也按政策做了纠正，地主也同样按政策每人都分得一份土地。这样体现了党对地富重在表现的政策，缩小了打击面，扩大了教育面，

团结了中农，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纠偏结束后，经政府批准按户发了地照，恢复了农村生产，发展了经济，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1947年春节，我们全体干部是在小牛群区政府度过的，干部自己组织文娱活动，心情都很愉快。在春节后，又下乡发动群众，选出人民代表，于1948年5月召开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54人，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政府主席牛林，副主席陈子卿，下设民政、财粮、教育、生产、公安、武装委员会，从此在新的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向社会主义新的里程迈进。

**作者简介：**

安玉林 原喀喇沁旗总工会主席，现已离休。

按：《大翻身》是1947年冬到1948年春建西县土改工作团主办的油印刊物，其中文章作者都是亲自参加我旗土改工作的高中层领导干部，他们的文章当时都是有指导性的重要文件，现在对我们来说是珍贵的历史材料，为我们展现了土地改革这一伟大历史变革的真实场面。现摘编7篇，奉献给读者。

## 《大翻身》报摘编

• 张育敏整理

王铁同志来信

——三区开始全部动起来了

1948年1月20日至21两日，各基点举办了贫雇农短训班，到会七八百人。这些人全是我们下去亲自动员的，根本未经旧村干部。会议上只讲了一下政策，分地分浮财，重新评了一下各村阶级成份，弄清了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谁是自己人，讨论了具

体斗争对象和回去如何搞法，大家情绪满高，对我们新政策、新作法，他们很满意。今天各村已普遍搬运地主富农东西，扣押地主富农及坏村干部。有几个村子的贫雇农昨天回去后，未进家即将地主、坏村干部一齐扣起来（金家店）。他们说：“如果早这样做人们早翻身了。”搬一两天东西，即一面分一面打地、挖财宝。有好几个村子挑战，看谁弄得快，搞得彻底，看样子已开始全部动起来了。据这两天了解的各村情况，各村阶级成份普遍订错了，地主富农当作中农，根本没有动。旺业甸、洼子地二村，过去只认为有二、三户地主富农，这次各村查出十几户地主，可以弄出许多东西。村干部贪污并与地主勾勾搭搭，提出开明地主算好了，更谈不上清算。旺业甸以东各村根本未动，有的村干部当了土皇帝，贪污果实，搞女人。所谓假斗争，自动到处说是斗过了的，不管彻底不，即不再斗争了。斗出果实干部贪污浪费很多，贫苦农民得到很少。我们这样宣传政策，如此作法得到全体贫雇农的拥护，当然旧干部有毛病的表示不抵抗，强调没功劳有苦劳。

过去三区只在辛店、水泉、大营子、按丹沟 8 个村搞过，只挖了财宝，土地未动。依当前情况看，我们也有信心完成任务。

注：作者原系建西县委书记。此文系王铁同志 1948 年 1 月 19 日写给建西县工作团的亲笔信，刊于 1948 年 1 月 27 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创刊号。

## 刘潜同志来信

罗家营子、于家湾子、四十家子等 2 月 20 日晚召开 6 个行政村联席大会。主要讨论了复查阶级成分(包括对政策执行等问题)、土地问题、准备成立贫农团等几个问题(共开 2 日 3 夜)。到会者中心村 8 人, 哈拉海沟 7 人, 新局子、野窝铺、松树沟 3 个行政村共 19 人, 拨贡地行政村 10 人, 连同工作团同志 53 人。

甲、在讨论查阶级成份问题中, 据各村报告, 有些弄不清楚。富农遗漏, 富裕中农定为富农。如中心村 156 户, 先定地主 4 户, 富农 7 户, 定成份时贫民小组未开会, 有几个贫民小组负责人定了成份, 以后反映出来定成份不公, 又要定, 但有 4 户中农要自动, 如张瑞强是富农, 但定成了中农, 吴凤祥是中农, 却把他押了几天。会后经我们近 3 天的复查, 结果, 共有 186 户, 地主 8 户, 富农 6 户。

拨贡地行政村, 有一王二木匠已斗了, 有的群众怀疑, 其情形如下:

10 口人, 40 亩地(好地), 房子 9 间, 马 2 匹, 驴 1 头。在伪满康德六至八年雇 3 年长工, 伪满康德十二年又招一年耪青。他有 7 亩园子, 每年种大烟 2 亩, 前几年是 20 余亩地, 日本投降那年, 他又外租 320 亩地(给人家种青粮地交租子)。这年他又招耪青, 他本人作木匠招了 3 个徒弟(每个徒弟学徒 3 年, 要给他白作活), 耕地时他去做木匠工, 因一个木匠工钱, 可以雇两三个短工, 所以他雇短工, 有时还叫他徒弟给耪地。

召开该村大会，讨论哈拉海沟行政村富农 7 户，有一户付景荣的眼睛不好（冬天阳光弱的时候能看见路，夏天阳光强的时候，就看不见路），他家有 6 口人，除他女人外，都是小孩，40 亩地，10 来个羊。每年雇一个长工，有 1 头驴（大家对这一户富农的成份还有些怀疑，因无劳动力，其本人可以劳动点而不劳动）。再有刘永利，9 口人，12 只羊，驴 4 头，牛 3 头，36 亩地，劳动力两个，前年雇一个活，从前给人家扛活耪青。他的女人是破鞋，据说他的家产是朱长洪的，朱长洪搞他的破鞋。因朱长洪是坏蛋伪警察，逃跑了，刘永利继承了他的家产（关于这一户的成分大家当时未作决定）。该村中农恐慌很厉害，有富裕中农、中农 28 户都自动了（该村很穷）东西，共粗细粮 4 石 8 斗，23 个牲口，31 头猪，57 只羊，衣服 11 件，被子 6 床，毡子 15 副。野窝铺尚有 3 户，较为怀疑难定的成份，经讨论如下：

马五是兄弟五个，已分居。他走道像绊不倒，不能劳动（残疾人），他本人 40 亩地（地不好），3 亩园子，牛一头，马一匹，五口人（3 个小孩），每年雇活 1 个（大家讨论给他定为富裕中农）。

寡妇 20 亩地（中地及下地），她男人死了 3 年了。她男人是大烟鬼，女人也用大烟，她男人在时雇半个活（还是她男人临死的那年），并招青（是他侄子），给她耪青，现在家中无食粮，生活很穷。她每年出租招青，得的租粮很少，老太太六七十岁了，姑娘 18 岁（大家给定为中农）。

薛老九，4 口人，小孩两个，本人是瘸子，兄弟 9 人分居，有 10 亩地，每年招青，本人教书，生活不好，不够吃（大家给定为下中农）。

## 乙、土地分配问题

××村分配下去了，哈拉海沟打完未分、中心村未分好，野窝铺、松树沟、新局子 3 个行政村，两个村已经分配下去了，野窝铺村未分阶层一律平分的土地。每人分得 3 亩，中地 5 分，下地

6.6分，碱地1亩5分4厘。分时先由贫雇农挑，其次中农抽补，以后再分给地主富农，贫雇农得近地好地，中农也得到好地，所以他们都很满意。按产量计算，贫农3斗，富农2.7斗，地主2.6斗，松树沟村，全村贫雇农每人中地4分，下地6分，碱地2亩3分。

中农每人中地2.7分，下地6分，碱地2亩8分8厘。

地主每人中地8分，下地3.9分，碱地2亩8分8厘。

按户累计，贫雇农2.5斗，地主、富农2.1斗。村经调剂后每人分得土地4.4亩，土地共分五等，贫雇农每人二等地1.6亩，三等地1.7亩，四等地7分，五等地4分。

中农每人二等地1.3亩，三等地1.5亩，四等地6分，五等地1亩。

地主富农每人二等地1.2亩，三等地1亩，五等地1.2亩，按产量计算，贫雇农6.7斗，地主、富农5.1斗。

中心村土地正月开会计重分。

其它村子未分下去的土地，要赶快计划分下去。

丙、罗家营子等五个行政村，共到32人，开了两天两晚，中农恐惶，自动者有罗家营子1户，于家湾子7户，三家4户，东山2户，砬子沟5户，共19户，还有1户被斗，回村复查。会中充分表现了工作团的同志对贫雇农的教育不够，我们的领导对工作团的同志教育不够，不会分析阶级成分，因之斗谁、谁斗之事也就乱了，对贫农团的组织大半个村子不知道是种什么组织，马虎不清，因之提高教育是个大事。砬子沟村共169户，地主3户，富农10户。

注：作者原系热中专署专员，建西县土改工作团副团长。此文系刘潜同志1948年2月24日写给建西工作团的亲笔信，刊于1948年3月7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第二期。

## 二区七个村代表会

1948年1月25日，二区中区7个村（公爷府、小府、河南东、中、西、蒿松沟、马鞍山）开了贫雇农代表会。到会代表40人，讨论平分土地的办法和协商调剂土地。会议由代表们自己提出问题，由各村选出的主席团主持讨论，开得十分有劲儿。每一问题的细节都经过代表们的争执而获得一致意见。马鞍山代表在提出对“老实地主”（意思不是恶霸），“劳动地主”（曾参加过劳动的）的处理办法时，立即得到主席团及其它代表的反驳，说地主没老实的，也没劳动的。当时有人认为把地主赶出大院，穷人搬进去就算斗争彻底了。而公爷府代表首先提出了反对意见，并举出了实例：地主马瑞五，搬出大院后又经追底财，仍从井里捞出144元白洋和很多首饰……，代表们发言虽不够普遍，但他们都有“替村里群众来开会就得好好开”的精神。在一天里就解决了当前的两大问题：

### 一、分地中对三种人的三种办法：

对敌人——地主富农，亩数上和贫雇中农一样，质量上和道路的远近上得差一点。他们又必须和贫雇农表明态度，答应两个条件：永不剥削人，服贫雇农管。假若底财还没有挖净的，则只能有其耕种权，所有权归贫农团，他要不好好干或者反动，还给他收回来。

对朋友——中农、富裕中农和下中农匀和抽补齐，超过平均数（亩数）的再抽补给贫雇农。

对穷哥儿们——贫雇农，分好地近地。

## 二、调剂土地。

“咱天下穷人一家，谁都有得有碗饭吃……”7个村和平地调剂了土地。公爷府本街没多少地，河南西村把原公爷府的3顷地拨过去，另外再拨给他们1顷，河南中村原有公爷府两顷，拨给公爷府1顷，另外1顷拨给蒿松沟，由蒿松沟再拨给马鞍山一部分，小府地不多，公爷府在该村的3顷多地就不要了。

怎么分得快，大会通过了新的办法，回去后把户口调查好，根据以上分地原则男女老少一齐动手，多按上几盘弓，一边合计着一边打，一边分，分给谁家当时就认好地头，现在用不着的家三伙四等分了地再分。这样代表们都有信心在腊月二十三以前分完土地。

注：转自1948年1月27日建西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创刊号。

## 桥头湾子调查

### ——强晓初同志来信

1948年1月一个晚上，找来了14名贫农团的人，虽老年人占多数，但情绪还好，有青年人的朝气，一直不倦的谈到11点钟。

他们首先谈到“大搬家”时××同志说，“谁抢的是谁的。”因此近处人劳动力多的人即“抢”得多，远处人劳动力少的人即“抢”得少，甚至忙的人没弄到玩意儿！因此一致主张匀和匀和（调剂），有的当时说，我多拿了一付棺材，有的说，我多一床被子。大家主张全村对没弄到东西而又最困难者调剂。

大家对分地主张是：贫雇农好地三分之二，坏地三分之一；地主坏地三分之二，好地三分之一；富农比地主好一小点。使其都能生活。中农是数量平均，质量和贫雇农差不多，故得抽肥补瘦，抽多补少。也有主张“老牛赶山”者，可是马上即被大多数否定了。

这里斗了地主富农21个，错了2户（已纠正）除外，19户中除5户地主富农外，都讨饭吃讨饭吃的14户地主富农有152人。到会的14人异口同声的说是个麻烦事，因为天天向他们要吃，有个高锦文说：我家一天被要去的比自己全家吃的还多。所以实际仍是贫雇农们养活着地主。因此我第一次接触到这个问题，认为这个问题确实成了贫雇农的麻烦，也对贫雇农没啥利

益。我看真要饭假要饭都有，马虎下去不好，影响不好。所以就引导大家看怎样解决这个麻烦问题好（要解决这个麻烦成为许多群众的要求了）。接着有的说：分给地主的房子要固定；有的说：给一个锅，两个碗；有的说：这次该剥衣服，不该要那粮食（因没弄到多少吃的，以前已弄得差不多了）；有的说：让他们打柴火换米去，咱们过去怎活着来；有的说：地主富农去了 60 多个抬担架的，目下就不能打柴火；有的说：每人给点吃的，等抬担架的回来，再打柴火去。总之都是要解决这个麻烦，禁止他们讨饭。此后又算了算帐，讨饭的地主富农共 152 人，除去抬担架的 60 人及月子孩 1 人，共 91 人，再除去假要饭的。要给他们 20 天到一个月的吃粮，每人每天一碗米，为数超不过两石；大伙可在这次“抢”的粮食中匀出一点就可以了（绝对不摊派）。村上还存三石多米，抽上点点也可以，以后禁止要饭，自己生产（打柴火等），解决长期问题。问题就算这样解决了，当然还要通过全村办理。

此后又提到烟干问题，尚差 290 两没办法了，要求免掉。我看不勉强收为好，因为有些群众真困难了，逼得卖牲口了。这个村以前已交了 2000 两烟干，这次又要收 400 两，又交了 70 两，现勉强收到 40 两，差数真没办法了。

注：作者系热中地委书记，建西县土改工作团团长。此文系强晓初同志 1948 年 1 月 25 日写给建西县工作团的亲笔信。刊登于 1948 年 1 月 27 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创刊号。

## 一区积极分子会

### ——王新华同志的来信

1948年1月，我在一区召开个积极分子会，反映一些问题，特别唐头沟群众曾很恐慌，原因是前段受训的人当中坏人多，有的还是烟鬼。受训后回去宣传有二斗米的就斗争，不但中农不安，贫农也不安，出现了准备贫碰贫、等斗争他时就拼命的现象。贫、中农年前有的杀猪吃，有的卖粮食，无心过日子。坏干部借机敲诈说要斗争××以便受贿。在这个沟里别村也有坏分子，借造谣敲诈的。

这次积极分子会，对政策接受较上次为好，但有的村参加会的人不好，回去还无长进。我们的干部也太弱，特别在大西沟里有三个营子现在还未搞起（以前还说差不多，这次来信说搞不起来）。群众已经有些疲劳了！

我感到咱们的工作确实贪得太大了，有些啃不动，我们这一片又如我在天义时的情形，人少局面大，我们陷于旧帐坑里拔不出来，精神很疲劳。

干部会对领导意见：一、要求太急，快了不能好，好了不能快，“马跑得快是鞭子催的”，跑快了会打前失。二、对富裕中农的政策是领导上同意的，不是我们的责任。三、对包办代替——说一回事，做又一回事，怕包办不知如何好，有的群众自己办。四、

领导不解决问题，理发、毛巾甚至菜金、粮票也无处领，只叫做工作，没人解决问题。

注：作者曾任热中专署专员后为热河省教育厅厅长。此文系王新华同志 1948 年 2 月 9 日写给建西县工作团的亲笔信，刊登于 1948 年 3 月 7 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第二期。

## 三区复查情况

### ——王铁同志来信<sup>①</sup>

过来后开了三天会，十五、十六、十七 3 天，各村群众都在开会，黑夜如此，也不好制止。工作未能进行，正月十八才开始工作，据现在了解：

一、侵犯中农利益全区也不少，被斗 25 户，自动<sup>②</sup>的 70 余户，共 100 多户。不是普遍现象，只有几个村严重。段木沟门即斗了 9 户中农，两户小地主倒道遥法外。新店斗了 3 户，自动 9 户。头把伙斗了 3 户。樱桃沟 16 户自动，其它是较少的。主要是干部群众对中农、富农分不开，斗的有的是村子地主少，满足不了贫雇农要求，自动的，如木局子 9 户自动，河南 6 户自动，这是各组同志初步汇报了解的，现正在分别纠正中。

二、贫农团组织不纯，在今后深入斗争时一定要整顿。各村极不一致。两家按户一户一人，开始至现在如此参加人数不多。大营子头行组中 6 个人中有两个破产，地主两个，中农两个，贫

农好像三三制。群众情绪不高，斗不起劲，群众懒洋洋的。段木沟门贫农团内有小地主，有中农，旺业甸也混入不少商人，因此斗争深度各村也不一致。在某些地方表现了斗争好似左，即全区来说还是有右，斗争不彻底。旺业甸又查出了两个地主，两个富农，重新斗争。大营子还有地主未动，有些富农真正讨饭（大营子），有的地主未斗彻底，很不策略。

三、分土地问题满多，大营子村，两本帐，认多报少。旺业甸小商人分的地，有的够生活的，也分得同样地。单身户分两口人地。有的村机械执行，够中农生活的也给两口人土地。现正组织有八、九个村重分，普遍检查村与村合起来或换防打地。

四、茅荆坝附近 5 个村，新店、水泉等几个村子，土地已分完，财宝也挖得较好，最近正复查土地，整顿组织，10 天以后可抽回来。小山沟也准备有计划抽出几个村，集中大的、较复杂村搞。过去我们的力量太分散，平均使用力量，结果较大村问题较多的力量不足。

现各村已开始注意到整顿生产组织。现在感到问题颇多，群众觉悟不高，工作任务又多，三月底实感任务完不成。会前不少同志有自满情绪，土地分了认为万事大吉，会后又觉得工作多，信心不高了。

注：①转自 1948 年 3 月 7 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第二期。

②自动——自动交出粮财和土地。

## 枪毙反把地主冯桂

冯桂是四区前小窖的恶霸地主。前年群众把他清算了一次，去年他投了土匪张国良，向群众反把，多次把村干部打得半死半活，曾抓去马和（旧村干部）送到敌人谍报队，马和偷跑，他打了五枪没打着。“降队”走了，他买了一支三号手枪，潜伏在赤峰，改名马振环，阴谋成立大团反把。去年曾几次强迫群众退还斗争果实和土地，让群众赔偿他30石粮。他营子南一块黍子烂在地里没人敢割。

工作团这次去该村工作，群众还是不敢吭气，没人敢出头当干部。武委会主任被选后，喝卤水寻死，死活不干。分地分东西谁也不敢要他的。工作团知道人人恨他，可是连受他害的干部都不敢说个“不”字，只应付几句“打死就打死，反正我们不叮他”，讨论处理他的办法，多数群众不表示意见。

一天晚上，干部审讯他，逼他拿出了他的三号手枪、两坛大烟和一些衣服，向群众说明，才决定枪毙他。

正月初八（2月27日）在当地开了四个村的群众大会，四五百人公审冯逆，可是群众还是不敢说话，怕不是真毙。我们问：“他是坏人吗？”有三个人说：“是！”其中一个是受过他害的旧干部。——经过最后举手表决才执行了。

枪毙反把地主冯桂，群众情绪立时高涨起来。当天开会，到会人数增加很多。冯逆死前，群众不敢说话，冯逆死后，群众都松了一口气，“这块石头可搬了”，欢腾起来。第二天开干部会，新选

的教育委员李有说：“以前不敢当干部，这回觉得真光荣。”大家都说：“从此我们村就闹好了。”

注：转自 1948 年 3 月 7 日建西工作团专刊《大翻身》第二期。

## 翻 身 对 联

● 张育敏整理

民拥军军爱民一起团结辞旧岁  
老携幼幼扶老大家快乐过新春

挖财宝分土地打倒封建势力  
保家乡爱人民参加解放大军

耕地归农生活改善同享民主福  
五谷丰收合家欢乐共庆胜利年

我家多劳动扩大生产致财富  
全村齐拥军打倒蒋美增国光

军民齐心打美蒋全国享快乐  
你我换工搞生产大家好吃穿

看光景到处越桂粤西广遍反蒋  
好消息各地来刘邓彭总大歼敌

万家欢呼毛主席  
平分土地贫雇农翻身

齐心协力建设新中国  
参军参战打倒蒋介石

从来我家皆劳动  
未有何人不生产

分得土地好生产  
推翻封建得自由

深耕细作增收获  
勤纺巧织多生产

半窗日升高柴影  
三更风来黍稷香

平分土地庆祝农民大翻身  
歼灭蒋匪保卫家乡享太平

分土地分房屋有耕有住  
得粮食得衣服够吃够穿

过去农民生活苦  
今日见天有吃穿

拥护共产党

欢迎八路军

打倒独裁蒋匪首

拥护领袖毛主席

四时恒满生产品

一年长我喜气洋

分村兴起须分地

合家快乐为农忙

生产获致家财富

参军保卫我果实

反攻胜利快乐日

五谷丰收太平年

保卫果实参军去

家属门前光荣多

去岁平分土地打倒封建

今春努力生产致富发财

分得上好地

参加解放军

## 横 额

胜利之春  
恭贺新年  
庆贺翻身  
军民团结  
拥军拥政  
保卫家乡  
改善生活  
歼灭蒋匪  
实现和平  
独立自由  
平分土地  
消灭封建  
废除旧绩  
保卫果实  
参军参战  
努力生产  
热心劳军  
军民一家  
团结奋斗  
民主自由

## 土改时期歌谣

● 张育敏整理

### 劳 动

(一)

早上早起吃过饭，扛起锄头到田园；  
去把活儿干，这才真是英雄汉。

(二)

参加劳动不偷闲，该锄两遍锄三遍；  
才算英雄汉。

(三)

儿童挖菜父锄田，克服灾荒渡艰难；  
不荒一亩田，彻底把身翻。

(四)

男下地，女纺线，大家一齐把活干；  
姐挖菜，母煮饭，我到学校把书念。

(五)

起床种，响叮当，吃过早饭到山岗；  
豆子高，稻穗长，五月节后吃新粮。

## 懒 婆

(一)

懒婆娘，没起床，靠天吃饭理不当；  
你反对，我反对，来催懒婆去下地。

(二)

男女老少齐动员，耪地拔苗不偷闲；  
懒婆懒汉真讨厌，天到半晌没吃饭；  
秋后没粮干瞪眼，草苗长成一大片。

## 懒 汉

(一)

混一天，说一天，东家溜达西家串；  
组织大家齐反对，让他参加大生产。

## 劳动英雄

(一)

妇女们，听我说，组织起来好处多；  
跟着男子齐劳动，有吃有穿多么阔。

(二)

男也干，女也干，咱们参加大生产；  
开大会，把你选，光荣大花挂胸前。

(三)

穷哥们，翻了身，开展生产有信心；  
到秋天，打下粮，大围小围装满仓。

(四)

能起早，能贪黑，不自私不自利；  
先给军属去耪地，帮完军属耪自己；  
劳动英雄数第一。

## 扎大烟

(一)

好吃懒做扎大烟，十人见着九人厌。

(二)

戒烟学好又学勤，才算是好人。

## 借 贷

(一)

想尽办法度灾荒，你没吃的我帮忙。

(二)

有粮户，听端详，打开窖门开开仓，  
烟民，二流不敢动，你的粮食你主张；  
愿借给谁借给谁，政府绝对有保障。

## 拔 苗

(一)

男子前面耪，妇女儿童后面帮；  
耪两遍，走一遍，全家生产做模范。

## 耪 地

(一)

有瓜有菜半年粮，用尽力量去耪趟；  
耪得勤，庄稼旺，秋天就能多打粮。

## 积 肥

(一)

到伏天，去割蒿，汇到坑里把粪糟；  
粪越多，地越壮，多打多收粮食香。

(二)

今年积下肥，过年有粪土。

(三)

下雨天，勤垫圈，明年上粪

不费难。

庄稼好，穗儿长，还是上粪

有力量

**作者简介：**

张育敏 原喀喇沁旗政协提案文史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喀喇沁旗直属党委副书记。

## 小 放 牛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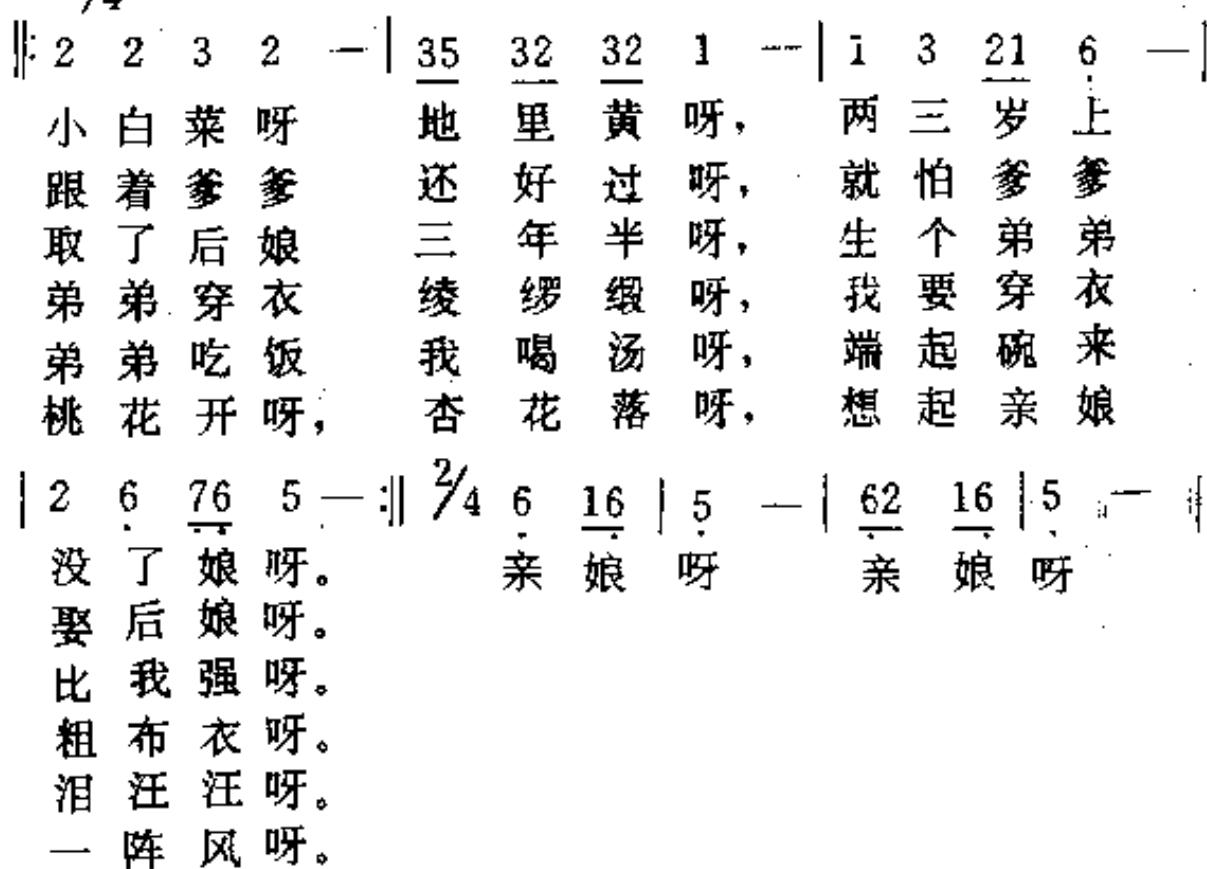
$\frac{2}{4}$

6 6 5 6 | i 6 5 | 3. 5 6 i | 5 3 2 |  
 天上那个苓 兰 什么人儿 裁?  
 天上那个苓 兰 王母娘娘 裁  
 5 3 5 3 | 2 5 3 2 | 1. 2 1 6 | 5. ^ 6 |  
 地下的黄河 是什么人 开?  
 地下的黄河 是老龙王 开。  
 1 6 1 | 0 6 5 | 3 5 6 1 | 5 3 2 |  
 什么人 把守 三关 口?  
 杨六郎 把守 三关 口。  
 5 3 5 . 3 | 2 5 3 2 | 1. 2 3 5 | 2. 1 6 1 |  
 什么人 出家 一去没回来?(吧依哟  
 韩湘子 出家 一去没回来(吧依哟  
 5 - ||  
 咳)  
 咳)

(吴立军提供)

## 小白菜 河北民歌

5/4



(吴立军提供)

## 左 权 将 军

1=A 4/4

山西左权

3 3 3 5 6 3 2 | 3 3 3 5 5 1 7 6 | 5.7 2 5 1 7 6 |  
左权将军家 住 湖南醴陵县， 他是中国共产党的  
参加中国革 命 整整十七年， 他为国家也为民族  
日本鬼子五 月 扫荡咱路东， 左权将军麻田附近  
左权将军牺 牲 为的是老百姓， 咱们辽县老百姓

5 6 21 5 — | 3 3 5 6 2 | 5.7 2 3 5 1 7 6 |  
优秀党 员。 老乡 们！ 他是中国共产党的  
费尽心 血。 老乡 们！ 他为国家也为民族  
光荣牺 牲。 老乡 们！ 左权将军麻田附近  
要给他报仇恨。 老乡 们！ 咱们辽县老百姓

5 6 21 5 — || 5 6 2 1 5 — ||

优秀党 员。  
费尽心 血。  
光荣牺 牲。

要给他报仇恨。

(吴立军提供)

## 妈妈娘你好糊涂

东北

1=F<sub>4</sub>/4

6. i 65 3.5 | 6165 3— | 3 1 6 5 | 5 1 23 | 3.2 3 5 6 1 65 |

一呀 场 秋 雨 三 场 露， 新社会的年月  
人家 的 女 儿 能写又会 算， 你 家的姑娘  
人家 的 女 儿 参加劳 动， 你 家的姑娘  
人家 的 女 儿 参加妇女 会， 我 要 参加  
人家 的 女 儿 婚姻自 主， 你 家的姑娘

3 3 53 2 1 | 1 2 3 5 2 3? | 6 5 6 — |

不比当 初哩， 妈妈娘你好糊 涂，  
两眼黑糊糊哇， 妈妈娘你好糊 涂，  
常年关在屋哇， 妈妈娘你好糊 涂，  
你 说 不 ， 妈妈娘你好糊 涂，  
有话说不出哇， 妈妈娘你好糊 涂，

1 6 12 35 32 | 1 2 3 5 2 ? | 6 . 5 6 — ||

哎嗨哎 哟 妈妈娘你好糊 涂。  
哎嗨哎 哟 我 也 要念 书。  
哎嗨哎 哟 我 也要把工 出。  
哎嗨哎 哟 我 也 要加 入。  
哎嗨哎 哟 我 也 要自 主。

(吴立军提供)

## 喀喇沁地区的“凭帖”

● 郑瑞峰

凭帖，俗称“钱帖子”，是清朝末期地方财主和商号根据自己的财产、资本数额印发或书写的帖、条作为私钞，在借贷中流通使用。这种帖或条，可到他的商号兑换现金或买货物。但商号出凭帖必须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说明出帖数额，由官方出面调查商号，然后根据固定财产的价值多少，发给执照，准以产业半数出帖。

近几年，我收藏喀喇沁地区的凭帖、凭条各一枚，简介如下：

一、凭帖，长 20 厘米，宽 7.7 厘米呈长方形，正面的文字和图案为浅兰色，背面为土红色。帖正面上头横书“平郡，牛头沟，德盛店”，下面竖书汉字三行，右行为“第号”，中间书“凭帖取兑中钱吊整”，左行为“癸丑年月日票”等字样。帖面四周印有人物图案，上边是福禄寿三星人，两侧是招财童子和八仙人，下边是刘海戏金蟾和合二位仙（见图一）。帖子背面为土红色波纹图案，中间有一长方形小框，内书“陆吊”二字，框外还书有“留神细看”四个大字，四角还有“德盛店记”四字，下边横

书一行小字为“天津北营东华石印局石印”字样(见图二)。

二、凭条,长20厘米,宽6厘米,长方形,是用白纸、毛笔书写的。条面的右侧书有“洪字陆拾号”,中间是“凭条取本地钱贰佰文”,左侧书“甲寅年五月二十条”等字样。条面还印有四种牛角印章,字号处有叶状“协和永”印,数额处有方形“协和永记”印,在年款的下角处有长方形,书有“手郡,兴隆庄,协和永”章,在凭条的中间右边印有篆书对契印(见图三)。

从凭帖上书有“留神细看”和凭条的章印繁多分析,是为了防止伪造假帖、假条,怕以假乱真,让人们注意区别。

这种凭帖从清朝晚期一直延用到民国初年。1926年(民国十五年)左右,军阀汤玉麟在热河成立一个“兴业银行”,发行一种“铜元兑换券”的新纸币(见图四),把各家的帖子统统收回,销毁,凭帖从此也就不再使用了。

#### 作者简介:

郑瑞峰,原喀喇沁旗文管所所长,现已退休。



圖二 金一號(正反面)(陳繼峰提供)



圖二 普  
通(鄭國瑞提供)三十四



圖三 個元兌換券(鄧瑞輝提供)

民國十五年(1926)軍閥張玉龍在熱河成立一个“興农銀行”发行一种“個元兌換券”的新紙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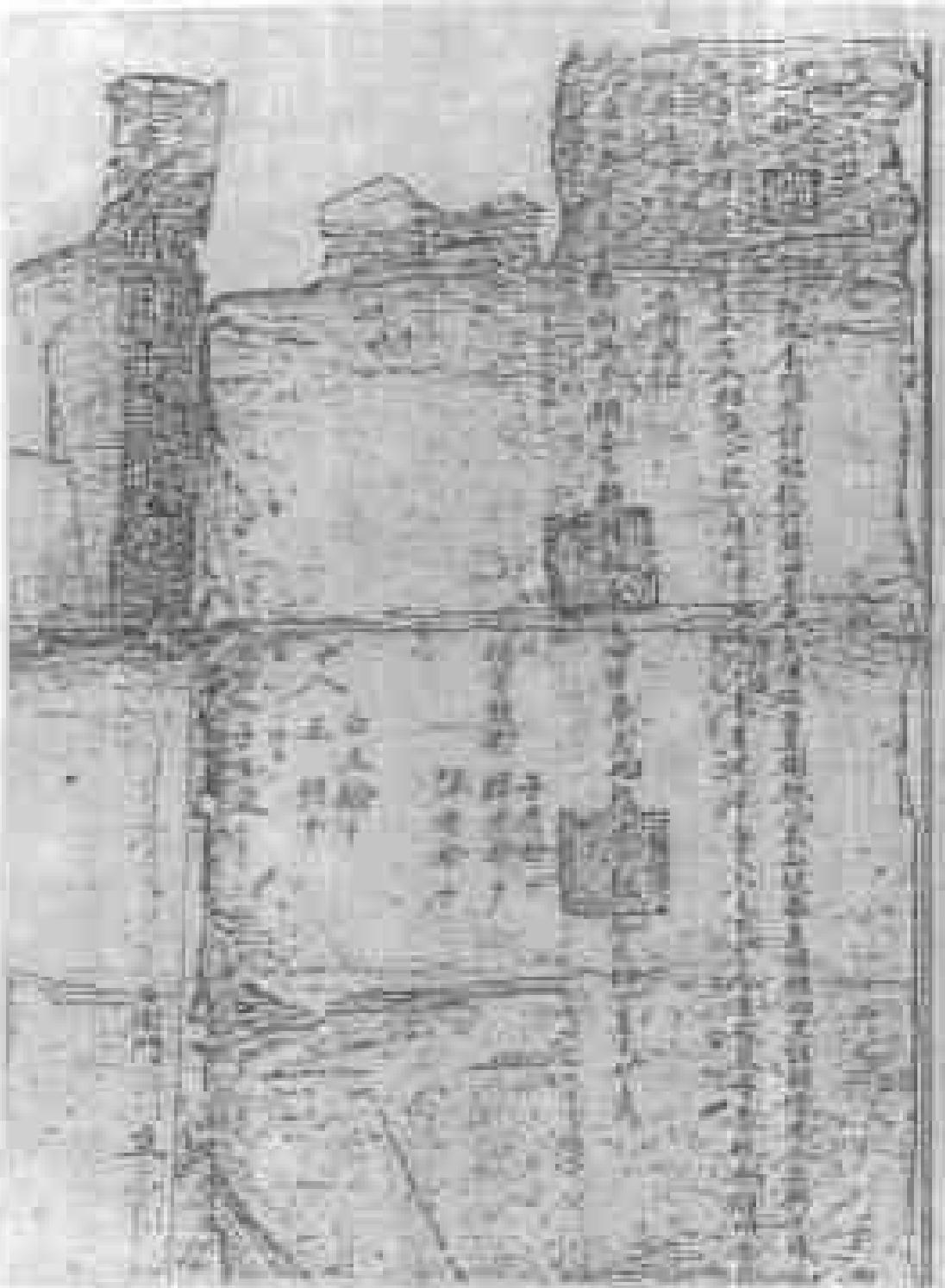
土改时期的农会大印(喻振文著所提供)



清代土地执照(感谢政协文史委提供)



民国时期的致意(精神病治疗办法)



协商时期的地图(统战政协文史委提供)



土改时期的土地执照(喀旗文管所提供)

# 大翻身

(大翻身)



《大翻身》是《白蛇传》的一个经典场面。



土改时期的票据(略数档案馆提供)



唐改铸期的草鞋票(崇明档案馆提供)

## 福合源村的土改工作总结

• 于化民 整理

### 一、基本情况

全村共 78 户，403 口人；烟民 45 名，劳动力 120 个；参军者 24 名；耕畜 74 头（匹），羊 156 只；土地总数 1,871.3 亩。

地主 6 户，36 口人，烟民 2 名，劳动力 5 个；耕畜 27 头（匹），羊 106 只；土地 655.1 亩，其中有一户当过甲长，是中小地主。

富农 2 户，26 口人，劳动力 6 个；耕畜 5 头（匹），羊 4 只；土地 233.2 亩。

中农 20 户，121 口人，烟民 10 名，劳动力 30 个；耕畜 34 头（匹），羊 38 只；土地 607 亩。

贫农 40 户，185 口人，烟民 27 名（女 10 名），劳动力 58 个；耕畜 8 头（匹）；土地 376 亩。

赤贫 10 户，35 口人，烟民 6 名，劳动力 14 个；羊 8 只。

### 二、土改的几个阶段

该村的土地改革由 1946 年阴历 4 月初开始。由于地主老财对农民的剥削厉害，是由减租减息走上土地分配的。

第一时期是 1946 年 4 月。农民初步走上翻身的道路，深入群众，宣传群众，培养和发现了一些积极分子。如贫农李才敢说敢斗，他带领群众起来清算五户地主。共清算土地 288 亩，耕畜 9 头，羊 32 只（肉 2000 斤），粗细粮食 3.9 石。富农部分剥削者即实行减租减息，退出粮食 2.5 石，土地 80 亩，耕畜 1 头。

表面看群众运动锣鼓喧天，轰轰烈烈，其实是区村干部包办代替，没有培养与发现更多的积极分子，很多地方清算很不彻底。

第二时期是 1946 年 12 月到 1947 年 1 月。三区召开农民代表大会以后，开始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

工作队进村，不住地主家，不吃地主饭，与地主划清界线，把贫农组织起来，调整了农会干部。工作队深入群众，宣传群众，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培养和发现了一批积极分子。当时又清算斗争了一户地主，清算出土地 30 亩。当时群众呼口号“耕者有其田”，“穷人要翻身”，“分房子，分土地，倒租粮”。这样前所未有的土地改革运动发动起来了。土改运动声势浩大，吓坏了大地主温春生、甲长顾景也主动地向农会坦白交代等等。当时大部分土地是清算出来了，只是在分配上有些问题。如该村有 38 户分地的，全都领取了地照——不仅知道地块在哪里而且还得到了粮食。但个别组，由于村干部捣鬼，地没完全分出，有 8 户贫农没有分到土地；更严重的是农会留 20 亩地招青，在群众中影响很坏。

### 三、果实分配情况

斗地主分果实，干部决定一切。分为三等，当权者农会主任孙显为一等，委员为二等，中农、贫农、赤农为三等；除减租减息外，清算出粮食 6.4 石。其分配情况如下：主任 2.6 斗，委员 6 人，每人 2.5 斗，共 1.5 石，赤贫和贫农 18 户，每户 1.8 斗共 3.24 石，余 1.4 石；羊 32 只，共出肉 2000 斤。主任分 90 斤，委员 6 人，每人 60.8 斤共 410 斤；中农 2 户，每户 25 斤共 50 斤；贫农 19 户，每户 25 斤共 475 斤；尚余 700 斤；耕畜 10 头，主任分 1 头，贫农分 2 头，还余 7 头；伪币 6500 元；主任 2000 元，中农 800 元，贫农 1600 元，赤贫 800 元，干部贪污 1300 元。

因为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在分配果实时不经过群众讨论和同意，干部说了算。如在分配羊时农会主任说：“反正我得要一只大胖绵羊”，在分伪币时他又说：“无论如何我留下 2000 元……等”。从果实分配情况看出干部在村里决定一切，一切服从干部，他们的地位高于一切。如分果实时由农会主任和六个委员一起一看，说给谁多少，就给谁多少……其主要原因是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不敢向工作队讲实话；同时群众也有顾虑：“怕八路军呆不长”，提出问题区干部不及时解决。这是由区干部、工作队的官僚跑腿作风，到村后不深入群众，发现不了问题，结果造成工作“半生不熟”，甚至引起了个别群众的反对。

#### 四、近来的几项工作

1. 要善于发现问题。由于上面的深入调查和接近群众，认识到在土改中要注意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也了解到好多问题；组织领导不健全，旧有的干部贪污不给群众办事，有些干

部是老头和大烟鬼。

2. 地主的土地不确实,自己留近地、好地,给穷人的地大部分是兔子不拉屎的地(顶坏地)。

穷人们正是凭天论命吃饭;农会会员每户一人等。工作队仅 8 天就调查到这么多问题,这足可证明群众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了。

3. 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积极分子共 22 名,其中,中农成分者 5 名,其余都是贫农和赤贫农;在年令上 18 至 29 岁者 20 名,30 至 34 者 5 名;这些积极分子在斗争中受到了锻炼,又对他们进行了细致的教育,提倡青年人为人民服务是光荣的。根据本村的具体情况农会会员、积极分子分别开讨论会:讨论穷人怎样穷的? 富人怎样富的? 穷人应该翻身分田地等。一面讨论,一面解释,经过几天讨论,提高了群众的觉悟,都敢说敢斗争啦,新选的农会主任陈贵说:“穷人是受了地主老财的剥削而穷的,富人是喝了穷人的血,吃了穷人的肉,所以他们才富了”,李才也说:“在土改运动中这回要干到底,把土改搞彻底,要学‘王八咬人不松嘴’(表示坚决的意思)。”大家举手齐喊:“对! 干到底!”最后大家决定反贪污,丈量土地,改造村政权及农会。在上月 30 号晚上,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主持召开了一个群众大会,揭穿了凭天论命的吃饭思想,要穷人当家做主。干部告诉群众:“八路军败不了”,“中央军胜不了”,农会主任把大姆指头一挺说:“当八路军为了人民,最光荣的。”会后又打出地主的黑地 5—10 亩。共计丈量出黑地 106.3 亩,贫农又分地主土地 90 亩;反贪污中群众得小米 1.5 石,牛羊皮 14 张。

## 五、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变化(附表)

从后面二表可以看出土改后各阶层的变化：原有六户地主，土改后四户降为富农，一户迁（搬）出，现有地主一户；富农原有二户，现有六户；中农原有 20 户，现有 26 户；贫农原有 40 户，5 户上升为中农，现有贫农 44 户；赤贫农原有 10 户，1 户上升为中农，9 户上升为贫农。阶级成分的升降说明那些不劳而获的剥削者，经过土改斗争的改造有一部分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过去不劳动的现在到地里干活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真正获得了土地，现在正积极酝酿组织“换工作组”成立“禁烟所”。可见他们是大翻身了。

后附：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变化”表

##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变化

项 别		阶 级 数 目	总数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赤贫
改 革	户	实 数	78	6	2	20	40	10
	户	百分比	100	8	2	26	51	13
	人	实 数	403	36	26	121	185	35
	人	百分比	100	9	6	30	47	8
	劳	实 数	120	5	6	37	58	14
	动	百分比	100	4	5	31	48	12
	土	实 数	1,871.3	655.2	233.2	607	376	0
前	地	百分比	100	35	12.5	32.5	20	0
	(亩)	每 人 平 均	4.61	18.2	8.97	5.01	2.03	0
	耕	实 数	74	27	5	34	8	0
前	畜	百分比	100	36	7	46	11	0

注：（一）户数改革前 78 户，改革后 77 户，因有一户地主搬走了。（二）人口原有的 403 人，改革后有一户移走了，有一口当土匪的未回，现有 399 口人。（三）土改前本村土地 1871.3 亩，改革后分了外村地主的地 90 亩，现有地 1,856.3 亩。

##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变化

项 目 别		阶 级 数	总数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赤贫
改 革	户	实 数	77	1	6	26	44	0
	户	百 分 比	100	1.3	7.7	34	57	0
	人	实 数	399	4	54	155	186	0
	人	百 分 比	100	1	14	39	46	0
	劳	实 数	120	0	11	45	64	0
	动	百 分 比	100	0	9	38	53	0
后	土	实 数	1,956.3	38.6	325	709.9	882.8	0
	土	百 分 比	100	2	17	36	45	0
	(亩)	每 人 平 均	4.9	9.65	6.01	4.57	4.74	0
后	耕	实 数	62	2	9	37	14	0
	畜	百 分 比	100	3	14	60	23	0

注： 改革后牲畜减少了 12 头，因地主清算卖出 9 头，头把火清算出 3 头。

## 公爷府街的土地改革

• 马贵祥

1945年8月15日，日本鬼子投降，祖国光复后，公爷府街一些商户为了维持秩序，成立了以陈伯风、冉兆富、老戴婆等人为首的维持会。不久，八路军共产党及时给公爷府区派来了一名马区长和张成同志，主持公爷府街革命工作，对维持会进行了改组，成立了农会，主任是张永生，周连财是农会法庭庭长，刘贵廷是武装委员，王海是财粮委员。农会成立这年冬开始“减租减息”，也叫“二五减租”，就是地主富农租给贫下中农的地实行减租。公爷府街实行减租减息，首先是在地主张麟阁家开始，然后全面推开，发动群众，交待政策。为了充分发动群众，首先在群众中开展了诉苦运动，通过诉苦，贫下中农知道了为什么穷，辛辛苦苦干一年，吃不上穿不上的道理，激发了对地主的仇恨，贫下中农提出对土改的迫切要求。

根据中央颁发的《土地法大纲》和毛主席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划分阶级，当时主要是算帐，以剥削量多少为依据定成分。

公爷府街刚一解放，才300多户人家，住在弯弯曲曲的老

街，东园子才五六户，西头黄土梁子才七八户，分成五个组。政策交待给群众，各组根据政策对公爷府街各户划定成分，然后将五个组意见集中起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定了之后张榜公布，等个人提出意见再议。经过几上几下，三榜定案。最后划定成分。

成分定下之后，就开始清算斗争。因公爷府街是我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集中，建西县在这搞土改试点，县长李超、王锋等领导人在这里蹲点，取得经验后在全旗推广。

清算斗争是个很艰苦的工作，将地富都抓到农会，由农会干部带队，敲锣打鼓进行清算。到地富家门口，就让贫下中农进院拿东西，把东西都拿到农会。公爷府街定地主 24 户，富农 10 户，除了将浮财拿到农会之外，还和地富要埋在地下的贵重物品，有的不交待就用吊、打、烙等刑罚，逼其交待，如大洋（洋元）、元宝、金条、大烟等东西。在地主朱良臣院子里挖出好多大洋和元宝。清算完了，按人口分胜利果实。在清算斗争中让地主扫地出门，到贫下中农家住，贫下中农搬到地主家住，清算斗争搞得热火朝天。公爷府街里群众编出顺口溜：

周大麻子真敢干，  
领着群众来清算。  
地主见了直打颤，  
贫下中农笑开颜。

1947 年冬，在清算斗争的基础上，进行土地改革，也叫“耕者有其田”，或叫“土地还家”。这时，上级派来了土改工作队，在公爷府街里的土改工作队员有两名，有一名叫白树连，一名叫钱德志。在土改未开始前，工作队对农会干部进行撤换，选上群众信得过，受群众拥护的人当贫协委员会干部，带领群众搞土改，将地富的土地平分给贫下中农，一共分 1100 多亩地。当时还有个抽肥补瘦的政策，就是中农原来种的地不

好，将不好的地拿出一部分，再补给点好地，这叫“抽肥补瘦”。同时，也分房子，把地富房子没收，分给贫下中农。有的原来租地富房子住，谁住就给谁，分给群众 4000 多间房子。有的地主房子解放后是由公家占着，一律归公，一直到现在还是机关占着，是国家财产了，公爷府街这样的房很多，有十五六家大院让公家占着，大约有 3000 多间房子。清算斗争和土改还看是否有漏网的地主，看是否有搞过头的，搞过头的进行纠偏。当时，公爷府街里划成分和清算斗争搞过头的有二户商户，叫侵犯工商业者利益，给予纠偏。把成分纠正过来，把清算的东西折合成钱，由农会赔偿，经过复查再无问题了，就发给地照和房照，永远为业。

实行“耕者有其田”之后，一家一户耕种不方便，人心不齐，牛马配不成套，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成立了互助组，后来就发展到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

#### 作者简介：

马贵祥 原锦山镇副镇长，现旗政协民族文教委员会干部。

## 王爷府地区的土改斗争

• 刘桂荣

王喜山、徐停元两位老共产党员在土改期间分别担任过大高村、下瓦房村的农会会员、支部书记、村长、公安员等职务，亲自参加过土改运动。笔者分别走访了他们，得知王爷府的土改情况，现整理如下：

现在的喀喇沁旗王爷府镇，土改期间为热河省建西县第一区，当时区长的名字叫刘延春，是口里人。一九四六年七、八月份，县里统一下来一个工作团，由他们统一组织、统一指挥。一区也和全国一样，拉开了减租减息清算地主运动的帷幕。

土改运动是分三个阶段进行的。即：减租减息、大清大算、清挖浮财。在县工作团的领导下，运动的初级阶段是成立各级组织，区设村公所，各村设农会，农会下设村委会。那个阶段农会组织不公开，区公所地址为了安全起见也是流动的，现在的西庄、坯场子、大营子路南都设过区公所，最后转移到现在的镇政府院内。按民族划分，农会下设蒙汉两个村委会，全区共设 20 余个村委会，大庙村的农会主任由于春担任，村长由王喜山担任，下瓦房村的农会主任由已故的老干部侯永富担任，村长由徐停元担任。当时也和现在一样，搞运动宣传工作走在前头，首先学习上级的指示精神，唱歌，写标语，大造舆

论，大造声势，然后，明确责任，减租减息运动正式开始。

万事开头难，宣传党的政策，制定计划，部署行动的会议都得在山沟里、树林里或比较安全的人家游移着召开。先是通过对那些苦大仇深的农会会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再将全村的人集中到一处，利用传达文件、宣传政策、农会主任讲话等形式，对地主进行说服动员。开始不来厉害的，不抢，不打，不硬夺，要求他们给车、马、地、钱、物都可以，然后再进行对户二减。有的地主不情愿，不痛快，致使一些群众产生了恐惧心理，害怕形势有变化，害怕被清算的地主报复。还有一部分有封建迷信思想，认为自己就是穷命，地主是天生的富贵命。对户减租减息后，把分给属于自己的东西再偷偷地给地主送回去。就这样，减租减息对土地改革的影响作用并不大。1947年3月份告一段落。接着开始了清算斗争运动。这时农会组织已基本公开，不过提前的活动还是秘密的，例如，开斗争大会之前开农会会员会，是一个通知一个，单线联系，不准暴露，不准走漏风声。清算之前，农会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文件，让地主知道政策，充分认识形势。农会负责人在这时也要跟计划清算的地主谈话，目的是不让他耍花招，跟他交待政策，劝他开明，识时务，老老实实低头认罪。还把洋枪、火炮、绳子、马、石头、杠子、棍子等工具带入会场，放在醒目的地方，目的是制造气氛，威慑地主，从精神上施加压力，不过一般情况下不动武。然后农会负责人、会员带领一家人组织的清算队伍去某个地主家把该清算的东西统一拿到农会，作手续记帐。当时大庙村的清算顺序是东大庙、西大庙，巴老爷潘喜堂、金保全、同文明、霍敬如。清算东大庙时，由农会会员、共产党员带头，一路上高喊口号，口号是“打倒地主，穷人彻底翻身”。人群潮水般涌入东大庙，把所有的钱、粮、物都抬到农会，然后分给穷人。农民分得了财物，无不欢欣鼓舞，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

席。

分胜利果实的原则是，先填穷坑后补齐，逐个清算，逐步拉平。斗争延续到 1947 年腊月，中央又有了新的指示精神，意思是农民翻身不彻底，农会干部庇护地主其实是有点左。这时县里派来一位叫王进的女干部进驻我区，协助各村组建了贫农团组织，取代了农会，在历史上也叫“搬石头”。将农会一脚踢开，对地主清挖浮财采取了急风暴雨式的暴力手段。例如：清算大庙的霍敬如时，贫农团的团员就把他与他老伴的双手拇指双脚的趾头捆在一起，抬着游街，他们挺刑不过，把所有的东西，以前没清算出来的地下埋的东西全交了出来。另一种形式是开大会斗争，大会开始前五个组织都必须到齐。贫农团、村政府、武委会、妇委会、儿童团，找个宽阔便于集中容纳人多的地方做为会场。会场中间放张桌子，一把椅子，贫农团主任坐中间，桌子上放一个 50 公分见方用黄绸布包着的假印和惊堂木，左边设一个掌刑席位，到齐的组织分两侧站好，并有专门领着喊口号的人。口号一般是贫农团组织自己临时编的，如：打倒地主，讨还血债，穷人当家做主人等。参加大会的人数有时多达 1000 人。会场上锣鼓喧天，红旗飞舞，群情激奋，斗志昂扬。贫苦农民激动地说：“这可真是千年的铁树开了花，千年的奴隶当了家。”主任宣布斗争大会开始时，把被斗的地主押入会场，迫使低头认罪，交出粮财，否则让他知道贫农团的厉害。例如：清算下瓦房姓王的地主时，该人开大会时拒不认帐，贫农团指挥掌刑的人用马将王绕会场拖了三圈，将其棉衣都拖开了花，这期间也将部分中农富农进行了清算。同时“搬石头”把原农会的领导干部也进行了清理。由于这些做法偏激，扩大了敌对面，贫农团的团员越穷越革命，又没有几个具有领导能力的人，工作路子不对；因此贫农团这个组织在土改的历史中仅生存了两个月就自消自灭了。1948 年 2 月份又

恢复了农会组织,农会组织恢复后,整顿队伍,农会干部有的连选连任,有的进行了撤换。重新组织后,对前两个月的工作进行了纠偏。

1948年秋,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土地进行了打乱重分,县里在大庙村抓了土地改革的典型,在各村抽调了干部,培训了骨干,然后进行推广,1949年春土地改革基本完成。

作者简介:

刘桂荣 喀喇沁旗王爷府镇文化站站长。

## 从一件档案史料 看清算斗争中的地主反把

• 常 玉

在我旗建国前档案里，有一件记述 1947 年期间，喀右中部支会第三苏木关于“反把地主乌顺的身份并其家庭调查报告”和将“反把地主乌顺所有物品配给无产阶级者”的清单的档案史料，这是两件记录在清算斗争中地主反把倒算的历史凭证。

凡是经历了这个历史时期的老同志都会清楚地记得，1946 年春夏，全县的政治形势较为稳定，虽然国民党还占据着东部一些地区，但苏军驻守着赤峰。承德、围场等地区还在我方，这为当时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当时全县的主要任务一是建政；二是根据中央颁布的“五四”指示，开展“减租减息”和“清算复仇”斗争。当时在农村存在着极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根据当时的档案史料记载，占全县农户不足 10% 的地富占有全县土地的一半以上，而占农户 71% 的贫雇农却只占有土地的将近 19%。这些绅士富豪耕田数十顷，每年获五谷百余石，家有几口，余利若干，“并仰赖官人压迫我们无产阶级

同胞”。清算时期的乃林他卜营子大地主乌顺和乌秉钧即是如此。他们四十八年来，侵吞农民大片土地，每年收获大量的粮食，“家有几口，富足有余”，残酷地剥削农民，“放粮放贷利息加倍”，“只准在夜晚进行，不许昼间运用”，“开价之期小斗、小升粮食领到家中不能吃”，剩余部分宁可下窖发霉烂掉也“米粒不献，”有时遇有天灾人祸“贫民赴门求救讨借一粒不给”。据当时的档案史料记载，地主乌秉钧家中的碾磨都加上锁，不准贫民使用。由此，农民中的广大贫民终年劳动却不得温饱，“每到五六月间，缺少食粮，饥饿得东倒西歪”，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农村广大劳动人民对减租减息，清算复仇蕴藏着极大的热情。

1946年春，全县政治形势比较稳定，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根据中央“五四”指示，开展了减租减息和清算复仇斗争。减租减息主要迫使地主富农将多余的土地拿出来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按“三七”、“二五”等比例进行减租减息。清算复仇的主要对象是伪官吏、警宪、牌甲长，对他们的多摊多派，苛苛人民和贪污物资进行算帐。对地富查黑地，清算负担，清理债务，引导农民与地主恶霸展开了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经过减租减息和清算，广大劳动人民分得了胜利果实，“翻身得到光荣”。

1946年冬，正当全县人民如火如荼地开展减租减息和清算时，敌人又占据了平庄、乃林、赤峰等地。此时，一些土匪“降队”也开始大肆骚扰，由于战争形势的逆转，一些反动地主，认为时机已到，进行反把倒算。据1947年“喀右中部第三苏木支会报告”记载，“去年（1946年）六月中旬，他卜营子偏遇不幸，偶进敌中央军，只因我方退却后，因该民乌顺被清算物品、牲畜、车辆、牛羊一齐由河北他卜营工农会依敌威吓均数赶回”并“依中央军势力压迫群众”，往回要东西，要土地。地

主乌秉钧以其内兄在中央军做事相威吓，将“清算时配给无产（阶级）土地，中央（军）来后，一概追纳自己耕种”，甚至强迫农民将庄稼给他们割回去。

为了保卫减租减息和清算时取得的胜利果实，我地方党政军领导全县人民，采取了各种方法，与敌人展开了斗争，并对反动地主恶霸，实行坚决的镇压。当时他卜营子村有 15 名自愿者代表组织起来，对乌顺进行坚决斗争。在当时的形势下，地主们深感自己的末日来临。大地主乌顺夜至三更携家老少抛家而逃；乌秉钧携妻子女带细软物件探寻中央军投奔而去。喀右旗中部支会第三苏木对这些反把逃跑地主进行了二次清算，保卫了清算斗争的胜利果实。

反把地主乌顺逃跑后遗留的财产配给无产者清单。（略）

反把地主乌秉钧逃跑后遗留的财产配给无产阶级者物品。（略）

经过 1946 年地主恶霸反把倒算，农村广大农民进一步地激发了阶级斗争热情，树立了革命必胜的信心，为 1947 年在全旗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基础。

#### 作者简介：

常 玉 喀喇沁旗档案局局长。

# 关于土改中挖宝分果实的经验

• 于化民 整理

## 一、启发阶级觉悟发动群众

①斗地主挖财宝。在土改斗争中随时随地总结地主的罪恶，抓住时机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如挖到一个“大粮食窖”、“衣服窖”，粮食、衣服全烂了时，问群众“这些东西是谁的？”群众一时答不上来，然而也会联想到“地主老财把东西埋烂了也不给咱们穷人！”随之告诉大家，“地主的财产是靠剥削穷人得到的。”当大家挖财宝分果实时，启发群众问“过去秋天分果实怎样分的？公不公？”这时穷人想到地主放高利贷，三七分成，逼租债，家破人亡的情景……这又是一个诉苦的场面。接着斗地主分田地，挖财宝分果实。这样群众教育群众；地主坦白教育群众。于是把群众发动起来，以贫雇农为骨干，把斗地主分田地，挖财宝分果实的土改运动搞得轰轰烈烈。砍大树抓大地主典型斗，找经验挖财宝分果实。

②搞通地主的思想。挖财宝是相当复杂的斗争，那些地主视财如命，死也不说，比分土地还难。地主有三怕：一怕干部，

二怕挪窝，三怕群众起来斗争。

## 二、审问地主

①将地主家里人隔离看押分头审问，使地主摸不着头脑。

②把群众中交待的材料，传给地主，“给你存东西的人都说了，你要早早交待，坦白从宽。”

③有的地主不一定要吊打，必要时把刑具放在眼前吓唬他。如石灰窑刚把拖人的牲口牵来，地主怕得就坦白了；又如太平地斗这个地主时，叫其他地主看着，并警告他们“谁要不坦白也是一样。”

④利用地主之间的矛盾。他不说自己的事，说别的地主的事也可以；这样别的地主也会揭发他。

⑤对地主用缓刑，不要抓来就打，边斗边打，一交待了东西，马上便问在什么地方，不要容时间，立即去挖。

⑥攻其所短，在顽固地主面前斗他心疼的人。如长皋斗地主董仁时，要他妈看着。董仁什么也不说——可他妈受不了啦，于是她才把地窖说出来。

⑦发动贫苦儿童帮教地主的儿童；贫苦妇女帮教地主的妇女。

⑧审问时，分组轮流审，车轮战术；以自然村为单位，小审、大审结合，不要单纯干部审。

## 三、调查了解

①一家人过日子全村了高，谁家有应分的东西，小组分头讨论，向一处碰，意见一致了，就直接向地主要。

②抄大地主家里时，找他全家照片，因照像时要穿最好的

衣服。这可以一件带十件，其他均可找出。新窝铺就是这样搞的。

③把有问题的村干部经过帮助教育，将其押在地主一起，让其将功折罪，套问地主的东西。如太平地寇文山就是这样搞出来的。

④地主家庭人多，矛盾重重，妯娌之间的矛盾最尖锐；利用此矛盾盘查了解，效果显著。

⑤找大地主打活的，打更的等调查。

#### 四、指出地主在穷人家存东西是个阴谋的同时，组织教育群众揭发交待

①说明地主怕“拖”，如一拖出来谁家有东西怎么办？大家定“罚约”。

②一边斗地主，一边启发教育群众“别等地主坦白了，你再说出来”！

③与地主联亲的干部，几乎都给地主存东西，对这些干部，找他们的弱点，突破其中一个，他们互相攀比，很快就交待清了。

④十相问：问群众（1）你是否喝过地主的酒，吃过地主的饭？（2）斗地主时是否心软可怜？（3）对地主是否撕不开情面？（4）当地主向你哭时是否心软？（5）当地主向你请求时你是怎样应付的？（6）在斗地主时你是否怕前怕后？（7）你是否收过地主小礼？（8）你是不是同地主说过知心话？（9）你是否给个别地主隐瞒过可有可无的东西？你知道没说？你是否给地主存过东西？（10）你是否真正想搞垮地主？经过几天的讨论交待，耐心教育，群众的阶级觉悟提高了，掀起了“斗地主，挖财宝”新高潮。如在七家村的三个地主家挖出大烟土 20 斤，衣服

1000 余件,2 辆胶皮车,20 至 30 元现大洋,粮食 60 多石,2 个洋炮,1 个小枪,100 发子弹。

## 五、全村大搜查

①分组竞赛,每组找出重点对象,这组挖出来财宝,马上告诉其他各组,大家的情绪始终保持在高涨之中。

②挖时到地主家设身处地琢磨观察,找地号,看地样。冬天地冻了,埋的窖地表容易裂纹。如下哈尔脑的一个打谷场上,看着裂的纹反常,一挖,便挖出几个装有财宝的大缸,还有农具若干。如找备忘的记号,贫农团的刘俊泉在核桃树下挖出了财宝;再有地主林珍,突然耕起一块地来,结果在这块地里挖出了 8 斗谷子,1 石豆子。

③有个地主,向他要那窖衣服,他不坦白,经调查了解,找到那个窖的地方,叫地主自己刨,一会就能主动交待。

④经调查总结地主的财宝分五层,一层表面财产,留的吃粮,穿的衣服,盖的被子,用的碗筷,这一层东西不多。

二层生活中较贵重的物品,一般藏在窗台板下、皂王爷后面、碾盘底下、石槽下边、鸡窝里、灶坑里、炕洞里、大木头内、大柁里边、碎砖堆内、粪窖边、羊圈中、猪圈旁、柜后、走的道上、重底柜、棺材里、枕头内、妇女的夹腋窝里、被子里、小孩的衣服里。

三层永久性财宝,如金元宝、银元、大烟土。多藏在锅台底下,炕底下,夹皮墙里,井邦上……其特点埋得深,较隐蔽。

四层粮食衣服窖,一般是在避风雨及向阳的地方。屋子地下,圈里头、场院屋、沟沿内、后院里、破房子下边、旧窖底下,还有马路眼的窖。如一个地主家,在车轱辘上放着许多麻杆,大家商量这定有财宝,一挖真有。

五层给地主寄存东西的人，有本村外村的群众及干部，于地主有亲朋关系的人，给地主耪青的、管院子的。如大地主刘勤把财宝寄放在姜峰家，只要保存好东西，刘就把姑娘嫁给姜。

## 六、扫地出门——挪窝

把那些民愤大的，咋斗也不开窍的大地主，扫地出门，撵出地主院，没收全部财产。

### 作者简介：

于化民 喀喇沁旗政协文史委员会编辑。

## 土地改革运动和我

• 木 斯

(一)一九四六年冬至一九四七年春，王爷府大营子村正是土地改革、清算斗争高潮阶段。当时喀喇沁右旗、建西县联合政府驻在王爷府。我是一九四六年九月从赤峰“内蒙古自治学院”回到喀右旗政府工作的。四六年四月喀右旗政府官员由公安科长钱瑞华带领(旗长包印在大西沟门王瑞祥家休病)在白石台沟村打游击，在这里住了十多天。一天钱瑞华叫我到他住的地方对我说：“你回家看看去吧！有事我再找你。”回家不久，县公安局彭应科长把我叫去，他询问我们组织过的“青年同盟”情况。<sup>①</sup>

我详细的交待了“青年同盟”的情况。彭应说：“你们这个组织是反动的，挑拨蒙汉关系。”为此将我拘留 66 天。此时，大营子村的群众正在我家搞清算斗争，把我母亲和妻子赶到我们的前院。当时我记得，在大营子村的工作组负责人是政府干部付××(五十年代他是旗土产部的科长)。在划分成份时，付说：“他家里农具、土地都没有，又有人参加八路军。这个成份怎样划分呢？我看就叫‘务农’吧。”有一次公安科长彭应找

我谈话,他说:“大营子村农会正在你家搞清算,我已通知村干部对你自身的东西不许群众分掉,这是八路军发给你的嘛!你回去要老老实实地接受群众的教育,听从群众对你家庭的财产分配。”就这样我回到家里。当时大营子村的党支部是夏云峰,村长白玉山,农会主席(也是法官)李春祥。村干部也没有把我同地主们押在一起。数日后,县公安局科彭科长打发通讯员把我叫去谈话,叫我去自治学院,再学习。

(二)当时,赤峰被国民党占据着,内蒙古自治学院,鲁艺学院建国学院等,撤出赤峰,下乡打游击,搞土改;分为两个团,去林东一带的为“北团”。来喀旗一带的为“南团”。他们分布在平庄、望甘池、他卜营子,牤牛营子地带。我从王爷府徒步出发到平庄。听说鲁艺学院在此,我打算在“鲁艺”停留。结果,没有证明信不收,打听到自治学院在牤牛营子,只好到牤牛营子。我心里想:第二次又来到学院,满可以收留我,不料来此见到王世汉老师,(在赤峰自治学院时他是我们的政治课教员)又见到了管总务的乌瑞麟(我俩是近族,又是同学),他们都对我说:“现在不招收学员了,你回去吧!”冷水浇头,悲观失望。只好一路返回王爷府,回来后我又到公安科找彭科长,结果没有找到,在院内遇张凤山(公安科看守),他说:彭科长调到八里罕去了,边科长在屋,你可找他。我到办公室后见到一位大个子,瘦瘦的面孔,身穿灰干部服的人,坐在那里,他见到我进屋后叫我坐下。他说:“你不认识我,我认识你。彭科长走时,把你的情况都和我说过了,今后你有什么事情找我吧,我叫边鹏越。”

初春之际,天气尚寒。清算斗争后,我家被农会赶到大营子东头破落地主绅士王赉锡左厢房(王赉锡,民国年间在北京读书,蒙文特好,伪满时期被赤峰国民高等学校聘任蒙文教师,衣襟庸禄生活艰苦,生有一女儿叫满娣,崇正小学毕业后,

因家庭困难未能升学。解放后经人介绍，嫁给县支队政委王克（县支队当时驻在王府西院）。

我母去世后，我的家庭三口人，妻子软弱无能，小孩二岁，吃烧皆无，没法维持生活。也是我急中生智，把农会清算后给我留下的四只大母鸡杀掉，煮熟后和邻居要了些花椒、大料等调料，又找了些松树枝子熏好（我在沈阳时学过的），做了一个木箱，去街上叫卖。走到县支队门口正在吆喝时，从院内走出一名战士把我叫住说：“我尝尝，味道不错”，问我多少钱一只？我说三元五（当时买活鸡二元多）。正在这时，县支队政委王克走来，他也嗅尝了一下，也说味道不错，于是他们就都买下了。我就用这四只鸡的本钱搞起买卖来了，后来到县支队去卖，王克对我说：“你生活困难，以后熏了小鸡就给我们送来，不要到别的地方去卖了！”一来二去，我和王克处得很好，无话不说。再加上他爱人王满娣我们过去在小学同学，又是邻居，他和我姐是干姐妹，他们夫妇二人对我帮助不小。后来王克知道我没有房子住，他把我叫去说：“我们很快就要调防，你搬到‘天泰果局’西两间住。”我搬到这里，政府颁发“房地产执照”时，这房子归我所有。（一九六三年我姐瑟丹带领女儿付瑛去北京找到了王满娣（改名王静）的机关，是在北京东直门外，是解放军某秘密兵工厂，王克是中将厂长兼书记，满娣是他的秘书。）

（他们的地址是：北京市东直门外，大山子 8505 信箱。）

（三）一九四七年，县公安局搬迁到公爷府河南围子。边科长对我说：你很困难，我打算给你些钱，在公爷府街做买卖。我当时应允了。他又说：你在这地方熟人很多，都认识你，又知道你是被清算户，利用你的这些条件，帮助我们搞一些事情，但对任何人都不许说，只是做你的买卖，有事我们会有人找你联系的。他当时给了我 50 元钱，是做买卖的钱。就这样我到街找到了赵子明、刘连枝二人，他二人是商人，赵刘二人商议

后，同意和他们一起经商，又给我介绍刘连枝的弟弟刘连楹，我俩就住在他们的后院，刘连楹去赤峰来回办货，我在街上出摊——都是一些小日用品。有一天钱瑞华来找我，假充买东西之人，他和我说：炮手营子云凤廷从伪蒙疆回来了，可能他是带着任务回来的，这个人很可疑，你去，假借有事，看看他在家不在家？第一天我假借打听我弟弟的情况到他家去了（因解放前我弟弟去蒙疆政府找乌古廷找个事由做，解放后没有音信）。

我俩互相介绍后，就和他谈起解放前蒙疆政府之事，他之乎者也地和我交谈。转了话题我又询问我弟弟的下落，他说：“我不认识，就认识西府的乌鹏寿。”说到这，我辞别了他。第二天公安科的王深、尹国珍、张志文三人和我去炮手营子抓云凤廷，结果云是在头一天晚上就溜之乎也。张、尹二人回来后还对我抱有怀疑，意思是说我走漏了风声，后来我见到钱瑞华把此事告诉了他，他对我说：“对你没关系，你放心吧”。

(四)我和刘连楹做买卖二十来天。(正是赤峰国民党飞机来公爷府上空盘旋期间)有一天，公安科边科长的通讯员来找我。我到河南公安科见到边科长后，他对我说：“我调动工作了，去沈阳。你的买卖赚钱还是赔钱？”我说：“每天除去我们二人的生活费用所赚无几了。”他说：“我要调动工作得交待手续，你把我给你的本钱还回公安科，你也不要再做买卖了，以后你有什么困难事，可给我去信，我一定大力帮助的。”随后他把我领到院内共同合影留念。我俩就这样分手了。第二天，我和刘连楹把我们的所有小百货都给了赵子明和刘连枝；赵子明给了我50元钱，我又给边科长买了两条美国三星香烟。到公安科，见到边科长把钱和香烟都给他，他把钱收下了，送给他的香烟执意不要，经过我的再三致意，他才收下了。稍坐后，我走时，边科长陪我到河边很惋惜地和我握手告别，从此我又

回到了王爷府务农。

(五)一九四七年五月大营子村公所通知，叫我准备抬担架去，我不得不服从。等了几天县武装部王振阳带队，喀右旗各区公安助理和各村民兵队长以及抬担架的群众来到王爷府西大庙院内集中，我也去了，约二百来人。其中我认识的有：公安科的徐振祥，王爷府区公安助理戴思仓（王爷府大庙湾子人），旺业甸区公所的周春，野窝铺村民兵队长李荣佩，大营村民兵李连元等人。据王振阳给大家开会说：八路军大部队要攻打隆化，担架队去前线抢救伤病员。王振阳又讲了些行动的纪律，遵守事项等等。他又说：行军途中如果有人逃跑开小差就枪毙。当日下午担架队出发了，从汤土沟二村过梁，一路长途跋涉，经过白旗营房，兰旗卡拉等地直奔隆化县城。有一日，担架队行军走到隆化县水泉时，我们发现后边有五匹快马奔驰而来，临近一看是五名解放军，其中一位好似军官，其他四人是通讯员打扮。不知咋的，马上那位军官一眼就看到我，跳下马来，上前拉住我的手说：“你也来啦。”我仔细一看。原来是伊相臣，杀虎营子人，我俩在小学同学，后来他去王爷庙考入兴安军官学校，解放后回到家乡，参加了自治会的旗支队，以后他到大部队去了。伊对我说：“我带领炮兵营参加打隆化去了。”看样子他的任务很急，和我说了几句话后，我们分手时他对我说：“老同学，你等着，不过三天，我叫通讯员给你送几条美国烟来。”说完他们五人骑上马奔驰而去。出乎我的预料，四天后，他的通讯员找到我，送来四条美国咖啡香烟，此后再也没有见到伊。

我们担架队来到隆化城附近后，野战部队某师潘参谋来到担架队，把喀喇沁右旗担架队编为“前线第二担架营”。王振阳为营长，戴思仓为副营长，设有营部。以下编为连、排、班。徐振祥一连长，周春是二连长，李荣佩三连长。编队后王振阳说，

营部要单独住宿，得找一人同各连联系，一人同师部联系。后来把我找到营部，在这里每天去师部领取担架队员的菜金（每人每天菜金边区票 6,000 元）。同时还到潘参谋那里领“行动新路线图”。从这时起，我又成了营部的秘书，管理员了。担架营每天的行动，都按师部的“行动路线”，白天住宿，晚上行动，我是担架营的先锋官。王振阳给我一支“撅把子”枪，以备防身用。一次，师部命令我们担架营开到距离隆化城十多里路的山坡上，从军用仓库里运炮弹，在晚上到天亮之前一定运到靠近隆化城的指定地点，每个炮弹约重 40 斤，每人扛一枚。担架队员比不上野战军行动迅速，服从命令。群众是比较散慢的，因此，在运炮弹途中，有的走得快，有的行动缓慢，这样就延长了时间，没等我们把炮弹运到指定地点，天已蒙蒙亮了，就在这时被隆化城后小孤山的国民党敌军发现目标，射击信号弹，同时机关炮也开火了。担架队的人惊慌失措，吓得四处乱跑，这时，王振阳、徐振祥等人向空中开枪喊：“不要乱跑！都就地趴下！不要动！”队员不听，还是乱跑。此外四外山上的解放军急忙掩护担架队员，隆化城的四外山顶上出现了解放军，杀声震耳，冲锋号声不断。我们趴在河滩上，看见隆化城后山上敌人的碉堡被炸毁；这时城外的解放军攻入城内，有的扛着长大的云梯从城墙上冲进去，城内枪炮声不断。战斗持续到太阳偏西时结束。我们当时还看到从城内往外拉运物资的大车，满载胜利品源源不断的运出城外，还见到解放军从城里押解出来的战俘，向四处而去。这天黑夜我们是从隆化街上走出，奔向住宿地。战斗结束了，我们担架营完成了任务。我们走到滦平县境内时，听说解放军部队去承德攻打象鼻子山，没有我们的任务，因此，我们取道红石砬、双峰寺、杨树林、三家子等地，转向我旗的三十家子、大庙、坝底、旺业甸，住宿在金家店。在金家店休息了两天大家解散，回家了。我回到家中正是农历五月初

三日。

(六)一九四八年春节，小学校要排练文娱节目，想编一本独幕话剧：《劳动模范王青山》(这个人是旗出席热河省的农业劳动模范，大营村人)。因此，闫子庆，闫桂芳、邢复愚三人把我叫到岗子小学校，帮助搞文娱节目，活动完了后旗教育科长翟明轩批准我在学校当事务员。一九五二年调公爷府区南中心总校任事务主任，一九五八年调入教育科管理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同年十一月调到旗文化队任秘书，一九六一年回家。

注释：①青年同盟全称：“内蒙古青年同盟喀右旗支部”。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是王爷庙(乌兰浩特)特木尔巴根、哈丰嘎等派了名叫张世富的人(本旗小牛群人、过去在崇正小学时我们认识)来到伪崇正国高教室内召集我们在王爷府居住的蒙古青年成立的。这个组织的主要发起成员为：鲍奇，汉名鲍荣贵，喀中旗人，解放前是伪满军某司令部驻王爷府街的中尉副官；汪寿廷，现名王焰，大西沟门人；包国英，现蒙名包德力，大营子村人；闫淑华女，蒙名赛西雅拉图，坯场子人；乌明瑞，(现蒙名梦鹤，嘎拉衙门人)。

玛希巴图，现名玛希，下瓦房村人；武尚志，喀中旗人，解放前在王府东大仓是帐房先生；还有我，共八人。

#### 作者简介：

木 斯 汉名乌益寿，男71岁，王爷府的公爷，现是旗政协委员。

## 简介土城子村单干户 互助组高级社农业生产概况

● 郎耀卿

### 一、单干户(1946年—1948年末)

1946年,为建立巩固人民政权,政府实行减租减息分田地青苗,当年交公购粮。1947年这个村(自然村)共有51户,计190口人,男女正半劳力63人,土地面积1100亩,其中60%是水浇地,在经济情况上占中等水平。1947年土地改革时竟把全村土地根据土质好坏实行土地分级定等。分上、中、下、碱四等,即以中地为准。具体规定如下:(1)上地一亩顶一亩半;(2)中地一亩顶一亩;(3)下地二亩折一亩;(4)碱地三亩折一亩。土地分配时按人口计算。不分大、小口人,以折合中地为准,每人平均分土地三亩一分七,秋后交纳公购粮。根据亩数实户,通过本人自报,群众摸底的办法决定购公购粮任务。公粮数按总产的20%,购粮留下消费,剩余粮食卖给国家。负责管理全村事务的设有专人,组长王庆负全面管理工作,如督促送公购粮入库、扩兵、做军鞋等一切事务。

这次参军的有鹿和丰、胡祥、马福成等五人。1948年以前

都属单干，土地完全单户分散耕种。但有些户自己没有畜力，劳力又薄弱，这样采取的措施是：自由结组，人工换马力，等价交换办法插伙种地，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把生产按时完成。

## 二、互助组（从 1948 年末—1954 年 11 月）

全村有 51 户，在这一过程仍分互助组和单干户。共分两个组，每组 11 户，剩余 29 户为单干户。每组设组长一人，任务是“抓革命，促生产”，并管理全组一切事宜。

在单干户的生产方式上仍采取自找对象，人工换马力，畜力顶一个人工，车工顶一个半人工，最后合理找价。

从 1948 年起对军烈属土地实行包代耕。如人工、车工、畜力、农具……一包到底。1948 年至 1954 年总土地面积 1100 亩，每年两个组和单干户总产共收 12 万斤粮食（包括互助组和单干户），每亩地单产 110 斤，总人口 190 人，平均每亩收获 200 多斤。

在这一阶段男女整半劳力 63 个，生产工具仅有大车 4 辆，畜力 14 个。因单干户多，参加互助组的人数少，加上一些户对生产力存在强弱不平衡现象，正因如此在生产上仍处于薄弱环节。

## 三、初级社（1954 年 11 月—1956 年初）

入初级社是在 1954 年 11 月，是本着“入社自愿、出社自由”的原则，全村共有 51 户，（1）参加入初级社的 13 户；（2）参加互助组 11 户；（3）单干户 27 户。

入社规定是每个劳力入社时入股分积金 60 元，没钱的可秋后结帐时由劳动报酬扣留，车辆、畜力、农具等，合理作价

投资入社。全社仅有四头畜力，两辆大车和小型农具。粮食问题到秋后按实产，留下三项消费，如口粮、种籽、畜料和少部分作机动粮以外，剩余粮食卖给国家，完成公购粮任务。公粮任务仍按总产量的 20% 定额完成。1955 年秋后结帐时每个劳动日值 1.20 元，此外参加互助组的 11 户和 27 户的单干户他们的收益一般都低于社员的劳动日值。

当年初级社主要负责人：主任郑坤，会计刘宝祥。

#### 四、高级社（1956 年初—1958 年 5 月）

高级社是从 1956 年初成立的，在入社之前广大社员都欢欣鼓舞的入高级社，走向集体富裕道路，全队共 58 户都以社为家，有热爱集体的思想，全部入高级社。

这时候全队共有 58 户，210 口人，男女正半劳力 80 人，土地面积 1800 亩。入社时，对新入社的农户仍执行原则规定，如大小农具、车辆、牲畜……一律合理定价投资，归集体所有，并按实有劳力人数，每人定额交 60 元做为股份积金。当时成立了五至七人的队务委员会，主要成员如下：1956 年队长王义，会计郑子良，保管胡双。1957 年队长王祥、会计胡忠、保管郑子良。每年在春耕前根据土地面积和产量订出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按总产完成包干任务达 90% 以上不减口粮，达不到少吃粮食，1957 年全年总产达 137,000 斤。留下三项消费，即口粮、种籽、畜料和少部分机动粮，按总产 70% 交纳公粮，剩余部分卖购粮。

入高级社后仍有个别困难户，如人口多、劳力少，连年交不够口粮款，政府照顾他们，也按标准同样分给口粮，欠钱的可推迟晚给，生活实在困难的，由信用社酌情放给贷款。当时信用社负责人初志及时给予照顾，本村曾有享受困难照顾的，

有烈属鹿和荣、胡义；困难户有路连生、王祥等。

入高级社给社员开了方便之门，开始走向富裕之路。比如社员拉煤、畜力碾米、社员看病以及平日用车辆，缺钱等不用自己张罗，全由社里解决。老共产党员王义说：“现在社会好，过去轧碾子抱棍推，现在碾米用畜力，社员们整吃成品粮。”至此，为高级社的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为 1958 年人民公社奠定了基础。

**作者简介：**

郎耀卿 原喀喇沁旗四区总校校长，现已退休。

## 忆由互助组到高级社

● 罗树田

1951年，上级号召搞互助的生产组织。那阵儿，我们村属于一区汤土沟二村，我在村里当财粮委员。一天，村长刘振生同我商量，让我试搞一个互助组。我们这个自然屯，当时共有22户，我走家串户进行动员，组织了一个由10户组成的临时性互助组，也叫季节换工作组。我兼组长和记工员。在春种、夏锄、秋收等农忙季节，互助组集中人力物力，进行突击。需要换工时，女的换女工，男的换男工，给谁家干活就在谁家吃饭。由于大家心齐，干劲也足，秋后获得了好收成，平均亩产达200斤，而没入组的，平均亩产只在150斤左右，显示出互助合作的优越性。

1952年，这个临时性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并且又吸引6户加入了进来。这时，互助组不再是季节性，而是常年集中劳动。没有耕畜的户，用人工换畜工，没有劳力或劳力少的户，秋后按一个工半升米划齐（一升米相当于现在的4公斤，一个工即2公斤米）。组员们劳动热情很高，干得热火朝天。这年亩产高达200斤，比单干户增产90斤。

当时，旗委领导对我们互助组很重视。1952年春，热河省在大西牛波罗农研所举办学习班，旗委领导派我前去学习。这次学习，全旗仅我一个人，全省共12人。学习了半个月后，省里又组织我们去山西省大泉山参观，我受到很大鼓舞，回来后即开始行动，带领全组人员治山治水。当年我们组就挖了近200亩地10000多个鱼鳞坑，每个坑种上2—3棵杏树；挖了100亩地的水平沟，栽果树300多棵，杨柳1000多棵。就在这一年夏季的全旗三级干部大会上，旗委领导安排我作了重点发言，介绍了经验，我被评为旗级互助合作劳动模范。同年冬天，我光荣地出席了热河省互助合作劳模大会。出席这次大会的全旗共12人，其中有旺业甸的王子臣和五家的张亮等，由农业科长王喜元带队，历时20多天。

1953年2月，旗委决定在我们组搞初级社试点，并指派农业科长王喜元、民政科长牛林、区农业助理老李等几人组成工作队，进驻我们组。我和工作队紧密配合，经过一番准备，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的组织机构比较简单，主任、会计和保管各1人，我任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全社有党员3名，我为党小组长。初级社分为两个生产小组，每组分别设有一名组长和记工员。

全社共16户，102口人，男劳力22人，女劳力14人。共有土地240亩，耕畜仅有4头牛，4头驴。后来政府给2匹马。由于耕畜少，便用人拉犁种地。

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分红，按土地的好坏评级定产，100斤产量为一股，土地所有权属个人，劳动力记工评分，每10分为一个劳动日。秋后总产量的3分按土地分配，7分按劳动力分配。大型农具如播种用具、运输工具等作价归集体，由集体保管，分期偿还。小型农具如锨、镐、锄、镰等个人自备。耕畜

由集体喂养。初级社还根据外地经验和本地情况，制定了《社章》和劳动纪律。《社章》规定：

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退社可带走土地、耕畜、农具，同时退给折旧费；

二、社员家有的种籽、草料，必须投社，不准外卖；

三、社员投社的耕畜、农具、种籽、草料，按银行利息分期偿还；

四、任何人不准拿用集体东西；

五、必须爱护集体的一草一木。

劳动纪律：

一、社员必须参加社里的集体劳动，不准出外捞外快；

二、必须按时参加各种会议；

三、社员有事外出要请假；

四、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要求每个社员必须严格遵守《社章》和劳动纪律。

初级社自建立之日起，就得到上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我村位于锦山西南部的一个深山沟里，两地相距近 80 华里。那时，交通极为不便，连自行车也没有。旗委书记陈发根和旗长汪文成以及其他领导同志经常坐个马拉小车，亲临我村指导，并和社员们同吃一锅饭。大家都很受感动，从而更加坚定走集体化道路的信心，初级社越搞越红火。1954 年，由原来入社的 16 户扩大到 48 户，1955 年发展为 71 户。

1956 年，汤土沟一、二、三村合并成立了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社的最高权利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高级社管理委员会（正副书记由上级任命）。高级社委员会由书记、主任、会计、保管、妇女主任以及农、林、牧、副等各业委员共 15 人组成。我当选为高级社主任。

高级社所管范围长达 30 华里,共 32 个自然屯,700 多户,3800 多口人。全社划分为 18 个生产队,最大的生产队达 110 多户,最小的队也有 30 来户。每个生产队都按一定的组织形式,组成队务委员会。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取消土地的个人所有权,使土地无条件归为集体,每口人只留 2 分菜地(也叫自留地)。大牲畜牛、马、驴、骡等不准个人饲养,一律归社。个人的羊每户可留 5—10 只(即自留羊)。大片树木作价归集体,房前屋后的属于个人。

全社实行 18 个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定于每年的年初和年末召开两次社员代表大会,年初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预算和生产计划,年末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算和分配方案。

这一时期,我们办社的热情是很高的,但由于范围太大又太散,根本不便领导和管理。加之我们缺少实际工作经验,所以,尽管我们整日忙忙碌碌,辛辛苦苦,可效益还是不高,往往到年末有时分配不能如实兑现。

到了 1958 年,掀起了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我们高级社过渡为人民公社,原来的 3 个村改为 3 个生产大队,生产队缩小到 50 户以下。从此,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们的生产生活情况才逐渐好转,并趋于稳定。

#### 作者简介:

罗树田 原高级社的社主任,劳动模范。

## 两个互助组的调查

• 于化民 整理

### 头道营子韩国廷的互助组

头道营子韩国廷(农会主任)的生产互助组是在 1948 年大生产运动开始时组织的。村干部首先检讨了去年生产组织不够的缺点，然后，自告奋勇加入互助组，群众自愿参加。韩的互助组最初才 4 人，一副犁杖，后扩大到 8 人。劳动很起劲，天一亮就吃完饭上山了，每副犁杖一天比单干户多种 3 亩地，抽空儿还刨茬子。三天一找账，并创造有牲口户与无牲口户的变工办法，取消过去人工换马力的剥削，改为记工价，将来还是按工价折合，双方都不吃亏，并规定使牲口户喂料数：三个牲口一顿半升高粱，一碗豆子。又因有干部参加，干部有时开会，不能每天都在互助组，所以韩国廷互助组又规定每天干活“五气”(早饭前“一气”，上下午各“两气”)每“气”工价两碗米，干部“做一气算一气”，既公道又灵活。在干部的影响下，有几个扎大烟的“烟鬼”，也想要加入这个互助组；大家讨论先不发展烟鬼；急得烟鬼几个人组织了个互助组，他们一天比韩国廷组

少种 3 亩地。韩组早田种完，又给别人种地挣钱去了。

最后韩组又开会决定三件事：村公所规定互助组给军属代耕，不参加互助组的户负担不着代耕。这样不公道，村里农会主任建议民政委员把军属代耕的工拨给全村各户。二是互助拔工不方便，三天一找账也太麻烦，互助组决定实行工票制度，互助组借给参加互助组的人每家工票各若干，给谁做活就给谁工票，算账时一统计工票即可，有工票也可找工也可找米，各家互相找，或同互助组找都行。三是家家计划。俗语说，“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就受穷”，各户精打细算，家家订计划，组长带头订。将全年收入与开支计划好，不足者用副业补。

### 头道营子村山湾子一个赤贫农的互助组

山湾子自然营共 20 户，原来赤贫 5 户，贫农 9 户，中农 5 户，小地主 1 户。1948 年，在李振邦的领导下成立了赤贫农生产互助组，赤贫 8 户，贫农 4 户，共 12 户。互助组长李振邦（赤贫）兼党支部书记。他全家 6 口人，1 个劳动力，去年分了 31 亩地（中等地 8 亩，下等地 23 亩），下分几个小组。

第一小组长张永秀（赤贫党员）6 口人，男 4 人，女 2 人，劳动力 1 人，原有下地 8 亩，又分下地 4 亩。组员李清海贫农，军属，8 口人，男 7 人，女 1 人，劳动力 3 个（其中有 2 人参加八路军支队），原有地 20 亩（中下地各 10 亩），又分下地 15 亩，驴 1 头。组员白文治贫农党员，6 口人，男 2 人，女 4 人，劳动力 1 个，原有下地 6 亩，分地 25 亩（中地 8 亩下地 17 亩），分养 1 头牛。组员于文祥，赤贫农，4 口人，男 1 人，女 3 人，劳动力 1 个，分地 14 亩（中地 9 亩下地 5 亩）。

第二小组长王起发，贫农党员，6 口人，男 3 人，女 3 人，

劳动力 1 个,原下地 6 亩,分地 17 亩(中地 5 亩下地 12 亩)。组员冀殿臣,贫农,2 口人,男 1 人,女 1 人,劳动力 1 个,原有中地 2 亩,分下地 10 亩。组员王中海,贫农,2 口人,男 2 人,劳动力 2 人,原有地 7 亩(中地 3 亩下地 4 亩),分下地 5 亩。组员王凤阁,中农,6 口人,男 4 人,女 2 人,劳动力 2 个,原有下地 20 亩,分下地 10 亩,毛驴 1 头。组员白殿奎,赤贫,5 口人,男 2 人,女 3 人,劳动力 1 个,分地 24 亩(中地 5 亩下地 19 亩)。组员崔海,中农,3 口人,男 1 人,女 2 人,劳动力 1 个,有下地 20 亩,毛驴 1 头。

在春种期间困难较多。互助组共有土地 249 亩,去年该踏地时正赶上敌人进攻,没来得及踏地。这样今年的春耕时必须重新搂石头,重新耙垫,然后才能种,比往年多费一半工。

原 9 户中共 47 口人,只有 11 个劳动力,其中在外放羊的 2 人,下余 9 人中有扎大烟的 6 人,这 6 人在今年戒烟运动中戒烟的 4 人,戒烟不彻底的 2 人,开除互助组;7 个劳动力中有参军的 4 人;另外还有一家烈属需要代耕。这 9 户中共有毛驴 2 头,农具 1 副。粪肥不足,粮食不够吃。种好这两顷多地真是困难重重。

为了完成任务,他们采用下面的办法:

第一、牲畜由农会调解,从艾林沟借两条牛,是新学活的小牛,只管经育不还工。另外区里贷给耕牛一头,马一匹,这样可以凑够三副犁杖的牲畜,犁杖是“你借一副套,他借一个铧子”现凑的。互助组的人每天天不亮就起来,拴拴这儿,捆捆那儿地收拾不停。

第二、互助组长李振邦十分了解他组的困难,为了鼓励该组的生产情绪,同头道营子韩国廷互助组(中农成分的户多)搞生产竞赛。李组农具破,牲畜弱,下地多,韩组人强马壮。这样李组干活早出工晚收工,韩组干活一天歇五歇,李组歇三

歇。李振邦互助组精耕细算，去年地耪两遍，今年耪三遍，去年每副犁杖用 5 人，今年用 4 人，撒粪的 1 人，轮流着撒粪每天省一个工。对牲畜的经育也上心，那一匹马现在也好了。

第三、注意解决吃粮问题。李组吃粮缺乏，去年存有斗争果实，在农会存有 4 石多米，耪地时能分到一部分。今年政府春耕贷款中，该互助组贷到小米 3 斗 1 升，又换了 1 斗高粱，这样吃粮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第四、粪肥问题：去年响应政府号召造了一些粪，加上各户拾的粪、圈粪，合起只够一半，后来又到地主家拉过一车粪，这样 5 亩地平均上两车粪。春播期间就省工 82 个。

在趁早田种完的时候，大家开会总结了互助组的经验，检讨了教训：

1、种地和耪地的时候，有的户地多就先给干，这样不公平，今后必须大家评论该给谁作活就给谁作活。

2、地主侯老三，把土地招青，南湾子于文祥给他耪青，于文祥是互助组的人，用地主的犁杖种完自己的地，地主把犁杖要回去了，互助组有没种完的户，大家有意见。于是于文祥也不给地主耪青了，互助组的其他户都不给地主耪青。

3、伊长起也是地主，去年他参加互助组，种地和耪地时又奸又滑，总得自己先做完活，才给别人做呢。今年伊又想参加互助组大家不要他。

4、农贷的牲口使用大家意见不一致，不参加互助组的户也要。

5、在组织互助时，扎大烟的人也报名参加了，有的组要了，结果一到做活的时候，早晨叫几次都不愿起来，先扎点大烟才上地，大家都等他一人。所以互助组决定：等扎大烟的人戒了烟才让他参加互助组。

6、会上最后决定①今后实行工票制度、②宣读李振邦家

庭计划，并号召各户都要制订家庭计划。

### 附 李振邦的生产计划(1948年)

李振邦，赤贫农，共产党员，互助组小组长，农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李振邦原赤峰人，搬到头道营子20多年了，初来时给人家打短工，后来扛活，老伴给人家做饭，扛了十年活都是住人家的房，总是吃不上穿不上。八路军共产党来了，日本鬼子垮台了，受苦人翻身，李振邦的儿子也自动参加了八路军，自己也积极参加土改斗争，去年2月加入了共产党，土改时又分了31亩地（中地8亩下地23亩），今年又租到1亩3分大烟地。

#### 今年农业生产收入

(一)、1亩3分大烟地，今年按平常年产量能收大烟25两，交政府8两，下剩17两，合米4斗共卖米8斗。

(二)、31亩地按平常年每亩能收粗粮1斗，共收4石6斗，合米3石8斗。

(三)、收完大烟种白菜，按平常年能收2000斤，全年农业共收入小米9石6斗。

(四)、7月能开荒地4亩。

#### 今年副业生产

(一)、饲养两口猪，到过年时每口能出100斤肉，共200斤肉，每斤合米1升，共2石小米。(二)、饲养4只母鸡，每只鸡能下蛋100个，计400个，5个蛋能换米3碗，共买米2斗4

升。

(三)、打柴,一冬天打3个月的柴,三个月能打70天,每天能打100斤,共7000斤,留2000斤自己烧,卖5000斤,每天能买米1升,计3斗。全年副业生产收入合米2石7斗4升。

### 今年的花用

(一)、6口人用粮,平均每人每年约6斗小米,共3石6斗。

(二)、做单衣每人1身,大小人每身得用小米1斗7升,共用小米7石零6升。

(三)、做2床被子,每床24尺布,每尺18碗米,共用小米4斗3升,每床被子棉花3斤,每斤用小米3升共9升,一床被子共用米5斗2升,2床用小米1石零4升。

(四)、6口人的棉衣,做6身,添棉衣面5身,添棉花1斤半。每身平均用小米2斗1升,6身只合小米1石2斗9升。

(五)、鞋袜子每人每年各两双,平均每双用小米4升,24双共合小米9斗6升。

(六)、灯油一年用10斤,煤油每斤合小米2升,共合小米2斗。

(七)、大烟地的租子共合米5斗2升。

(八)、交公粮小米1斗。

(九)、一年吃盐50斤,每斤合米4碗,共合米2斗。

(十)、随人情份子共合米5斗。

(十一)、今年缺1石米的吃粮,得借取,合利2分,共合米3斗。

(十二)、全年共收获12石3斗5升。全年共花用10石7斗7升,今年余富1石5斗3升。

## 我旗农业合作化运动纪略

• 王甫仁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到1952年底，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从1953年开始，我们的国家便进入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党中央在1952年底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公布后，我旗同全国各地一样，组织一切宣传力量，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地、广泛深入地宣传活动，调动了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他们都热情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中来。

土地是生产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谁占有它谁就能主宰人的命运。几千年来，我国农村的广大贫苦农民，就是手中不占有土地，而少数地主富农凭靠他们所掌握的土地，盘剥贫苦农民，因而使广大农民陷于贫困之中，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

位，始终不能翻身。

为了改变农村生产关系，领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人民于 1946 年春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反霸斗争和减租减息斗争；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公布的《土地法大纲》，于 1947 年冬至 1948 年春耕前已基本分田到户，使广大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手中有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翻身后的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耕耘，不再受压迫和剥削，这是对几千年来封建及半封建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

农业合作化，主要是变土地、耕畜和一些大型农具的个体所有制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了引导和组织农民走合作化道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旗按照毛主席“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指示，开始对互助合作运动实行领导。经过广泛发动，1949 年全旗共组织起临时和季节性的插具换工互助组 1950 多个，产生了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萌芽。1950 年热河省特等劳模王子臣在旺业甸区吉祥社村组织起第一个常年互助组；继之，省劳动模范张亮亦在楼子店区五家村组织起常年互助组，在全旗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1951 年党对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加强了领导，使互助组有了新的发展，全旗共组织起常年互助组 2039 个，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 30%。1952 年贯彻“自愿两利，自找对象，民主评工，齐工找价”的原则，促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全旗不仅组织起互助组 3295 个，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 47%，而且还出现了以土地入股、按劳分配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五家张亮合作社，给全旗农民树立了榜样。在社会主义道路和互助合作组织初步发展起来后，虽然在组织上还不够完善，互助组仅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初级社仅是跨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第一步，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它在生产中已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有效的获得了粮食增产，显示了互助合

作的优越性。以王子臣互助组为例，1952年全组15户，62口人，共有土地210亩，粮食总产量97,800余斤（包括土豆、蔬菜等折粮），亩产平均达到460多斤，比1951年每亩多产270多斤，比本村单干户同年每亩多产209斤。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1953年我旗互助合作运动又有了迅速发展。全旗有互助组4006个，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74.2%；建立起初级社15个，入社户数占总农户的0.8%。如王子臣互助组在1953年春耕为初级社，定名为“胜利农民生产合作社”。这一年春耕前，当时于瑞献旗长和我去了一个多月，帮助这个社制订了生产计划和解决了建社初期的一些问题，学习了黑龙江省肇源等外地丰产经验，改进了耕作方法，使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他们种了160亩谷子（主要是山地），平均亩产420斤，超过当地一般产量的90%，其中六亩丰产谷子，平均亩产943斤。34亩玉米（山平地均有），平均亩产621斤，最高单产1025斤。全社92口人，人均粮食1363斤。

1953年以来，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来看，临时互助组逐步减少，常年互助组不断增加，初级社大量发展，已成为一种趋势。在办社过程中，贯彻了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了说服、示范、国家扶助”的方法，执行了“依靠贫农、下中农，巩固的联合中农，逐步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树立贫农的领导优势，因而使互助合作运动有了稳定健康的发展。1953年末，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各级党委加强了领导，使初级社由典型示范转入了大量发展。1954年春，初级社发展到101个，入社总数占总农户的40.1%；互助组4553个，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80.9%。1954年冬至1955年春，开展了大规模的建社运动，全旗共建起初级社480个，入社户数占总农户的28%。

1955 秋，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我旗合作化运动进入了飞跃发展的阶段。到年底，加入初级社的达 35700 户，占总农户的 85% 以上，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

1956 年 1 月，在全旗广大农民中贯彻了毛主席的十七条指示，加之全国各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全旗掀起了大规模的高级合作化高潮。当时旗委决定由汪文成副旗长率领我们一些同志，去驼店搞划乡试点（将四区的全太、小梁子、驼店等村划为一乡）并建立高级社。于是在驼店村召开群众大会，群众来得很齐，情绪很高。人们将土改后发的地照和一些过去的旧地契，集中起来，付之一炬。大会宣布了高级农业社的建立，并成立了管理委员会。春节过后，旗里召开三级干部会，介绍了驼店，四十家子乡建社试点经验。会后，仅三个月的时间，全旗就建起高级社 101 个，入社农户 42,667 户，占总农户的 95.1%。还有初级社 39 个，1855 户，占总农户的 4.1%。到 1957 年春，初级社完全转为高级社，高级社数增加到 112 个，入社农户 45933 户，占总农户的 99.62%。至此，我旗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变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使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革。紧接着，1958 年 8 月，按照中央北戴河会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全旗又掀起了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仅用两个月的时间，按照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要求，全旗建起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22 个，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实现农业合作化，是改变几千来农村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使广大贫苦农民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发展社会生产力，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重大措施。但当时存在的盲目冒进，急于求成，一轰而起，忙于过渡的作法，是有些违背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的，也不符合“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要求的。当时缺乏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以使人们适应形势的发展，而是想一朝一夕就建成社会主义。这种过“左”过急的作法，给后来巩固集体经济，带来了大量的工作。

**作者简介：**

王甫仁 原喀喇沁旗党校校长，现已离休。

## 编后语

各位读者、各位朋友，如果你从本辑文史资料中得到一些启示，有所收益，或在某些方面得到一些帮助，这对我们将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将继续加倍努力搞好这项工作。

本辑文史资料，从征集稿件到出版发行得到了上级政协有关领导的具体指导，得到了旗志办、旗党史办的大力协助，得到了以王爷府镇、旺业甸镇、乃林镇文化站为中心的文史资料征集小组的多方支持，得到了旗大水清金矿、旗明安山水泥厂、旗黄金局、旗水利局、旗计生委、旗工会、旗水泵厂、旗小府水泥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旗档案馆、旗报社和旗印刷厂提供了许多方便，这里一并致谢。

自旗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文史资料工作得到了各方面领导的重视，充实了文史资料委员会，使之成为实体办事机构，使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各位读者、各位朋友，如果你对文史资料感兴趣的话，希望多加联系，多赠有关方面的稿件，更好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在弘扬民族文化，加强对全旗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等方面，使我们的文史资料起到更大的作用。

编者

1992年12月12日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喀喇沁旗文史资料 · 第五辑

作者 =

页数 = 1 7 9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